



潮寮的故事
2008年空氣污染事件之省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出版

潮寮的故事

2008年空氣污染事件之省思



潮寮的故事

2008年空氣污染事件之省思



潮寮的故事

2008年空氣污染事件之省思

序	004
---	-----

自力救濟風起雲湧的年代	008
-------------	-----

第一章 七、八〇年代公害自力救濟故事	010
1.1 大里反三晃	018
1.2 新竹反李長榮	022
1.3 鹿港反杜邦	030
1.4 反核四	038

第二章 林園事件	048
2.1 林園的故事	049
2.2 催生公害糾紛處理制度	062

潮寮事件	092
------	-----

第一章 事件緣起	094
第二章 毒氣又現，風波再起	107
第三章 進入紓處程序的風暴	118
第四章 村民北上抗爭	132
第五章 事件之後—協調與處理	145

林園到潮寮的公害教訓	156
------------	-----

第一章 落實地方與中央分工	158
---------------	-----

第二章	追查污染真相	167
2.1	污染真相鑑定，因果舉證困難	167
2.2	民眾參與專家代理	181
第三章	從公害協定到國土規劃的故事	186
3.1	日本公害防止協定	187
3.2	台灣環境保護協定	195
3.3	問題根本，國土規劃不當	201
附錄		
附錄一	大寮鄉潮寮國中小空污案糾正案文	203
附錄二	大事記	220

從自力救濟邁向公力救濟 代序

—— 〇〇八年12月1日，高雄縣大寮鄉潮寮村居民的日曆翻開新的一頁，原本應該像南台灣冬日裡的其他日子，無聲無息地被生活覆蓋過去的這一天，新聞的焦點來到高雄縣大寮鄉的潮寮村。

上午八點鐘，潮寮國中、潮寮國小的校園漫佈的不是琅琅書聲，而是一陣又一陣，來源不明的臭氣。多位學童出現了嘔吐、頭暈、胸悶等症狀，潮寮村的環境亮起了紅燈。到十點鐘，情況越來越嚴重，學校一面緊急疏散，一面將八十多位身體不適的學生送醫急救。

政府官員、環保署，或潮寮村當地的師生和居民，或許都沒想到，這天的騷動只是事件的開始……。

60年代，經濟部門開始籌設工業區，提供工業廠房，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於焉設立。

1983年，爲了配合政府解決二仁溪畔非法燃燒廢五金政策，大發工業區撥了五十四公頃廠房作爲廢五金專業區。90年代，隨著產業外移，大發工業區又再度恢復爲綜合性工業區。

美麗校園緊鄰大發工業區，埋下了健康的危機。

2008年12月，大發工業區傳出不明臭氣污染事件，一個月內先後發生五次，導致附近潮寮國中小近百名師生送醫就治，有幾位學生已經是第三次、第四次住院。反反覆覆進出醫院的過程裡，潮寮村居民的健康品質早已失去保障。送醫的師生裡，還包括一名有孕在身的女老師。她接受新聞採訪時表示，中毒後的幾天胎動越來越嚴重。

學生必須戴口罩上課，居民人心惶惶，喧喧擾擾將近40天，卻仍

找不出公害事件的元凶。潮寮國中、國小700名師生被迫遷校避毒，成為國內公害史上的頭一遭。

一名女學生問：「為什麼是我們遷校？為什麼不是他們先停工，然後等查出來再繼續營業，為什麼是我們遷校？明明是我們學生受苦，為什麼變成我們遷校？」

環保署先後公布了三次「可疑元凶」：去年年底最早公布工業區內五家業者可能性高，且「不排除是聯合污水處理廠」；第二次公布時變成七家，指「極有可能」是兩家空桶清洗廠。並指出大發工業區內的榮工廢棄物處理廠涉嫌重大。不過當地居民認為，毒氣元兇榮工廢棄物處理廠竟距校1.2公里遠，「那麼遠飄來，怎僅師生聞到」？

居民不接受環保署報告，並引發後續一連串自力救濟。

大發工業區內某家工廠排放臭氣造成當地居民受害，政府卻無法在最短時間內找出元凶，只能治標的要求受害者遷離，這樣等於是懲罰污染受害者。

然而，污染鑑定與確定元凶本來就是一件急不得的事情，就像警方辦案，除了要有先進設備外，更要有幾分的運氣，想要在一、兩個月內抓出元凶，除非老天幫忙，恐怕也只能等待，不能有過度樂觀的期待。

民怨不斷升高後，大發工業區廠商聯誼會也具名邀請環保署、高雄縣政府、縣環保局及當地居民、廠商共同舉行賠償協商會議。村民提出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健康風險評估、設置空氣監測設備，成立大

發工業區公害監督委員會、提供學生免費營養午餐及學雜費、每年每校設置新臺幣卅萬元獎學金、污染事件每位就診、住院師生及村民每人發放兩萬元慰問金、補助三村巡守隊24小時稽查工作基金及防毒設備每年六十萬元等要求。

爲了平息糾紛，環保署參考公眾參與專家代理精神，成立污染事件查證與健康風險小組，提出舉證責任反轉制度與簽訂環境保護協定，讓自力救濟運動逐步邁向公權力介入處理的里程碑。

從林園事件到潮寮事件，台灣公害自力救濟制度已經逐漸上軌道，編撰潮寮故事與紀錄片就是希望國人記取潮寮公害糾紛事件教訓與經驗，讓受害民眾能早日從自力救濟陰霾，走到公力救濟的坦途。

日曆一頁頁翻過，這樣的公害事件似乎一而再、再而三的上演著。有些聲音應該被聽見，有些情節應該被記得。

於是有了這本書的誕生。



Part One

自力救濟風起雲湧的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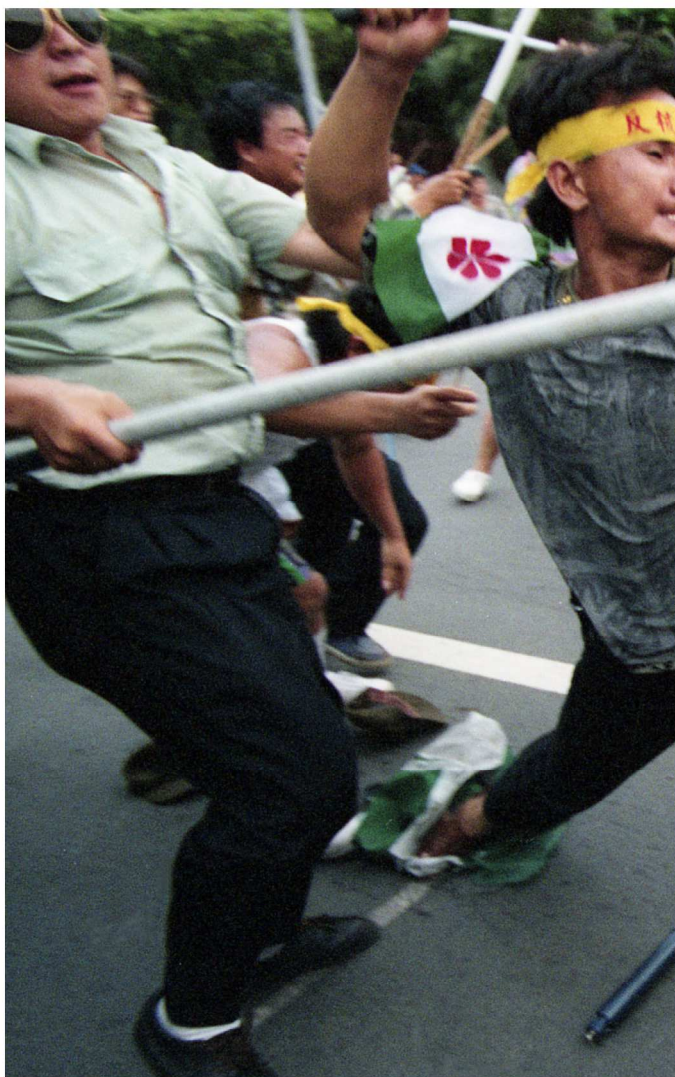
空氣與水源污染同時在土地上生根
當風吹過來時
連呼吸都變得困難

在污染不斷擴大
卻得不到善意的回應之下
居民不得不突破戒嚴時期禁令
籌組國內最早的環保組織「臺中縣公害防治協會」
邁出勇敢的第一步
展開一連串自力救濟運動
也開啓了草根運動與知識分子的連結
成為台灣環保意識重要啓蒙里程

任何污染的產生，必然涉及「污染者」和「被污染者」兩方，從污染問題演變成一樁社會衝突的事件，也必定具有多種條件。一是污染問題本身的嚴重程度已到達某種界限，「被污染者」產生了「不可容忍」的受害感；二是「污染者」與「被污染者」之間對污染問題的處理產生嚴重歧見，如溝通不良，污染者改善誠意不夠，甚至置之不理，未能承諾；三是環保公權力沒有即時介入，擔任「公力救濟」之功能，導致「污染者」與「被污染者」都產生不滿態度，而「被污染者」在公力救濟之外，以「自力救濟」的手段，自行尋求解決問題的途徑。

但無論怎麼說，「污染事實的存在」為造成後來發生「反污染」抗議行動的必要條件，亦即產生自力救濟的原因，而雙方溝通之不良、污染者誠意之不足、公權力之不張，則是導致自力救濟事件爆發的導火線。

劉志成、吳景莊、於幼華在「回顧



▲在一樁樁公害案件中，反覆沸騰的怒氣…。



十年來我們的環境危害事件」(1981年11月)一文中，整理了民國六〇年代發生的公害案件，發現在10年當中，依據台灣省衛生實驗所登記之「鋼鐵廠空氣污染案件」已有27件，而「水泥廠空氣污染案件」

亦有22件之多。

行政院衛生署環保局時期，也曾公布「歷年來臺灣重大公害事件」（1985年7月）報告一份，其中列出自1965年到1985年之間發生之14樁「重大」空氣污染事件，而且多次發生在高雄縣仁武、大社、林園三大工業區內。這幾個案件分別為1. 臺中縣彰化縣的多氯聯苯PCB事件（1980年3月）；2. 高雄縣茄萣鄉的戴歐辛事件（1982年11月）；3. 高雄大社工業區氰化氫事件（1978年11月）；4. 桃園縣高銀化學公司鎘污染事件（1984年6月）；5. 高雄縣林園鄉中門村阿米諾酸廠事件（1982年3月）；6. 新竹市李長榮廢水污染事件（1983年10月）；7. 臺中縣霧峰鄉正豐化學公司毒氣外洩事件（1983年11月）；8. 彰化縣光道化工廠廢氣廢水事件（1984年4月）；新竹縣新豐鄉倍克公司空氣污染事件（1985年5月）等。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出版的《高雄市重大公害實錄》（1986年11月）中收集了從1980年4月到1986年6月之間，所發生的重大空氣污染和水污染兩大類的公害案件，其中空氣污染案件有29件，水污染有7件，共計36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七〇年代反污染自力救濟的結構與過程分析》一書也收集了108個自力救濟案例，北部區域（包括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有53件，居第一位；其次是南部區域（包括臺南市、臺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共發生28件；中部區域（包括臺中市、臺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有25件發生，居第三位；東部區域（包括花蓮縣、臺東縣）最少，只有兩件自力救

濟。如果以縣市別來看，桃園縣最多，有18件；其次是臺北縣，也有17件；再其次是高雄縣，有14件。新竹縣有9件，苗栗縣也有9件，彰化縣發生7件，臺中縣有6件，高雄市有5件，臺南縣有4件，臺北市有4件，新竹市有3件，屏東縣也有3件，雲林縣有2件；其餘縣市，如基隆市、宜蘭縣、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花蓮縣，和臺東縣則分別各只有1件。



▲無數次的抗爭活動，想換取的無非是「正義」兩個字。



▲經濟發展跟環境保護，是一場永不停歇的拉距戰。

108個自力救濟事件的目標，除了11個地方性垃圾糾紛涉及較特定的目的之外，其餘97個案共提出154個自力救濟行動的目標，依其出現次數高低可排列如下：1.「改善」（54次，34.6%）；2.「賠

償」(33次, 21.2%) ; 3.「遷廠」(25次, 16%) ; 4.「停工」(20次, 12.8%) ; 5.「取締」(8次, 5%) ; 6.「反對設廠」(4次, 2.5%) ; 7.「鑑定」(3次, 2%) ; 8.「遷村」(2次, 1.3%) ; 9.「健康檢查」(2次, 1.3%) ; 10.「切結保證」(2次, 1.3%) ; 11.「監督」(1次, 0.65%)。

在七〇年代早期, 已經出現了下列幾種抗議劇碼：

1、集體陳情

嚴格來說, 集體陳情與示威意義相同, 都是公開發動群眾, 要求主管單位立即答應改善。只不過在戒嚴時期, 示威是不允許存在的, 所謂的陳情只是較委婉的說法。1984年5月4日, 桃園縣觀音鄉大潭村村長率領兩部遊覽車的村民, 前往縣政府, 要求縣長立即解決鎘污染的問題。抗議的村長提出三點要求, 分別是遷村、供水、救濟貧困。

2、擋路/圍堵

中油公司在高雄縣永安鄉沿海地區興建臺灣第一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自1985年初動工以來, 便不斷受到居民抗議, 原因是運送砂石的大卡車時常壓壞路面, 造成民房龜裂。居民從1986年起兩度設置路障, 阻止車輛進入, 逼使工程延宕。擋路抗爭的結果是政府付出上億元的「轉業輔導金」賠償受害者。

3、破壞設備：

只要工廠開工，就會產生污染，因此，阻止污染最有效的辦法，就是讓工廠停止運作。1975年，臺灣阿米諾酸公司在高雄縣林園鄉設廠，附近中門村的居民普遍罹患皮膚病與支氣管炎，農田生產力降低，就連中門溪的魚蝦也絕跡了。從設廠隔年起，村長就向縣府反應，到了1980年因為陳情無用，才找上高雄縣團管區。同年底，廠官民三方達成改善協議，但是廠方的污染狀況一直沒有改善污染。於是1982年3月，居民衝入廠區，砸碎門窗，搗毀生產設備，並且將工廠污水到處潑灑。

4、組織自衛隊

高雄縣湖內鄉「和信興」曾是臺灣規模最大的養豬場，在八〇年代所養的豬隻高達11萬頭。豬的糞便尿水未處理就排放到興達港，使得下游的養殖業者受到巨大的損失。業者對賠償缺乏誠意，受害者於是組織「殺豬隊」以自保。

這些劇碼具有高度在地化的性格，不滿的居民直接在社區鄰近進行抗議。主要的暴力行動是針對製造污染的廠商，而不是縱容污染的政府。他們的集體行動固然反應憤怒的情緒，但是目的是在於施壓，要求污染立即中止。這些特徵符合Cloward and Piven對於美國低下階級抗議行動的觀察。

都會的弱勢團體、低收入者缺乏政治資源，不大可能採取有組織的抗議行動（例如國會遊說、遊行等），只能在日常生活的脈絡中拒絕順從體制的遊戲規則（例如拒繳房租、包圍社會救濟機構）。同樣

地，在80代初期的臺灣，由於缺乏政治表達空間與其他公眾團體的奧援，公害受害者的集體行動也只能以這種形式產生。

三晃農藥廠設立於1973年，地點在臺中縣大里、太平、霧峰鄉交界一帶，從事原料生產，提供下游工廠製造農藥。

工廠營運以來不斷製造空氣、水源污染。

當地居民黃登堂說：「三晃的污染都很嚴重；風一吹過來，連氣都喘不過來。大家都逃去大里，在太平這邊是順風，更嚴重。」

居民於是展開一連串的自力救濟運動…



1.1 大里反三晃

1982年4月起，一群大里鄉居民向縣政府陳情，要求三晃農藥工廠阻止公害，居民從鄉、縣、省、中央一路陳情，卻到處受挫，各級政府屢次以「目前尚無農藥工廠廢氣排放標準」作為藉口，對這些問題束手無策。居民有紀錄的陳情至少有396次之多，但絲毫不見效果，居民只好不顧戒嚴法律，於1984年11月28日，由各村村長及地方仕紳組成，發起「吾愛吾村公害防衛會」，並向縣政府申請登記，經過一連串協商，最後改名為「臺中縣公害防治協會」，成為臺灣最早的草根環境組織，完全由地方民眾所組成，黃登堂先生是第一屆的理事長，也是組織的靈魂人物。

1984年12月2日，正好印度發生波帕爾(Bhopal)聯合碳化物廠(Union Carbide)氰化物洩露造成幾十萬人死傷事件，震驚國際，三晃農藥廠公害事件也因而成為國內媒體的焦點，但是公害事件卻持續發生，如當時大里鄉仁化里的一條巷子，因為還沒有自來水設備，引用的地下水混濁惡臭而呈橘黃色，居民長期使用不健康飲用水的結果，一個月內辦了六次喪禮，當時的省議員張溫鷹以醫學專業認定這是標準的公害。

臺中縣公害防治協會的首要目標就是要終止三晃農藥廠的污染，他們曾找到三晃暗中偷埋的廢水管道，並且以這個證據向縣政府施壓，



▲1985年06月06日三晃農藥廠案，受害民眾集結抗議。

也因突發性的公害一再地發生，憤怒的居民多次衝入廠房內，破壞設備。期間業者不只一次公開承諾願意遷廠，但是最後都以政府規劃的農藥專業區尚未成立為由延宕。

1985年中左右，農藥廠接連三個月內發生四次毒氣外洩、偷放廢氣、車輛翻覆等意外。同年6月4日，在臺中縣長陳庚金作證之下，居民取得了業者在一年後停工的切結書，儘管業者曾再度試圖翻案，但在民意的強大壓力之下，三晃農藥廠不得不同意在一年緩衝期之後正

式停工，並且解散員工。

政府在整個過程中一直扮演消極的角色，相關的公害防治協會延至1986年4月27日正式成立，最後工廠在官方「切結書」的限定下，於1986年7月31日關閉。三晃案至此正式落幕，為地方環保抗爭運動寫下歷史性的一頁。

分析參與整個三晃案中的群眾與知識份子，發現專家學者的介入程度很低。在臺中縣公害防治協會的成立大會上，代表早期保育專家的馬以工曾應邀前往致詞；馬以工後來掛名協會的顧問，但並沒有進一步參與；至於黨外勢力方面，曾任臺中縣長（1998-2001）的廖永來有相當程度的參與。

在新竹李長榮化工廠污染的侵襲下
在淳樸田野間世代耕作的農民
成為最直接的受害者
臭氣從農田一路蔓延進交大與清華校園
琅琅書聲伴隨著死魚般的氣味

教授與居民一起走上街頭
使政府不得不正視民眾的心聲

1.2 新竹反李長榮

李長榮化工廠於1970年在新竹市水源里設廠，設立12年之後，於1982年開始擴建，長期造成當地嚴重的空氣和水污染，隨著產能增加，污染程度也更嚴重，因為此地是新竹市的農業重鎮，許多世居務農的民眾遂成為最直接的受害者。直到1982年6月工廠才接到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的罰單後，居民的抗爭行動也自此開始由被動轉為主動。與臺中大里鄉民一樣，他們經過了各層級政府的陳情，包括取地



▲李長榮化工廠洩露有毒體氣，引起受害民眾抗議。

下水送市政府檢驗，都不得要領。

除了居民以外，臭氣也籠罩交大與清華兩校園，清大黃提源教授形容嚴重程度為「有點死魚的魚腥味，聞到會想吐，當時我們有一個教授戴防毒面具上課，走路也戴防毒面具，所以真的很嚴重」，尤其李長榮化工廠距離清大北院宿舍不超過1000公尺，宿舍內的教授深受其苦，曾在1983、1985年兩度聯合交大向政府陳情，兩校355名教授同時也向行政院俞國華院長陳情，甚至由校長出面，仍未收到效果，而且業者姿態相當高傲，污染狀況遲遲未見改善。

►新竹市水源里居民圍堵李長榮化工廠的行動，將大石塊推放在大門口，進行長期抗爭，迫使工廠停工。







▲難以忍受的惡臭，究竟何時才會消失？

溫和手段無效之後，水源里居民開始提高抗爭的手段，1986年開始，總共發生3次圍堵事件，分別持續了3天、12天、425天，居民們使用各種辦法表達訴求，包括用水泥將工廠大門糊起，強烈要求遷廠，不要任何補償費替代。然而，整個過程卻只能用「慘烈」兩字形容，因為當年剛解嚴，民眾意識尚未完全抬頭，長達1年多的圍廠，日夜守候以防工廠繼續營業，除了烈暑、豪雨等天候因素，還得面對

各方壓力。第三次圍堵過程中，新竹市公害防治協會成立，成員包括了當地農民與清大教授，前中研院院長李遠哲也是會員之一。1988年4月，化工廠終於在圍廠抗爭的強大壓力下，同意拆除生產設備，停



▲新竹市水源里居民的健康承受化工廠污染。



▲李長榮化工廠排放污水污染了頭前溪。

止運作以息眾怒。

反李長榮案被視為臺灣頗具指標性的圍廠抗爭事件，因不少教授與水源里居民同樣是受害者，也參與抗議行動。前清大教授黃提源除了曾參與以居民為主的自救抗爭，也是臺灣反核學者的先驅之一，在八〇年代初期寫過一些反核文章，並且於1985年加入「新環境雜誌社」。

黃提源教授表示：「這事件可說是臺灣環保意識的啓蒙點，如果當時不是住在北院，就無法切身體會環境污染的嚴重性，也不會如此積極抗爭。教授們在背後鼓勵、支持居民圍堵，居民也比較敢站出來。」

不同於三晃農藥廠案、反李長榮案
鹿港反杜邦是「預防性」的抗爭
對抗的對象，是龐大的跨國企業

憤怒的民眾不但在鹿港遊行
更遠赴台北
突破總統府博愛特區禁止遊行的規定
數百名民眾手持標語
向執政者堅定地發出心聲
創下居民奮力排拒污染工業進駐而獲得成功的首例
揭開歷史的新頁…

1.3 鹿港反杜邦

與三晃農藥廠案、反李長榮案不同的是，鹿港反杜邦是「預防性」的抗爭，他們對抗的對象是龐大的跨國企業。

1976年起，政府積極開發的「彰濱工業區」計畫推動得並不順利，因決策過程中的草率及威權式的經濟政策，早已引起沿海居民強烈的憂慮與不滿。1986年杜邦公司宣布要在彰濱工業區設二氧化鈦廠，居民擔心一旦杜邦設廠，將會污染環境、破壞古蹟，並剝奪養殖業者的生計、危及傳統的文化與生活方式，累積多時的民怨，終於由此導火線演變成抗爭行動。

當時，「反杜邦」成了地方選舉的重要政見，1986年兩位地方選舉候選人曾發動萬人簽名反杜邦。反杜邦運動真正是從同年的3月開始，在鎮長和縣議員為實踐競選諾言下，他們針對杜邦公司該項投資案，以二氧化鈦生產過程中的廢氣與廢水「勢必造成環境污染」為理由，組織「彰化縣公害防治協會」，展開抗議。

反對人士串連地方團體，如漁會、農會、青商會、學校、廟宇管理委員會、鎮代會等，在他們的精心策劃下，6月24日，鹿港發動了臺灣反污染運動史上第一次的遊行，群眾高呼「我愛鹿港，不要杜邦」的口號，雖然遊行路線不超過1公里，沿途也沒有發生重大衝突，但是經由電視媒體報導後，引起極大的震撼。





◀面對杜邦公司來台設廠，鹿港居民走上街頭反污染。



▲我要鹿港，不要杜邦。

624遊行10餘天後，行政院長俞國華不得不宣布：「在民眾疑慮未解除之前，不會同意杜邦設廠。」

鹿港反杜邦的聲勢大振，吸引了許多外地人士的關心與注意，反對者也逐漸將抗議的層次提高。12月13日，鹿港民眾以參觀臺北市中正紀念堂的名義，在情治單位防備不及的狀況下，舉標語牌在總統府前進行抗議。抗議活動可說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因為過去從沒有人敢在總統府附近的敏感地區進行反對活動，且後政府便在事件發生不久後設立博愛特區，以安全為由禁止一切遊行集會活動。

歷經半年多的抗爭，整個行動動員極為成功，方式和手段多元，並具有地方文化特色。杜邦公司面對居民強烈的反彈，不得不在1987年



▲當年反杜邦發起人李棟樑（左）與公害防治協會理事長王康壽展示當年總統府抗爭照片。

3月12日宣布暫停在鹿港的投資案，2年後才於觀音工業區設廠。

從本質上來看，反杜邦案是戰後臺灣環境主義的社區意識發酵下，排拒污染工業進駐而獲得成功的首例，鹿港居民創造出一個社運的新局面，環保運動開始從「事後救濟」轉向「事前預防」，也使地方環保抗爭首次成為全臺灣的話題。同時，地方民眾為了保留固有文化、生活方式與環境權，發起大規模抗爭行動，挑戰中央政府威權經濟政策，更可謂空前。

► 20年前在總統府前鹿港人反杜邦的行動，立下環保運動新的里程碑。





「核四」一直是報章雜誌沸沸揚揚的焦點
反核四運動，也幾乎和國內自力救濟運動畫上等號
隨著國際不斷發生核能意外
反核浪潮一次次加溫
未曾停歇

民國八十年
政府重啓核四興建計畫
國內環保團體傾全力反對
甚至列入當時在野黨民進黨黨綱
政治與環保的反核四自力救濟
也成為最大的環保運動……



1.4 反核四

早期反核四運動是以知識份子、出書著作、發表言論為主，而後來的反核四運動以「貢寮反核四」為主。

嚴格來說，「貢寮反核四」並不是解嚴前的早期環境運動，原因在於地方反核勢力的興起是在解嚴後的1988年初，但是草根抗議的崛起，卻不能不歸功於先前知識界的反核動員。

從八〇年代初期以來，臺灣知識份子就對核電議題有相當程度的關注，無論他們的立論是針對核電風險或反對國民黨威權政權。但對貢寮居民而言，他們對於未來的核四廠尚沒有直接的受害經驗。不過，



▲貢寮居民不分男女老幼參與了反核運動。



居民並不滿意臺電徵收土地的方式與價格，認為政府使得他們承受財產的損失。另一方面，貢寮漁民也透過漁會體系，知道核電廠造成金山、萬里一帶漁獲價格滑落，因此，也對核能發電存有一定程度的戒心。

由於擔心養殖業的利益受損，貢寮鄉代會在解嚴之前也曾多次上書政府，要求停止核四的建廠。然而，即使有這些反對聲浪，八〇年代以來的一連串國內外核電廠事故以及專家學者的辯論，並沒有直接促成地方草根採取抗議活動，或形成真正的「反核意識」。這一點其實可以比較杜邦案，兩者都是反對一項尚未成形的開發案，污染仍是看不見且感受不到的。

然而，反杜邦運動的地方人士卻能運用當時印度波帕爾毒氣事件，策動一系列的「公害之旅」來教育群眾，形成反對意識。但是面對政府極力推動的核能發電，貢寮民眾卻無法由下而上地形成一套具有說服力的論述。追究其原

因，是與核能議題的高度專業性有關，要挑戰這樣高深的科技，顯然需要更有力的正當性宣稱。核電大辯論儘管成功地讓核四計畫案暫時擱置，並在知識界引起不小的震撼，卻沒有在地方上產生進一步的迴響。

這個事實也顯示出知識份子的參與有其限度。要克服這項障礙，知識份子必須從文化轉化為政治介入，從間接轉化為直接參與。事實上，從先前的三晃、李長榮與杜邦等草根抗議的成功經驗中，知識份子也看到了體制外抗議的力量。反核人士張國龍（後曾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就明白地指出，「從杜邦事件中，看到了草根與知識結合的需要」。因此，從1986年底起，黨外人士與反核學者不再滿足於辦座談、寫文章等形式，而實際發動了一連串抗議。



▲草根力量結合知識分子共同參與反核運動。

▶民眾高舉「反對立委胡亂表決，堅持台灣非核家園」，堅持表達他們心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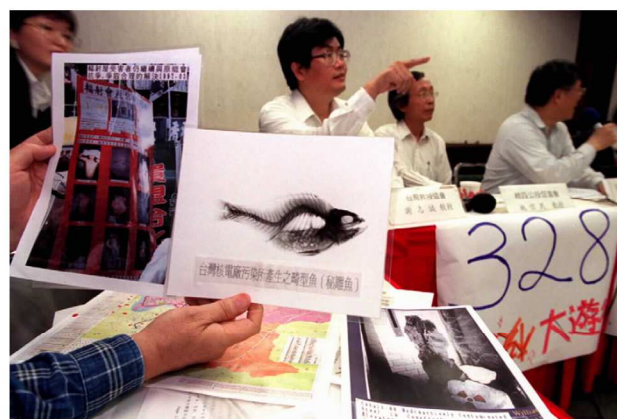




核四興建大事紀(民國)

- 69年 核四建設案提出，經過勘查，行政院首次同意鹽寮為核四廠址
- 73年 臺電第二次提報核四計劃，各方學者專家均肯定核四可行性
- 74年5月 因第二次石油危機用電成長趨緩，俞國華院長裁示「民眾疑慮未澄清前，核四廠不急於動工」，立法院並在次年配合凍結核四已編列預算
- 80年 臺電組成「核四溝通策略小組」，對核四擬訂一系列全國性及地方性溝通列車計劃
- 81年2月 行政院通過恢復核四計劃
- 81年6月 立法院通過核四預算恢復動支
- 83年5月 貢寮鄉在首次舉辦住民投票，96.45%反對；反核團體發起大規模反核大遊行，並罷免林志嘉等四位擁核北縣立委
- 83年 臺電提出6個年度的核四包裹預算1125億元，在立法院引起朝野極大爭議
- 85年5月 廢止核四廠興建案在立法院闖關成功，以76比票三讀通過廢止核四廠興建案
- 85年6月 行政院決議對核四提出覆議案
- 85年10月 立法院以83票通過核四覆議案
- 86年10月 臺電向能委會提出核四廠建廠執照申請
- 88年3月 能委會核准核四廠建廠執照
- (資料來源 中國時報新聞資料庫)





「林園事件」是臺灣環保糾紛抗爭史上
有政府公權力介入
最後獲得鉅額賠償的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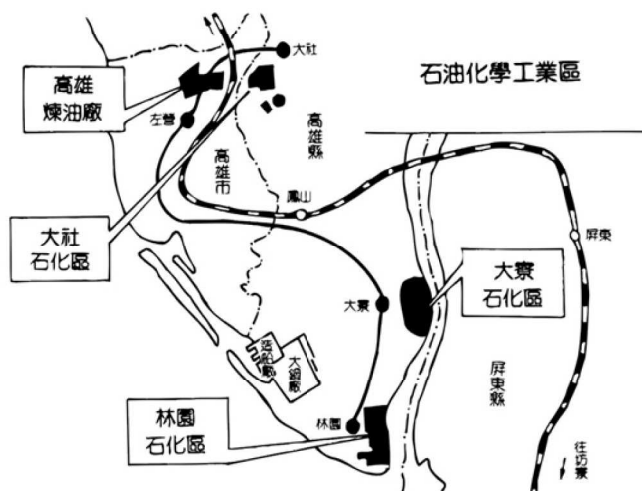
林園事件如同一枚引爆彈
點燃各地環保抗爭及污染賠償的連鎖反應
例如永安鄉要求興達火力發電廠賠償
蘆竹鄉民要求臺電林口火力發電廠賠償
紅毛港居民圍堵臺電南部燃煤中心

究竟換取污染權的門票是什麼？
這張門票存在嗎？
林園事件更引起各界對工廠、污染製造者
未來能否以付費方式取得污染權的廣泛討論……

2.1 林園的故事

「林園事件」是臺灣發生之公害糾紛抗爭史上有前因後果、政府公權力介入、最後有鉅額賠償受害者的首例。

林園鄉位於高雄縣南端，隔著高屏溪上的雙園大橋，與屏東縣遙遙相望。1973年11月12日，當時行政院長蔣經國在國民黨第10屆四中全會宣布10項重要建設，包括：核能發電第一廠、蘇澳港、北迴鐵路、桃園機場、鐵路電氣化、高速公路、臺中港、中國造船廠、中鋼，以及石油化學工業。其中石化工業除了高雄煉油廠在高雄市外，其餘有大社石化區、大寮石化區與林園石化區，均設在高雄縣（見圖）。設



林園石油化學工業區

資料來源：行政院研考會，《十項重要經濟建設計畫簡介》，1976年



▲1988年高雄縣林園石化工業區廢水污染事件。

在林園鄉的林園石化工業區，於1976年2月斥資20億元興建完成，占地388公頃。區內有一家電機廠及18家石化工廠，包括中油第三與第四輕油裂解廠，以及一個聯合廢水處理廠。各工廠所排廢水，每月付費委託經濟部所屬的廢水處理廠處理後，直接排入臺灣海峽。

林園石化區地處高屏溪出口處，該地是汕尾三村（東汕、西汕、北汕等3村）所在。汕尾3村（或稱汕尾三和莊）人口七千六百人，占地350公頃。居民原來大部分務農、小半捕魚維生。1973年經濟部以低於市價的價錢，收購三和莊的農地。

1、事件遠因

長久以來，廢水處理廠存在不少問題。



▲高雄縣林園石化工業區廢水污染事件，居民席地而坐進行抗爭。

第一，原來的設計標準頗低，處理後的廢水不能排入「河川」，而必須排放「海洋」。後來海洋污水管制標準提高，原設計的處理廠也不再符合排放海洋的標準。

第二，原先設計時，就沒有能力處理各種廢水所結合成的「聯合廢水」。不同工廠的廢水有不同的污染質，有的酸性、有的含硫、有的鹼性，分別處理容易，一旦混合，就難以應付。因此，後來聯合廢水處理廠要求各工廠在廢水排入處理廠前，要先做「預處理」。據了解，大部分工廠並未做預處理（18家中，有4家合格，另2家已改善合格，8家改善中，4家未提改善計畫），以至於如果不是隨便亂排，就是將原廢水直接排入廢水處理廠。

第三，廢水廠的容量不足。

第四，廢水處理廠10餘年來，採用「一級處理法」，讓工業廢水經簡單沉澱後，在未達海洋廢水排放標準前，直接排入海洋。另外，廢水處理廠也經常超收污水，以致時常外溢，特別是下雨時。18家石化廠為規避污水處理費與原定合法排放量，常在午夜12時後，偷偷排放廢水至圳溝；午夜2時左右，經常有大批廢水抵達外海，有時還會冒煙。

2、污染逐漸形成，民怨開始累積。

漁民本來可在近海捕魚。沿岸原有豐富的虱目魚苗、螃蟹苗、草蝦苗，一年可捕8、9個月。受到污染後須遠赴3、4小時遠的恆春、枋寮，才捕得到魚，而且每人每月平均漁獲收入大幅下跌，經濟收入降低後，開始影響當地人的生活，當地年輕人若不脫離海上生活，甚至



▲十年的廢水污染已經威脅了鄉民的生計。

還娶不到老婆。

空氣中經常有一種刺激嗆鼻的氣味；半夜有人騎摩托車被臭氣薰倒在地。小孩常在半夜醒來，問那是什麼味道。河川的水質污染了，連地下水也難以養魚（只有吳郭魚還能活）。地下水呈黃褐色，大雨時常變成黑色。縣政府人員曾向村民討地下水漱口，喝一口就被臭味嗆得吐出來。海水也嚴重污染。由海水撈起的污泥可以點火。漁網在曬乾後經常斷裂。西汕有人在海上修理螺旋槳，不小心把機件掉進海裡，他跳下海拾起機件，當天就全身不舒服，臉部腫大、生黑點且流膿。隨後住院花了40萬元仍未痊癒。小孩子不小心沾到海水，馬上生



▲用什麼能換回清淨的家園？

皮膚病的事，屢見不鮮。

從1979年起，見報的污染糾紛至少就有19件，半數以上賠償了事（見右表），但問題仍然存在，環保單位曾對工業區廢水排放連續每

林園石化工業區污染事件（1988年9月以前）

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1979年8月	中國合成橡膠廠機器故障，造成磁煙外溢污染。	汕尾地區每戶500元精神慰問金。參與協調的鄉長黃萬敬（已歿），被居民責怪是林園石化工業區設立的罪人，險些挨揍，經林園警察分局行政組長唐湘平勸開。
1982年11月28日	中美和石油化學林園廠鍋爐1983年1月19日，在高縣區管區故障，造成黑煙污染附近30甲魚塢。	達成協議，賠償800餘萬元，為該工業區首宗鉅額賠償案。
1983年3月23日	群隆現代企業公司氯氣外溢，6名員工中毒。	
3月8日	中油林園廠排放破粒污染。	二次共賠償393萬餘元。
5月14日	中油林園廠電壓驟降造成公害。	
1986年1月6日	臺灣可塑劑公司溶解槽爆炸造成二死。	
5月22日	林園工業區大排水溝兩度排放廢油，污染汕尾漁港，2百多艘船隻漁具遭受污染。	經林園工業區管理中心協調，由中油林園廠等7家廠商賠償670多萬元。
6月4日	中國合成橡膠廠破管外洩。	賠償44餘萬元。
11月10日	中國合成橡膠廠破管外洩。	賠償480萬元。
12月14日	中油林園廠污油溢出流入中芸漁港，約300艘船隻受污染，數名婦女聞後嘔吐就醫。	賠償受害漁民船隻清潔費、醫藥費約60萬元。
1987年7月30日	中油林園廠污油溢出流入中芸漁港，約300艘船隻受污染，數名婦女聞後嘔吐就醫。	
10月8日	李長榮化學工業公司在高屏溪製造空氣污染。	先賠償87萬2千元；後再追加賠償55萬元。
11月17日	中油林園廠重油外洩。	中油公司賠償200艘船隻1,025萬元。
1988年7月19日	中油林園廠重油外洩。	
7月23日	南蒂化學工業公司燃燒塑膠廢料。	經廠方切結不再燃燒。
7月25日	亞聚公司鋼煤儲藏冷庫庫爆炸，18人受傷。	

資料來源：1988年10月16日《中國時報》。

日罰款，累積2000多萬元。工業局則以行政訴願方式拖延，未付一毛錢。居民多次抗議，但均不獲業者與工業局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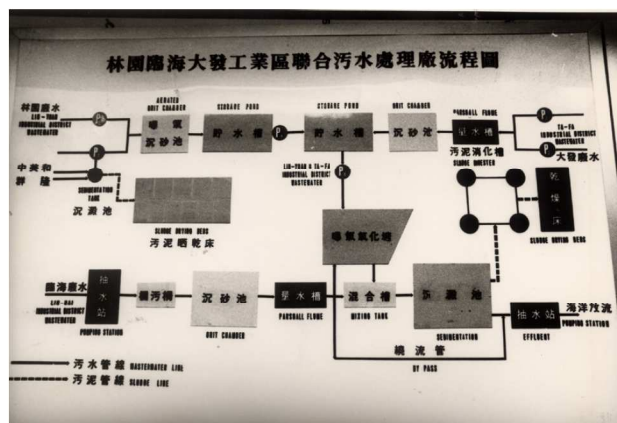
3、導火線

1988年9月21日，一場大雨使污水溢出。22日汕尾民眾發現近海浮起大批死魚。由於中油林園廠2個月前因重油外洩，賠償漁民1,025

萬元，居民記憶猶新。23日200多居民湧到林園工業管理局，要求給付每人30萬元賠償。高雄縣議員出面調停，並約定10月4日第二次協調。

10月4日居民再到管理中心，與廢水處理廠廠長談判。廠長表示「非能力所及」，居民挾持廠長關掉污水處理機。高雄縣長余陳月瑛出面，居民同意降價到10萬元。污水廠復工，再約定10月11日第三次協調。

余陳月瑛電告工業局，工業局派第五組組長到場，11日7個村（除汕尾3村外，尚有中芸四村，包括中芸、鳳芸、溪洲、西溪村）民眾集結污水廠。工業局官員一再表白只負責居間協調（廢水處理廠隸屬工業局，而工業局的代表卻說只負責協調）。廠方開出每人1萬元，居民要求10萬元。於是談判破裂，居民要求廢水處理廠無限期停工。林園事件開始10月11日下午5時。大略經過如右表。



▲林園臨海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流程圖。

林園事件處理經過（1988年9月以後）

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9月21日	林園 P2 污水抽送站及入孔汙水外溢，流入汕尾漁港。	
9月22日	汕尾地區海域及汕尾漁港出現大批死魚，林園工業區聯合汙水處理廠被漁民指為禍首。	
9月23日	汕尾地區 2、3 百名居民，包圍工業區管理中心，要求賠償 10 億元。	林園鄉出身的縣議會副議長吳鴻鳴出面溝通，約定 10 月 4 日再行協調。
10月4日	上午汕尾民眾與汙水廠代表在管理中心談判破裂，下午包圍林園廢水總抽送站，抽水站一度停止運作，縣長余陳月瑛趕往協調。	經協調，居民要求每人賠償 10 萬元，約定 10 月 11 日最後定案。當晚汙水廠復工。
10月5日	林園 P2 抽送站受到停工影響，廢水再度溢流，經由林園大排水溝，注入汕尾漁港，再度出現大批死魚。	。
10月6日	中芸、鳳芸、溪州、西溪村加入抗議行列，要求比照汕尾 3 村賠償。	。
10月11日	汕尾、中芸地區七個村村民集結在管理中心、汙水場周遭抗議。二家工廠被居民衝入。	村民與汙水廠人員、工業局潘丁白組長在管理中心協調，縣長主持，村民堅持每人索賠 10 萬元，談判破裂，約定汙水總抽送站（P2）無限期停工。
10月12日	18 家工廠在同意居民所提停工案後，陸續停爐停工。中、下游石化業遭受波及。	工業局緊急召集 18 家廠商代表會商，廠商同意先提撥 1 億元寄存高雄縣府，再行協調，惟需在 13 日准予復工。
10月13日	縣府召開協調，縣長、工業局長先與汕尾代表談判，居民代表堅持 3 村居民每人賠償 10 萬元，後來中芸地區居民代表，亦要求比照辦理。	協調破裂，約定 14 日上午 10 時在縣府再行協調。
10月14日		縣長分別與汕尾 3 村及中芸四村民眾，進行正式協調前的溝通。縣籍立委、廠商代表、工業局長等晚間在高雄國賓飯店協商，深夜工業局長趕往縣長公館與余陳月瑛溝通。
10月15日		凌晨 1 時工業局長、縣長，再度前往林園石化區巡視。上午 6 時，廠商代表、縣籍立委、工業局長、經濟部長室參事在國賓飯店密商。中午，汕尾地區民眾趕往，下午 3 時達成協議，每人 8 萬元。下午 4 時，中芸四村等 12 村代表，協商，7 時半達成協議中芸 4 村每人 5 萬元，其餘 12 村每村建設基金 1 千萬元。但 6 時左右，工業局長已在林園石化區宣布廠商復工。

資料來源：綜合 1988 年 10 月 16 日各報。

4、林園事件風波

由於第三次協調不成，林園石化工廠全部停工。部分石化原料叫急，聚乙烯、乙二醇、純對苯二甲醇、苯乙烯、丙二醇、聚丙烯等原料，都出現黑市價格。

事件中，18家林園石化廠前後停工97小時，估計每天至少損失20億元。余陳縣長於12日北上經濟部，要求部長重視此事。據稱，部長要余陳不要誇大負面影響，並說經濟部會「擺平」這件事。工業局長於13日南下，出席第四次協調會，對居民曉以大義，希以國家利益為重，居民回答：「信你那套？性命攏無，還管你經濟發展。」局長改口強調防治污染，並決定撥1億元給縣庫，充實公共建設。居民鼓譟：「沒10萬元（每人）免談！」稍後，由縣長與官、民代表協商，結果談判破裂。

14日晚上，經濟部長委託南部立法委員，與業者在國賓飯店分場協調。15日上午，20餘位居民代表被邀至國賓飯店談判，下午3點，同意賠償汕尾3村每人8萬元；下午7時半，3位立委與另16村代表協調完成，中芸4村每人5萬元，其餘12村每村1000萬元。溪州鄉代表出具切結書，表示他們只要政府限期改善，對子孫有交待，不要賠償。

15日下午6時，協調尚未全部結束，工業局局長出現在污水廠，打開廢水處理機，結束97小時的石化重鎮的停工。

此次賠償金額高達12億7千多萬。

協調完成後，汕尾3村居民，主動要求立即開工，每戶並派一壯



▲鄉民以強烈的訴求表達他們的心聲。

丁，駐紮廢水處理廠抽送站，防止別村居民來破壞，以保護處理廠順利運轉。

5、林園事件引爆討論

林園事件有重大的擴散作用，因而引發各地環保抗爭及污染賠償的連鎖反應，例如永安鄉民要求興達火力發電廠賠償；蘆竹鄉民要求臺電林口火力發電廠賠償；高雄紅毛港居民打算分海、陸兩路，圍堵

污染嚴重的臺電南部燃煤中心（並要求每戶賠償60萬元）；林園事件更引起各界對未來的污染，可不可以用付費方式取得污染權的廣泛討論。

對於林園事件的賠償和解，官方及輿論均不表贊同：

- (1) 經濟部長：國際大笑話；下不為例。
- (2) 全國工業總會祕書長：政府同意非理性、非實質性的高額賠償，公權力不張、私人財產未受保護，將加速投資環境惡化。
- (3) 環保人士認為是惡例，醜化環保運動，不是反公害而是只在反受



▲林園石化工業區廢水污染事件地理位置圖。

害。

- 〔4〕《商業周刊》（48期，1988.10.24）：按人頭計算不合理；環境品質與金錢交易；勒索者；只爲了錢（不論是賠償或遷村）；「無受害索賠」惡例。

6、賠償的是非天秤

林園事件之所以受到如此重大的關注，主要是因爲它對經濟、政治、環保造成重大衝擊，且是臺灣有史以來最大的公害賠償事件，賠償金額打破了以往紀錄，受害民眾獲得重大的勝利。日後，「林園模式」必將成爲一次典型的範例。它也教導受害的人民群眾，如何爭取自己的權益，如何在國民黨政府與資本家結合的利益聯線中，突破弱點獲得勝利。

「林園模式」還有一項問題尚要探討，就是地方行政首長的支持，民進黨籍高雄縣長余陳月瑛在污染事件發生後，就站在民眾這一邊，運用地方首長的權力，阻止警方採取激烈手段。

林園地區民眾的勇氣令人佩服，在這次事件卻也有美中不足的地方。民眾在獲得巨額賠償之餘，竟然忘了抗議的重要主題——環境保護，沒有在協議書上載明解決污染問題的確切期限與實際做法，殊爲可惜。

「林園事件」是臺灣發生之環保糾紛抗爭史上有前因後果、有政府公權力介入、最後又鉅額賠償12億7千多萬受害者的首例。

林園事件後，政府也痛定思痛，催生了公害糾紛處理制度……

2.2 催生公害糾紛處理制度

公害糾紛處理係環境保護非常重要工作，八〇年代為台灣地區環境公害紛爭的高峰期，尤以1989年所發生108件為最多。

近十多年來，由於相關環保法規的訂定與各項環保措施的推動，加上國人環保觀念的提昇及公民營企業大幅投資於防治污染設施，使我國環境污染情況大幅改善，相對地因污染排放所造成公害糾紛案件亦逐漸減少。

公害糾紛抗爭事件，民眾常以圍廠抗爭與訴之媒體，或以泛政治化方式循求解決，惟往往事倍功半，除增加處理複雜性，反而未能達到損害補償與環境改善之目的，及紛爭難以平息。目前主要公害糾紛處理合法管道有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依公害糾紛處理法規定之程序處理、請行政機關居間協調、向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及依民法規定由當事人達成和解等方式解決，且互補作用，成為完整公害糾紛處理機制。

環保公害處理，與司法程序更為密不可分。先期公害陳情、污染管制與稽查、及糾紛紓處，與蒐證調查、鑑定，除攸關環境保護與公害糾紛處理法之調處、裁決成效外，環保行政機關處理過程與證據蒐集，更有助於司法訴訟審判。上述公害糾紛處理法所規定的調處、裁決程序，係期藉由行政力量介入，運用調處、裁決委員會的專業性，



▲在一次次抗爭、陳情中，堆疊出保障與關注。

協助當事人處理複雜的公害民事紛爭，公正、迅速、有速處理公害糾紛，增進社會和諧，減少訟源。法院對不法廠商或不法抗爭判決具有嚇阻作用，有助於防止環境污染及遏阻非法暴力抗爭功能，其受理各類環保行政訴訟、訴願案件，及對行政處分是否不當、無效之認定，所作成的各種裁判，皆有助於提昇環保實務執行品質，使整體環保工

作更為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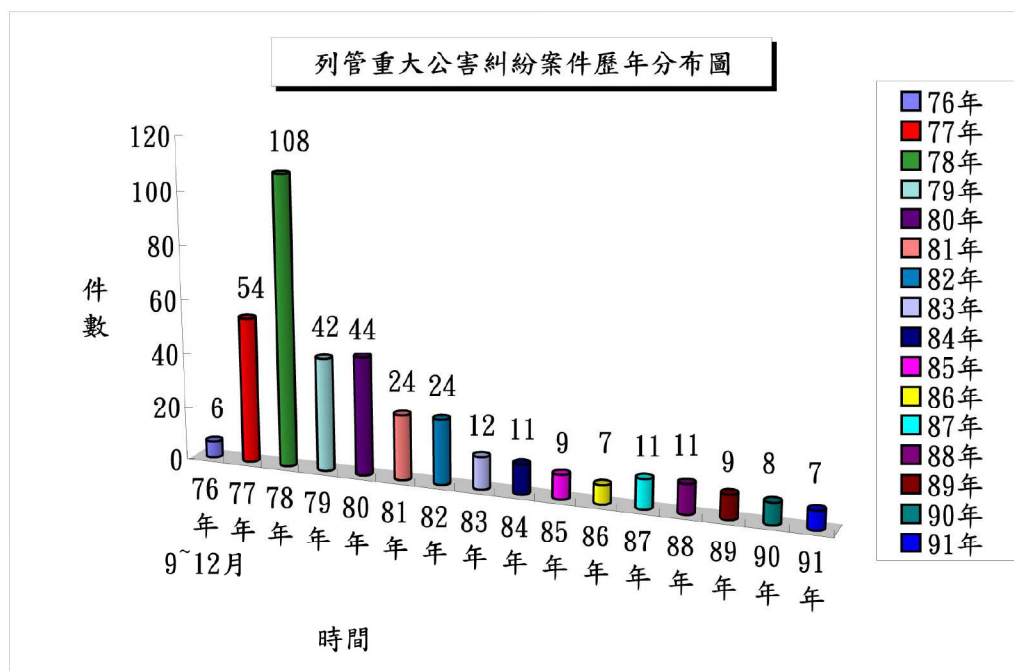
（一）公害糾紛發生件數逐年遞減

環保署自1987年8月成立以來，所列管之重大公害糾紛事件，迄2002年12月底計有384件。其間，如前述以1987年所發生之重大公害糾紛事件最多，係因受到1988年9月間發生「林園事件」個案「反示範」之影響，以致全國各工業區及工廠附近之民眾群效尤，希望藉環保抗爭達到個人索賠之目的。

1990年政府有鑑於此亂象，遂宣示六項公害糾紛處理原則。

- （一）今後凡是環境污染糾紛處理問題，必須依照污染糾紛處理責任鑑定之規定辦理；無論公民營事業，經鑑定須限期改善者，應即明定改善期限。
- （二）在未經鑑定污染責任前，無論公民營事業，一律不得接受要脅賠償。
- （三）凡經鑑定需要負責賠償或回復原狀者，必須按照規定的協議嚴格執行。
- （四）凡經污染處理評估並已決定限期改善之具體計畫後，任何人不得作無理、非法之抗爭；同時事業單位亦不得接受抗爭所採取之任何要求。
- （五）在此種情形下如仍非法抗爭，政府應採取強力措施，由檢警單位依法處理。
- （六）對污染防治糾紛處理小組之成員，應審慎聘請，並應以極為

客觀公正之態度處理紛爭，以建立該小組公信力。環保署重申，公害事件必經鑑定屬實，始予賠償，及對假藉環保之名而以暴力圍廠脅迫求償之違法脫序行為，動用公權力予以強制排除，產生嚇止作用之結果。自1992年2月1日公布施行以後，一方面因有公害糾紛處理法之公布施行，使公害糾紛處理導入法定正軌，另一方面伴隨地方環保機關之陸續完成建制，對於污染之行政管制措施得以落實執行，再加上業者配合改善污染之意願提高，使重大公害糾紛事件有逐年遞減之趨勢（如下圖）。





近幾年來，傳統肇因於工業污染物未能妥善處置即行排放而造成空氣污染及水污染之公害糾紛態樣，已隨著國內環保標準階段性加嚴、環保科技之提昇及環保法令制度之漸次完備而不復多見。惟因國民所得激增，生活水準提高後，相對於環境品質之要求日益殷切，導致與生活環境良窳有密切關係之任何經濟開發活動或興建厭惡型設施，因

當地居民存有將來會發生公害之虞之不確定感，而一味予以排拒所造成之設廠型糾紛，此例台中縣拜耳設廠案、海渡電廠開發案及廢棄物處理設施興建案等。

二、公害糾紛之成因

（一）土地使用規劃不當

檢討歷年發生之公害糾紛案例，多涉有土地使用問題，概可分為兩類，其一為土地使用分區計畫錯誤或不當，致糾紛發生難以避免，其二為在長期污染後，廠方或民眾要求變更土地使用地目，因此在編定各種用地，實施管制與分區使用土地之落實，有賴各相關機關間之協調配合。

（二）瞬發性污染物之排放

目前各大型工廠之污染防治設備大體完善，惟仍間歇性發生因生產管線維修保養不良或操作不當所導致之瞬發性污染排放，本為工業安全意外事件，如其擴散至廠區之外、引起居民抗爭，即屬公害糾紛，例如1993年5月間發生之大社工業區不明氣體逸漏污染糾紛案、1999年1月桃園中油煉油廠輸油管爆裂洩漏污染案，以及2001年高雄縣元良公司工安意外爆炸污染抗爭案等，為其適例。因此，如何結合工業安全檢查機關與環保機關力量，分別由污染排放及製程改善著手，是今後稽查管制重點所在。

（三）長期性污染之求償

因長期性、累積性之破壞生產環境所致之損害，較難覓得可歸責之公害源求償，在污染查證方面亦頗困難，例如台南二仁溪綠牡蠣事件、台電興達煤場污染案件等，此一情形，易造成民眾誤為公權力不彰印象，導致自力救濟事件之發生。

（四）外力之介入

由於公害糾紛之行政處理，性質上易於予人極具彈性印象，因此，各級民意代表與民間團體多頗有興趣介入，藉以實現其政治理念或設立宗旨，然亦不乏，輒因主張與動機之不同、出發點互異，立場對立尖銳化之結果，常使公害糾紛更加糾纏不清。

三、公害糾紛處理管道

（一）向各級環境保護機關陳情

民眾遇有公害污染危害情事，直接向各地環保機關陳情檢舉，以尋求解決污染之損害乃目前最普通的處理途徑。由統計資料可見，台灣地區每年約有近十萬件之陳情案件，這些公害案件均由環保機關妥適加以處理，因而相對地亦避免了公害糾紛的發生。根據地方資料顯示，陳情之訴求內容，可分為：

1. 要求管制污染源，避免污染之持續發生。
2. 要求鑑定污染源與損害間之因果關係，並據以作為損害賠償請

求之基礎。

3. 長期污染或擔心意外事故衍生嚴重污染危害，而強烈要求污染源搬遷。

（二）向法院起訴，請求民事損害賠償

歐美先進國家對於公害糾紛之處理，均循司法訴訟途徑謀求解決，公害糾紛處理法雖較早施行於日本，但在日本仍有很多重大環境污染糾紛案亦循司法途徑獲取解決。我國環保污染糾紛案以往循司法途徑處理個案不多，惟近幾年來則漸增趨勢。相關情形簡述如次：

（1）傳統上國人認為法院審級過多，訴訟遲延及專業性高，加上舉證責任困難與律師費用昂貴，致不願循司法途徑解決，惟近年來由於國人對法治觀念的大幅提升，此一現象已漸轉變。

（2）我國各項環保法令已趨完備，環保檢測科技進步發達，一般環保污染事件責任歸屬的確認與損害之查估大多明確，於司法上所需佐證資訊取得不難，利於審理。尤其公害糾紛案件多以損害賠償問題為爭議焦點，而司法單位具專精審理模式，可予公平判決，弭平當事人紛爭。

（3）近年來部分重大公害糾紛個案，雖經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裁決（因公害糾紛處理法之裁決程序非行政處分，未達合意時當事人仍可依法提出民事訴訟），但仍有再尋求法院審判解決。因司法機關為最終審判單位，可見社會大眾對司法最終裁量與審判的信賴與重視，已有漸增趨勢。

（三）向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過去公害糾紛處理，不乏向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之案例，惟調解委員會屬鄉鎮層級，所能應用判斷公害糾紛原因及責任資源有限，因此其受理公害糾紛案件，大部分均屬較輕微或責任明確之污染事件。

（四）民法上之和解

公害糾紛處理，可由雙方當事人逕行和解，於公害污染損害發生時，雙方當事人私下約定或透過環保等相關單位以行政力量居間協調，達成賠償等相關事宜。一般單純或明確公害案件，常以此一方式獲得解決，台灣地區歷年來公害案件發生後雙方當事人逕行和解比例亦高。由於係屬雙方私下解決處理，統計不易，而由政府機關協助解決，每年則有數十件之多。

（五）依公害糾紛處理法進行調處及裁決

為求迅速、有效解決公害糾紛，本署引進日本公害糾紛處理法內容，並參考美國獨立管制行政委員之體制及精神及配合我國相關法令，經制定完成公害糾紛處理法，全文凡四章，計51條，採調處及裁決之二級處理程序（如附圖二），於地方設調處委員會，所重在「有效性」及「地方性」，於中央設裁決委員會，所重在「公正性」，自1993年迄1994年止：共受理調處145件（再調處59件）及裁決58件，可見調處體系確已發揮其功能。（處理案件統計表如後表）

公害糾紛處理統計表

	調處程序					裁決程序			
	申請件數	成立	不成立	辦理中	其他	申請件數	已裁決	裁決中	退回
基隆市	1	0	1	0	0	0	0	0	0
台北縣	3	0	3	0	0	1	1	0	0
台北市	0	0	0	0	0	0	0	0	0
宜蘭縣	1	0	1	0	0	0	0	0	0
桃園縣	4	0	2	1	1	2	1	0	1
新竹縣	0	0	0	0	0	0	0	0	0
新竹市	0	0	0	0	0	0	0	0	0
苗栗縣	21	2	19	0	0	15	14	1	0
台中市	1	1	0	0	0	0	0	0	0
台中縣	2	0	2	0	0	1	1	0	0
彰化縣	8	1	7	0	0	2	2	0	0
南投縣	1	0	1	0	0	1	0	0	1
雲林縣	15	0	10	0	5	4	2	1	1
嘉義市	0	0	0	0	0	0	0	0	0
嘉義縣	10	1	9	0	0	12	12	0	0
台南市	0	0	0	0	0	0	0	0	0
台南縣	18	9	6	3	0	3	2	1	0
高雄縣	18	2	12	0	4	10	6	2	2
高雄市	32	2	21	0	9	6	6	0	0
屏東縣	5	0	1	0	4	0	0	0	0
台東縣	2	1	1	0	0	1	1	0	0
花蓮縣	0	0	0	0	0	0	0	0	0
澎湖縣	3	1	1	0	1	0	0	0	0
金門縣	0	0	0	0	0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145	20	97	4	24	58	48	5	5

四、公害糾紛處理的性質與程序

公害糾紛本質上為一民事糾紛，本應可循民事訴訟程序尋求解決。然由於現行民事訴訟法制定之初，所預見之紛爭類型多為傳統民事糾紛類型，而不及於現代型紛爭類型（此類型之特色為：涉及多數當事人、兩造當事人能力不等、污染責任鑑定困難且專業性高等），因此在面對公害紛爭時，傳統的民事訴訟程序不能因應事件需求，致使當事人不欲循制度內方式解決紛爭，動輒自力救濟。惟近年來由於國人對法治觀念的大幅提升，民眾採取司法途徑處理之個案已有漸增趨勢。不過，公害糾紛處理法制定的目的即在於公害紛爭提供另一制度內解決途徑，相較於民事訴訟程序與其他紛爭解決途徑而言，具有以下特色：程序簡易方式彈性、調處委員會職權擴大化、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等。以下分述之，並與相關連之紛爭解決途徑比較。

（一）程序簡易彈性化

1. 採用選定當事人制度

公害糾紛處理法第二十條規定：「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公害糾紛當事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申請或進行調處。」第二十一條進一步規定：「調處委員會認為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以選定當事人進行調處為當者，得建議或協助當事人為選定。」選定當事人制度於民事訴訟法中原屬於當事人任意訴訟擔當的一種，由當事人自行決定是否應為選定，並因此而接受由該人擔當訴訟的判決結果。公害糾



▲在拉距戰的現場，居民疲憊著等待「可能性」。

紛處理法中的調處本質上雖為調解，重在當事人合意的形成，具有民法上契約的性質，原應無選定當事人制度的適用，而應僅為當事人的「代理人」，僅具民法上之地位。然而，考慮到公害糾紛事件的當事人往往為數甚眾，若不能以選定當事人的方式進行程序，反不能使程序的進行簡化與迅速化。此外，由行政機關以準司法權之行使方式協助介入紛爭處理，當事人在調處程序中的自主合意性亦到若干限縮，所達成的調處已不完全僅具民法上的性質，亦含有程序法的性質，因此在公害糾紛的調處也採用選定當事人之制度，以簡化程序之進行。

此外，由於公害紛爭的當事人常為多數，因此特別規定調處委員會得建議或協助選定當事人。惟調處委員會僅能居於建議或協助之地位，而不應依職權為當事人選定。

至於被選定人之職權為何，公害糾紛處理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前二條被選定之人，對於撤回調處，達成協議或同意調處方案，須經選定人以書面特別授權」。此一規定將選定當事人的權限限定在於調處過程中，但就調處之結果仍由當事人自行決定。

2. 處理期限

公害糾紛處理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裁決委員會應於當事人申請裁決後三個月內作成裁決書，並送達於當事人；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其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調處委員會收到調處申請書後，應於一個月內訂定調處期日，並製作調處通知，記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送達於當事人。」此規定將處理程序的期間限定在一定期間內，以迅速解決紛爭，避免拖延時日。

3. 任意的言詞辯論

公害糾紛處理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裁決委員會於裁決前應詢問，使雙方陳述，並就事件有關事實為必要之調查」。由於裁決並不是由雙方當事人合意形成，而係由裁決委員會作成，且裁決程序的進行係在雙方當事人無法形成調處合意時才進行，雙方的爭執點必較多且複雜，因此有必要對當事人加以詢問。惟為維持公害糾紛處理程序的迅速與彈性，不採民事訴訟程序上所進行的必要言詞辯論，而採行任意的言詞辯論，亦即由裁決委員會視事件的性質決定應行兩造言詞辯論

或僅為書面陳述即可。

4. 簡化保全程序的聲請

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當事人本於調處書或裁決書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或避免損害之擴大者，得於調處書、協議書或裁決書經法院核定前，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前項聲請，得以調處書、協議書或裁決書代替假扣押或假處分原因之釋明；其以裁決書代替原因之釋明者，免供擔保」。此條規定意旨原在便利當事人利用保全程序，解決保全程序中當事人難以釋明，以及無法提供巨額擔保金的困難，立意甚佳。

（二）調處委員會職權擴大化

公害糾紛處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調處委員會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提出之證據及請求調查證據之拘束」。此與民事訴訟程序採行辯論主義，法院原則上就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及證據，不得加以調查與審理，有所不同。此係顧慮到公害事件中，就工廠是否產生污

▼大寮鄉潮寮國中、小學附近村民，不滿環保署長沈世宏遲遲不走出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做說明，數度與維持秩序警方發生衝撞。



染一事，往往涉及高度科學技術知識或企業秘密，且證據多於工廠掌握中，受害當事人通常難以舉證，為求當事人兩造間之公平合理，並減輕當事人證明責任，確有由調處委員會依職權調查證據的必要。惟就委員會調查證據的結果，仍有必要向雙方當事人揭露，以保障當事



人於程序中的主體性。

此外，公害糾紛處理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更進一步規定調處委員會可為以下之處置：

1. 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提出文書、表冊及物件。
2. 聽取當事人之意見、詢問證人或鑑定人，或取得當事人、鑑定人及證人之書面意見。
3. 請有關機關協助提供有關文書、表冊及物件。
4. 進行勘驗或鑑定。

此等規定已進一步擴大調解委員會的職權，使其能掌握公害之原因事實，迅速處理紛爭。

（三）公開原則

公害糾紛處理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調處程序應公開進行之。但調處委員會認為公開有妨礙調處之進行並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公害糾紛的調處程序原則上採公開原則，與一般調解程序原則上以不公開為原則不同，此係顧慮到公害事件具有公共性，有使社會大眾得以知悉事件狀況的必要。

（四）調處與裁決具既判力

公害糾紛處理法第三十條規定：「調處經法院核定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其調處書得為強制執行名義」。依此條規定，調處具有既判力，除非有第三十一條

規定的情形，亦即經法院核定的調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之訴。且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調處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除此之外，該調處成立後，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爭執。

（五）管轄、迴避、申請要件、當事人適格上與民事訴訟法的規定類似公害糾紛處理法中所規定的程序

在管轄、迴避、申請要件、當事人適格上均與民事訴訟法的規定類似（本法第十四到十八條）。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公害糾紛當事人，可以共同申請調處。調處期間，第三人如果主張與當事人的一方有共同利益，經調處委員會之許可，也可以加入調處程序成為當事人（第十九條）。而當事人人數過多時，也有選定當事人的規定（第二〇、二一、二二條）。

（六）尊重當事人意見，程序靈活彈性，以公開進行為原則。

雖然公害糾紛處理法在處理層級的設計上，及許多程序設計上，與民事訴訟法大致相類，但公害糾紛處理法並不意圖建立另一個法院。相對地，為了迅速而有效地促成紛爭之解決，公害糾紛處理法儘量尊重當事人的意見，在進程序上務求靈活彈性，使調處委員會可以因應具體個案，協助當事人以協商、調解、甚至仲裁的方式，就紛爭之解決達成共識。因此該法僅規定調處委員會委員應本和平懇切之態度，對雙方當事人為適當之勸導，力謀雙方協議之達成（第二十六

條)。同時原則上調處採公開進行方式，但在委員會認為公開有妨礙調處之進行時，經當事人同意，也例外地採不公開的方式進行（本法第二十三條）。

（七）賠償或補償責任認定有賴鑑定制度配合

有關責任認定與證據調查的問題，公害糾紛處理法及其相關法規的因應是，賦予調處委員會得請求有關機關協助調查證據（本法第二十四條），同時為判斷公害糾紛之原因及責任，得委託環保主管機關、其它有關機關、機構、團體或具有專業知識之專家、學者從事必要之鑑定。其鑑定費由政府先行支付，如經確定其中一造當事人應負公害糾紛責任時，由該當事人負擔之，並負責返還政府（本法第二十五條）。

再對照公害糾紛處理收費辦法，更可以看出政府鼓勵以鑑定釐清公害責任的用意。該辦法中規定，公害糾紛之當事人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受害原因，於查明原因後，再依本法申請調處時，其調處費減半收取。而空氣污染防制法與水污染防治法也有相類似的考量，均規定污染受害人得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受害原因；當地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查明原因後，命排放污染物者立即改善，受害人並得請求適當賠償。

部分重大或特殊鑑定個案所需耗費的金額與時間往往十分龐大，調處委員會必要時可依本法第二十五條委託鑑定，由調處委員會視公害糾紛事件之繁簡酌定之。一般污染案件依前述空氣污染防制法與水污

染防治法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受害原因。

（八）調處成立的效力

無論如何，依照上述的程序進行，若調處成立的話，調處書經法院審核，認其與法令不相抵觸者，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因此一經核定，當事人不得以上訴請求變更或撤銷該調處，也不得以同一事件再行起訴，或申請調處。在涉及拘束當事人為特定作為或不作為的情形時，並且具有執行力，當事人可直接以調處書、協議書或裁決書代替假扣押或假處分之釋明，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以裁決書代替者並且可以免供擔保（本法第四十一條）。同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不得進行調處及裁決。

（九）調處不成立：裁決

至於調處不成立時，當事人可以就同一事件申請裁決，但限於因公害糾紛所生的損害賠償事件（本法第三十三條）。裁決前，裁決委員會仍應對當事人先進行詢問，並就有關事實為必要調查再作成裁決（本法第三十五條）。有關裁決程序大多準用調處的規定（本法第三十九、四十條）。

五、當前執行措施

（一）建立快速通報制度

公害糾紛處理快速通報體系，係針對緊急突發公害糾紛事件，能



▲潮寮民眾強行推倒拒馬，數度與維持秩序警方發生衝撞。

在短時間內由地方政府立即反應處理，並獲取相關必要之支援而建立之先期紓處機制，其作法係將目前全面成立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成員及通訊電話彙整成冊，並結合環保署公害報案中心甫新啓用之「智慧型網路專線電話」(〇八〇〇-〇

六六六六六），整合成一快速通報系統，經由通報之所在地自動轉接至當地環保機關接聽後，再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對公害糾紛事件迅速進行調查處理。

該快速通報制度之主要內容為：

1. 現場了解調查：各地區發生公害糾紛事件或於其醞釀階段時，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接獲消息後，應儘速派員赴現場調查，並同時主動與各其他相關機關聯繫，以深入了解糾紛發生原因及經過情形，各機關應配合本項工作優先考慮予以支援。

2. 緊急通報：各地方環保機關於接獲業者或民眾通報轄區內發生公害糾紛時，應即轉報上一級之環保機關，並於六小時內，以電話、傳真將公害糾紛發生地區、工廠、及處理情形等通知環保署。其需上級機關支援者，應儘速通報並保持聯繫，以利儘速採取相關措施。

3. 填列紀錄：現場調查人員於糾紛事件調查後，應將調查結果詳細填載公害糾紛處理速報表，逐級進行通報聯繫，並於十二小時內通知環保署。受通報機關應列管追蹤事件之處理情形及其後續發展。

（二）修正公害糾紛處理法

如前所述公害糾紛處理法公布施行後，各級公害糾紛處理機構均能正常運作，處理公害糾紛事件；惟以該法制定之初尚乏實務經驗，難臻週延，故於1998年修正公害糾紛處理法部分條文，並由總統令於是同年6月3日公布施行。另為配合省府組織功能調整與政府再造工作及簡化公害糾紛處理程序，以達便民及提昇行政效率之目的，進行第

二次修正公害糾紛處理法部分條文，將再調處程序刪除，業於2000年1月19日經總統公布實施。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處不成立之公害糾紛損害賠償案件，可逕行申請裁決程序，將可大幅縮短處理時程，提高處理效率。及於2002年6月26日為免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主任委員人才來源受限，並配合公證法之修正施行，修法公布該法第十一條增列主任委員任用資格，及第三十條中「經法院公證」修正為「經公證」。

（三）提振公權力

徒法不足以自行，再完美之公害糾紛處理法制，如果未能獲得公害糾紛當事人青睞，亦是枉然。民眾進行環保抗爭，果能運用聚眾圍廠、暴力脅迫之方式逼使業者就範，而予取予求，將無異重回非文明社會之競技解決模式，殊非法治國家所能容忍之行爲；因此，如何督促地方政府確實依法行政，嚴正執法，提振行政效率，發揮公權力，實為排除當前各種非法抗爭之首要途徑。公害糾紛如涉有妨礙交通、妨礙自由、妨礙公務及其他暴力行爲等，行政院緊急公害糾紛處理小組第二次會議已有決議，責成地方行政首長應指揮督導所屬警政治安機關，本嚴正執行精神，依法強力排除追訴，以維法律尊嚴，貫徹法治精神；必要時，內政部警政署及台灣省警政廳亦應直接調派警力支援，行使公權力，有效排除不法抗爭行爲。上述決議，本署亦於八十五年四月十日函內政部警政署與台灣省政府，請督導所屬警政治安機關照辦，並據內政部警政署以1996年4月18日警字第三一二四三

號函飭所屬警政機關遵照辦理在案，另法務部於1998年6月9日以檢英紀署字第一三二七一號通函各級法院檢察署，日後遇有公害糾紛事件，應主動積極督促司法警察蒐證，如涉有刑事責任，應確實依法追訴，以維護公權力。本署除督促地方政府本於權責因地制宜主動依法迅速處理外，並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分工，密切配合地方政府結合各項行政資源，發揮整體力量，依法執行公權力，排除違法暴力抗爭。並配合內政部發布「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與連繫作業要點」，於2001年12月14日邀請各縣市環保局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配合措施，以消弭環保抗爭事件。同時加強宣導環保抗爭事件時，若涉及人身安全或廠商之相關權益問題時，除通報環保等相關單位外，建請廠商儘可能蒐證保全及立即向當地縣（市）政府請求警力協助，以維護合法權益。

（四）建立認可民間機構進行公害證據保全及鑑定工作

公害糾紛之處理，常受外界訾議者，為公害鑑定常曠日費時，及其公信力受到質疑，而公害之因果關係鑑定，往往又成為研判賠償責任歸屬之主要依據。因此，公害鑑定技術之提昇，即成為公正處理公害糾紛之前提要件，一般公害鑑定個案可視公害事件之性質，採個案委託之方式，或由雙方當事人同意指定學術單位，或洽請環保團體、有關機關推薦組成鑑定小組進行鑑定，較具公害糾紛處理之公信力。至於公害糾紛事件發生當時之採樣檢測及損害查估工作，因與事後賠償額度有密切關係，為掌握時效，可考慮由公害糾紛之當事人委託經認

證之環境工程公司、技術顧問機構或學術單位逕行辦理；環保署已完成認可之作業及選定之參考名單，業公告周知並分送各級環保機關及有關機關轉發各事業單位參考運用，今後相關鑑定蒐證保全工作，可以活用民間力量及資源，共同參與解決公害糾紛。

（五）建立公害鑑定技術資訊網路系統

環保署運用逐年舉辦之各項國內外公害鑑定技術研討會研討成果，經結合科技計畫將其研究內容導向實務需求所得之研究報告，與累積相關環境污染危害鑑定文獻加以過濾審查，持續進行公害鑑定技術手冊之增訂擴編工作；並就環境公害上最常見之農林作物、水產生物及人體健康危害之既有文獻報告彙集分類後，依各受害體之部位、徵象、反應及外觀等狀況，引導使用者迅速判斷可能污染物質及來源，連同公害鑑定專家人力開發為資料庫及查詢系統。該資訊系統係於視窗環境之介面下開發，以多媒體呈現，提供聲音、影像及更佳之人機介面、交談方式，使能簡易上線；另配合筆記型電腦，可提供野外操作，適應公害鑑定即時性之需求，更可作為初步鑑定基礎資料以縮短後續公害鑑定時程。該公害鑑定技術資訊系統已大量壓製成光碟片，分發各級環保機關與相關機關及學術機構操作使用；並陸續舉辦該系統之操作說明會，以推廣應用，有效提昇國內對公害之鑑定能力。本系統並已完成上網際網路作業，今後各界均能簡易查詢，充分配合鑑定實務需求。

（六）加強公害糾紛處理法令之宣導

在過去公害糾紛處理體系尚未建立之時，一有公害糾紛事件發生，民眾動輒以違法脫序之自力救濟方式進行抗爭，現公害糾紛處理法既已公布施行，且所定之各級公害糾紛處理機構亦已建制完成，今後所有之公害糾紛事件自應循該法所定之調處及裁決程序而為處理。因此，環保署將加強公害糾紛處理法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工作，以之成為常年性教育使民眾、業者及政府相關單位在遇有重大公害糾紛時，均能遵循法定處理程序為合理之解決，避免衍生其他問題，造成事態擴大，或產生不必要之困擾增加社會成本之付出，形成公權力不彰之惡性循環。

(七) 持續建立公害糾紛敏感地區環境基本資料

為確實掌握污染源，瞭解公害損失程度及範圍，將選定台灣地區石化工業區及具公害糾紛敏感地區之工業區與發電廠，利用航空遙測技術，攝取其航照實景圖像，配合中央大學所接收之法國SPOT 或美國LANDSATTM 衛星資料與地面調查之社經背景資料，建立完整之環境背景資料庫。並將圖像數位化，完成簡明易用之電腦查詢系統，以作為公害鑑定現場比對之基礎資料。

(八) 環境法醫技術在環境保護之應用

環境法醫學是利用較具科學性之分析調查及評估環境事件法律紛爭的問題，來判斷及鑑定污染的責任歸屬，並提供污染相關資訊於環境法律訴訟。環境法醫技術除前述空照遙測外，包括化學指紋分析、同

位素分析、化學成分比、生化指紋分析、特殊添加物等技術。所以環境法醫技術亦屬公害鑑定範疇，若從環境污染蒐證調查角度，兩者實為相同。

在環境污染或犯罪行為中，污染犯罪證據的舉證、污染責任歸屬或影響範圍之鑑定，及因負賠償金額等是非常重要且複雜的工作，並可有能涉及法律責任問題。應用環境法醫等技術應用於環境污染事件之調查與鑑定工作，將可使蒐證調查結果更為精確與提昇其公信力。

因此近年本署極力進行環境法醫相關技術應用於環境保護相關研究，並實際應用化學指紋分析等技術，調查漏油事件及不明廢棄物之污染，辨識污染物組成與特徵，及提昇其鑑定調查之法庭佐証效力。

(九)宣導「環境保護協定」

環境保護協定可建立事業與居民間互信之基礎，協定之簽訂具有溝通之效用，如能針對企業之特性訂定適合之自主規制標準，亦可彌補管制法規之不足，對兩造在當地生活為一共同體，形成高度之認識，且可事先促使雙方之權利義務具體化，確定公害糾紛之處理方式，對於促進公害救濟及回饋措施之實現，預防公害糾紛之發生，甚具意義。同時協定亦能提供解決環保抗爭之適當途徑，處理目前行政程序難以著力之設廠型糾紛，達成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共存共榮之目標。1998年6月3日第一次修法中特增定「事業得與所在地居民或地方政府簽訂環境保護協定，防止公害發生」，未來事業單位簽約對象將

更有彈性空間，且協定內容係雙方自由簽定，可依個案需要酌予訂



▲在民眾抗爭過程中經常爆發衝突。

立內容，將有助於協定的運作使互蒙其利。

六、結語

我國現行公害糾紛處理解決機制，包括紓處、調處、裁決等，多年來雖已有初步成效。但就法院對於環境污染事件的仲裁者角色與執法功能，更誠屬重要。若當事人尋求法院救濟途徑，法院得為適當之判決，使當事人獲得應有的損害賠償，紛爭將可獲得解決，而無庸訴諸體制外途徑，對於社會和諧有所助益，亦可減低當事人與社會的成本耗費。就法院的執法功能而言，若能強化法院作為環境污染

事件的執法者角色，依據法院判決，有效處罰與嚇阻不法廠商，將有助益落實國家整體執法體制及環境保護工作。

鑑於法院訴訟在環境污染事件紛爭處理上扮演十分重要角色，因此本署積極收集並彙整國內外（美、日、歐洲等）重要環境損事件司法判列資料，加以分類及分析，並建置本署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網站（ww2.epa.gov.tw/justice）中，已提供司法界處理類似案件之參考，與作為我國公害糾紛調處、裁決之借鏡，及各界研究參考使用。

公害每具複雜多樣不易鑑定責任歸屬等特性，透過環境法醫、遙測科技等公害鑑定技術協助應用調查，對於未來污染者的責任追究、清理費用及損害求償更顯重要。除落實公權力行使及政府公信力外，更能有效遏阻非法污染，及防杜公害紛爭發生。

Part Tw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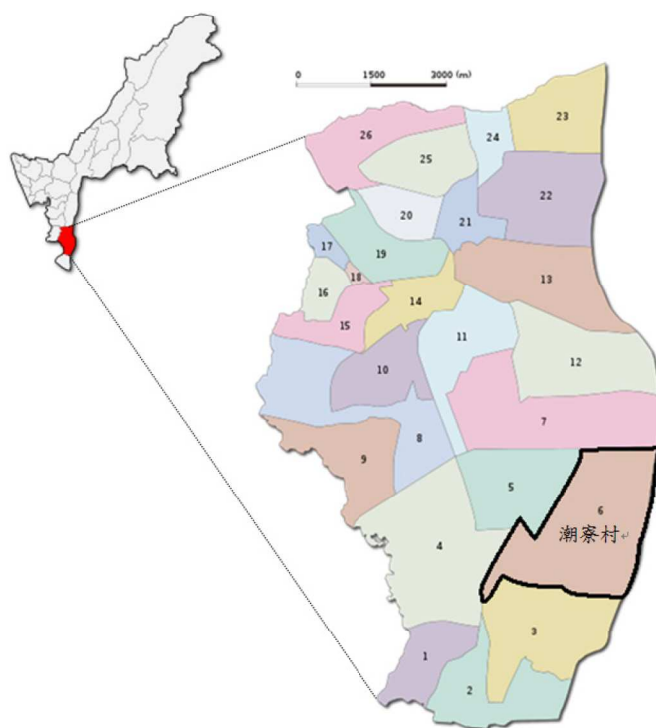
潮寮事件

1989年林園公害事件發生後
國內開始完成各項公害糾紛相關法令的建制工作
二十年後，再度上演潮寮空污案事件

這場拉距戰中
相關單位如何因應，
受害者又如何看待潮寮事件呢？

我們所擁有的，是記錄的力量
讓環境故事留存下來
成為日後相似事件的一扇窗口……

潮寮村位於高雄縣大寮鄉，原名「潮州寮」，為中國潮州府之客家人為懷念故鄉而延用家鄉名，東邊隔高屏溪與屏東縣相望，北邊為大寮村，西邊與過溪村、新厝村相鄰，南邊則為會結村，居民多來自屏東萬丹、新園。古時種植蕃薯，日據時期則種植香蕉，居民除務農外，亦有畜禽牧場。據老輩口述，「潮州寮」未成聚落之前，有一戶人家從屏東新園來到此地開墾，種植蕃薯、曬乾成籤，當地人起而倣效，故又有「蕃薯寮」之舊名。



潮寮村位置圖



▲潮寮國中門口懸掛「我們會、一定會回來」的布條，

大發工業區落腳潮寮村

因大寮鄉地理位置與高雄市、屏東縣相鄰，交通四通八達，適合發展成工業區，且鄉民們積極舞動歡迎工業進駐的旗幟，希望藉此擺脫農村經濟的貧苦，在經濟部工業局的策劃推動下，由中興工程顧問社規劃設計，中華工程公司籌措資金、施工及土地出售作業，在大寮村和潮寮村之間設置了「大寮工業區」，工業區於1975年10月開始開發，1978年底完工。

工業區設置時，正好遇到經濟不景氣，區內工廠業績下滑、甚至倒閉，許多人認為是「大寮」的名稱和河洛語的「大了」（意思為虧本）同音所造成，經濟部為順應民意，1986年底將「大寮」工業區改名為「大發」工業區，工業區也如其名，從此為國家賺進了大把鈔票，對經濟發展貢獻頗多，不僅為附近鄉鎮的村民造就許多就業機會，更為以農業為主的大寮鄉

注入了工業活力的泉源。

多年來，大發工業區可說是大寮鄉的主要地標之一，它是一個大型綜合性工業區，總開發面積為391公頃，其中工業用地占312公頃，公共設施占地79公頃，區內的廠商有一半是屬於拆解業、金屬業及化工業，



大寮鄉工業區氣體外洩示意圖



▲大寮鄉潮寮國中緊急撤離學生，將學生分散到不同學區上課。

尤其以廢五金的拆解裝配最為著名。

早期規劃分成綜合工業區、石化工業區及外僑工業區三區。1983年為輔導再生資源混合五金業者，石化工業區規劃改為「混合金屬專業區」，1985年工業區土地於底全部出售完畢，區內發展快速，沒有明顯的區分，各式各樣的工廠林立，有化工廠、金屬廠、塑膠廠、電子



▲潮寮國中空蕩蕩的教室，師生的健康亮起了紅燈。

廠、傢俱廠、食品廠等。

為順應時代潮流，2001年變更為甲種工業區以提昇產業多角化經營，然目前大發工業區內設廠比例雖達98%，實際使用比例卻遠低於設廠數字，此乃因1989年後，政府全面禁止廢五金進口，致工業區內



的拆解業因貨源中斷而停產，大發工業區因而沒落，現況蕭條。

帶來繁榮發展 環境也受到污染

大發工業區帶動了大寮鄉的經濟發展，且區內廠商在聘雇員工時，條件相似的應徵者，會優先採用大寮鄉子弟，以回饋地方民眾。除此之外，積極推行地方公益活動和鄉里社教工作，如整修路面、溝渠、體育場、設置獎學金、協助校區綠化等，建立良好的社區關係。然而在帶動當地經濟成長的同時，工業區的環境污染問題也漸漸浮上台面。1983年爲了配合政府解決二仁溪畔非法燃燒廢五金政策，大發工業區撥了54公頃廠房作爲廢五金專業區，燃燒廢五金的塑膠、電線的結果，產生了世紀之

毒—戴奧辛氣體；1984、1989年則發生兩次嚴重火警，造成廢棄物燃燒，再次污染了空氣，因而發生鄉民抗爭事件；金屬熔煉產生的冷卻廢水，污染了河川、農田，爲了避免工廠所排放的廢水對環境造成污染，工業區內設置有污水處理廠，各個工廠要先行處理廢水，使得廢水的水質達到一定的標準，再匯集加壓輸送至污水處理廠，才可以流

放入海洋，藉海洋來稀釋淨化。

不明煙霧 侵襲潮寮村

2008年12月1日上午八點半左右，潮寮國中校園內瀰漫著一陣陣類似農藥的氣味，15分鐘後，對面潮寮國小的師生也聞到奇怪的酸味，不明氣體飄散持續約1個多小時，兩校陸續傳出學生集體氣體中毒意外，有63名國中的師生和21名小學生出現頭暈、噁心、咳嗽等症狀，送醫急救。高雄縣消防局獲報救援，但因送醫人數太多，只得委託民間救護車協助，將多位師生分別送往高雄長庚、高雄榮總、建佑、瑞生及小港醫院急救。學校並宣佈緊急停課，由大寮鄉高英、中山工商派校車，將其餘800多名師生送往上述兩所高職暫時安置。

第一個被送醫的潮寮國中三年級盧姓女生表示，聞到奇怪的酸味後沒多久就感覺頭暈、噁心，接著又嘔吐，到醫院治療後稍微好一些，但肚子還是很不舒服，她說：「臭味散布得太快，老師叫大家關門窗時已來不及！」潮寮國中校長郭虹珠則說，平常就曾多次聞到這種怪味，只是1日早上味道特別重。隔壁的潮寮國小校長邱善輝也形容，怪味聞起來像農藥的味道。

大部分學生在醫院經過治療後，皆逐漸復原。高雄長庚急診室主任李文輝分析應是氯、氨等水溶性氣體刺激口、眼、鼻及喉嚨的黏膜，使學童出現紅腫、疼痛症狀，但到底是何種氣體，仍須相關單位調查。高雄縣環保局對此表示，懷疑是工業區裡面的化學工廠氣體外洩造成，已鎖定區內重點追查的石化廠，排放者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最



▲潮寮居民大聲吶喊出他們的心聲。

重處一百萬元罰款。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12月2日，潮寮國中照常舉行期中考，有2名學生因仍未康復無法前來學校，另有1名學生考試途中再度聞到刺鼻臭味，出現噁心反應，急奔廁所嘔吐。

同日上午，潮寮村民集體包圍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並在四周掛抗議布條。因大發工業區與潮寮國小僅一路之隔，和潮寮國中則相距不到500公尺，事發時正吹東北風，位於南邊的兩所學校即傳遭不明氣體侵襲，工業區是最大的嫌疑犯。潮寮村長吳致慧代表提出4項訴求，包括：3日內揪出元凶；廣設空氣品質監測站；工業區周遭設置60米綠帶；賠償受害師生醫療費。過程中抗議民眾還與協調員警發生推擠，幸未釀成意外。

►再多的標語，無非想換取再簡單不過的「健康」。



環保署副署長邱文彥下午在立委陳啓昱陪同下，赴潮寮國中跟地方說明處理經過，提供20萬檢舉獎金，並籲排放污染物的廠商主動出面承認，若經查獲最高將處100萬元罰款與勒令停工改善。環保署也指





► 在污染元兇尚未揪出前，先遭到制伏的村民.....

出，1日上午7至9時，潮寮國小監測站發現二氧化硫（SO₂）濃度急速升高，8時顯峰期有211ppb（10億分之一），高出平常10倍以上，其他如一氧化碳（CO）等測項則顯示正常；儘管如此，二氧化硫的數據僅能說明當時有工廠排放氣體，無法直接證實與學童身體不適有關。

環保稽查員巡查時一度在大發工業區廠區周邊的建業路口，嗅出陣陣異味，南區毒災應變中心也試圖分析採樣的微量空氣檢體，但都因為濃度不足，無法判定。高雄縣環保局表示，將調查列管工廠的製程，包括臺灣寶里、國喬、長春化工、大連化工、聯成化工等化工廠與聯合污水廠，都列為追查重點。

臭氣再次入侵校園

12月4日，環保署根據現場採集所得攜回之資料，與空氣品質監測資料做詳細比對，懷疑污染源是潮寮國中、國小與大發工業區中間的農田，因此決定將再次對該農田進行採樣。另外也增派人員進駐工業區服務中心，進行連續7天24小時全天候追查，同時全面檢測該區石化廠排放管道及設備元件，化驗結果預計20日出爐。

然而，12月12日上午8點大寮國中卻再次傳出不明氣體外洩事件，6名學生身體不適，4名學生送醫。潮寮國小同時間也聞到異味，潮寮國小校長邱善輝當下立即將學生集中到教室內，停止所有戶外活動，所幸沒有學生身體不適。

臭味約10分鐘後飄散，環保局獲報採驗，校方則以2只塑膠袋自行採集。大寮鄉長黃天煌表示，問題若不解決，孩子會一再受害，有關單位無法揪出肇禍者令人無法接受，若環保署不交出元凶，將發動

3000人抗爭，封閉大發工業區所有出入口。

12月16日，環保署與潮寮村召開說明會議，達成7點共識，包括：3天內成立本次污染事件之查證專家小組、對學生進行全面健康檢查，住院學生慰問金原則上每位住院學生新臺幣2萬元、優先將工業區內重點污染源空氣污染監測資料連線至林園工業區既有監測中心，紅外線空氣污染監測車將不會撤離、應邀居民組成污染防制巡察防制小組，協助巡察污染源、並預定將鄰近國小排水溝加蓋，並於鄰近國中及國小地區綠帶加高地面土壤高度，且於潮寮國中門口設置空氣品質監測數據看板。

環保署署長沈世宏更親自南下，與立委陳啓昱、村長們對談，最後邀請經濟部、大發工業區廠商聯誼會、高雄縣政府、高雄縣大寮鄉公所等相關單位，各自推薦專家學者組成查證小組，完成「高雄縣潮寮國中及國小空氣污染查證小組設置要點」，並於12月19日在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召開第一次查證小組會議，會中邀請當地議員及地方民意代表、公所成員共同參與會議運作過程。

毒氣又現 風波再起

12月25日上午10點，再度發生第3次空氣污染事件，這次有32名師生送醫。因情況遲未改善，校方及居民當地居民忍無可忍，透過社區播廣，請兩所學校的學生暫時不要上學，以免生命受威脅。

12月26日上午近百名大寮鄉潮寮、會結及過溪3村村民循著毒氣找到懷疑的禍首——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廠，聚集在廠外，持抗議布條、發出怒吼，要求暫停處理石化廠和電子廠排放水，鄉長黃天煌、四名縣議員及前立委林岱樺都前往聲援。抗議民眾欲衝入污水廠內，在警方強力攔阻下，爆發第一波激烈的肢體衝突，混亂間，黃姓男子



► 政府是否能夠真正了解居民的心聲？

以石塊攻擊，造成中芸派出所員警曾元輝前額受傷，被帶回偵訊，另外有兩名霹靂小組成員手部撕裂傷，村民也有人掛彩。

因無法衝破警方盾牌，村民轉戰大發工業區華中、光華路口，以人牆、機車封鎖道路，10時15分，林園警分局長黃世吉3度舉牌警告無效後，警方展開驅離，引爆第二波衝突，因此次站在抗議第一線的有不少老弱婦孺，警方並未採取強硬手段對付，才未導致更多人受傷。兩波抗議事件總共有3名員警及數名村民掛彩。

公害之後 政府的回應

環保署署長沈世宏於12月26日南下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了解，指示應徹底找出污染源，並承諾於12月28日下午在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召開「高雄縣潮寮國中及國小空氣污染事件查證小組」第2次小組會議，公布12月1日迄今之每日空氣品質監測、檢測數據、環保機關查核工廠文件等資料。



沈署長表示，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處理之廢水來自工業區各工廠，若源頭廢水未處理至符合進入污水處理廠納管標準即排入，



► 一次次進出醫院，潮寮居民何時才能安心？

將造成污水處理廠發生臭味污染，有必要找出真正污染來源，督促改善，以解決污染問題。沈署長指示環保局加強查核污水處理廠，是否確實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操作，其中14家遭限制將其廢水排入聯合污水處理廠之工廠，須先會同環保署督察大隊、高雄縣環保局及大寮鄉鄉民巡守隊檢測廢水水質，才能將其廢水排入污水處理廠。

針對對地方要求污水廠停工，環保署長沈世宏指出，雖然根據人體測試結果，不明氣體味道像污水，但也可能是上游排放工廠出問題，

應該找出真正的肇禍者，污水廠停工會讓工業區停擺，絕不可行。為此，環保署長沈世宏與高雄縣長楊秋興意見分歧，經協商決議，即日起暫停收取14家高污染的石化、電子公司廢水三天，並要求污水處理廠將廢水排放量減至最低值，同時承諾28日將邀專家學者南下，偕同地方在污水處理廠開會，判讀被檢測出的物質是否會造成人體危害，亦將比對化驗數據以找出元凶。

冷清的校園 無言的師生

12月27日是潮寮國小56年校慶運動會，操場上卻只有三三兩兩的學童，因校長考慮學童的身體健康，取消了運動會。學生人數275人的潮寮國中，有132人缺課，比例近半；415名學生的潮寮國小，有237人缺席，比率高達57%，校園因而顯得冷冷清清。相關單位遲遲查不出元凶，潮寮國中校長郭虹珠和潮寮國小校長邱善輝無奈的說，廢氣事件接二連三，幾乎有一半學生都想轉學。

首次毒氣事件發生後，高雄縣環保局就派出人員日夜守候，但由於毒氣來得快、去得也快，至今仍

► 鮮花能換回健康嗎？







► 一家九口七人中毒，誰該負責？

查不出原因。自從發生三次毒氣事件後，村民對環保署已徹底失望，村長呼籲大家一起至大發工業區服務大樓前集結抗議，誓死保衛家園。

不斷上升的怒氣

12月28日下午，環保署長沈世宏再度南下，會同10位專家一起向村

民公布採樣數據。會議還沒開完，村民因不滿現場無法容納近400人入內旁聽，包圍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向環保署長沈世宏表達嚴正抗議。之後衛生署表示會將檢驗結果送交專家小組作鑑定，但鄉民得知未獲明確懲處方向，情緒氣憤，在場外與警方爆發推擠衝突。

下午5點左右，現場集結的300多名潮寮居民，抗議環保署遲遲不公布肇事元凶，舉牌要求環保署長沈世宏立即強制周圍工廠關廠、停止運作，一度癱瘓會議進行。專案會議原在工業區服務中心三樓會議室召開，因居民眾多，要求改至樓下大門口舉行，以便向民眾講清楚、說明白，但民眾苦等了1個多小時，認為對方根本毫無誠意。

守到場外的幾百位鄉民情緒激動，為防止民眾未經同意闖入會議室，高雄縣警方調動數百警力戒護，雙方爆發多次推擠衝突，工業區服務中心1樓玻璃幾乎都被砸碎，警方趕緊拉下鐵捲門，鐵捲門被推擠變形，村民陳志昌也在衝突中頭部受傷、肋骨骨折、被送往小港醫院救治，陳的胞弟陳圓農控訴：「警察打人！」多名媒體記者也在混亂中受輕傷，幸無大礙。

環保署長沈世宏和參與調查毒氣外洩事件的學者專家，一度受困大發工業區內長達2個多小時，無法脫身，在晚間7點10分左右，高雄縣長楊秋興、大寮鄉長黃天煌和當地民代趕抵現場安撫激憤的大寮鄉民，允諾「在毒氣外洩肇事元凶未確定前，相關單位10天內必須先和受害民眾進行理賠事宜」，群眾才逐漸散去，沈世宏和學者專家則在晚間7點45分左右離去。

失去保障的健康

12月29日，大發工業區第4度傳出排放疑似有毒氣體，2名老師與6名學生身體不適送醫，其中包括1名懷孕的老師；環保署南區稽查大隊帶回2份採樣樣本，地方民眾對於再傳毒氣甚為憤慨，有部分民眾前往遭質疑排放毒氣的工廠大聲怒罵，甚至痛踹工廠大門洩憤，轄區林園警方則是接獲民眾可能動員圍廠的消息，先一步調派大批警力進駐工廠待命，最後幸未爆發衝突。

小港醫院表示，懷孕6個月的楊姓女老師除了頭暈，其他症狀並不嚴重，但因她在懷孕中期，院方為她驗血驗尿，並進行超音波檢查；院方表示，楊老師身體狀況正常，初步判定不會影響胎兒。而送進建佑醫院的7名患者，症狀包括頭暈、嘔吐、喉嚨乾澀等，急診室護士表示，截至晚間10點已有3名學生住院觀察，另外，當日住院的黃姓女老師由於25日才因吸入過多疑似有毒氣體而送醫，情況還沒恢復，昨又再度入院，醫師建議她住院觀察。

黃老師表示，學校有發竹炭口罩給全校師生，並提醒師生一聞到異味立即戴上口罩，但昨日異味實在太濃厚，等大家回過神來，身體已經極度不舒服，最可怕的是，酸臭味持續超過20分鐘，根本無處可躲，國三劉姓學生的父親則說，25日發生第3次毒氣排放後，他就不讓小孩去上學，沒想到才恢復上課，又再度「中獎」，現在小孩只能虛弱地躺在病床上由他照顧。

找不出的兇手？

縣長楊秋興表示，事發前後環保局曾於附近某電鍍廠查獲偷排酸水，但是否與毒氣有關，仍有待釐清，初步判斷與前三次毒氣無關，屬於個案，他會要求環保局先對個案違規部分進行告發，並持續採取監控行動。

毒氣事件發生已近1個月，中央及地方環保單位仍未確定臭氣來源。環保署長沈世宏表示，根據設置在校園中的紅外線遙測圖譜，已分析出臭氣含有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氨氣、丙酮、乙烯及鄰二甲苯等空氣污染物。依當時風向推估，環保署初步鎖定來自於上風處工業區的4家廠商，分別是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台灣寶理、長春樹脂及聯仕。環保署坦承，臭氣成分雖已出爐，但可能排出類似氣體的廠商太多，尚無直接證據能夠指證，因此將逐廠取樣分析，以確定元凶。

環保署南區毒災應變隊主任、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環安系教授陳政任說，大發工業區傳出的臭氣濃度低，又是非持續性事故，毒災中心採樣確實受限。環保署目前已商請工研院出借儀器，在當地進行連續性監測。陳政任說，根據目前蒐集到的資料，研判臭氣來源不一定是化工廠，包括藥廠、金屬、食品、組裝等工業都可能是污染源，大發工業區內產業種類複雜，一家一家查需要時間。

屏科大環工系教授林傑則說，目前已知臭氣成分，但無法據此回推是哪些原料排出的揮發性氣體，這是查證小組較困擾的地方。

沈世宏表示，已召集工業區內二、三十家廠商代表，要求廠商填報製程與操作紀錄，環保單位將會同工業局及地方巡守隊，前往大發工



▲ 請看見我們最基本的需求--「健康」。

業區逐場查核。環保署官員表示，由於化學成分及製程屬於較專業之範疇，目前正在整理各家廠商製程資料，預計召開專家會議，比對風向、製程及原物料，釐清臭氣元凶。

被迫中斷的讀書聲

爲免潮寮國中、小學師生處於隨時可能會中毒的危險環境，高雄縣政府決定兩所學校師生自2009年1月5日起移校上課。高雄縣教育處體健科長游淑惠指出，潮寮國中學生將全數安排至和春技術學院上課，潮寮國小學生將分散至忠義、大寮、誠正3所國小上課。上下學時在原校集合、再以交通車分別載往上課地點，持續至學期結束，但實際情況仍需視環保單位調查進度決定。

潮寮國中、小學學生之受教權理應受到保障，但因政府相關單位抓不到污染元凶，被迫要分散到別的學校上課，造成師生、家長們不便，整個問題凸顯政府相關單位處理此一污染事件的無能，而由環保署、工業局、高雄縣政府組成的調查小組，委請工研院出動長期駐守於潮寮國中的紅外線偵測機，也一直無法取得污染證據。

進入紓處程序的風暴

針對潮寮地區發生的空氣污染事件，環保署於2008年12月31日正式函請高雄縣政府啟動依公害糾紛處理法成立，由縣長擔任召集人之緊急紓處小組，儘速主動紓處。

高雄縣長楊秋興則表示，肇事的大發工業區管理單位是經濟部工業局，而查明元兇為環保署權責，目前元兇一變再變，中央不應踢皮球，把責任推給地方政府，應盡快負起責任。楊秋興說，環保署公布的元凶一變再變，元兇遲未找出，縣府無法認同，更無法對地方居民交代，民眾也索償無門，中央須釐清責任歸屬，經濟部工業局也應負全責。

楊秋興表示，此次毒害事件由大發工業區所產生之污染源，該區隸屬經濟部工業局管理，且本案乃特殊、有機化學物質的污染，監測研判屬



▲ 大發工業區入口。

於高度技術層面工作，環保署既已委由工研院鑑定，應速即查明確定毒害元兇，不能一變再變，工業局亦應本於該工業區開發管理權責，概括承受責任，速與地方民眾處理災害賠償事宜，以維政府誠信。縣府也指出，本案屬重大緊急公害糾紛事件，牽涉到行政院經濟部、環保署、衛生署、教育部等單位跨部會的協調問題，中央成立公害糾紛處理小組責無旁貸。

對於環保署與高雄縣政府雙方說辭，監察院在調查報告中認為高雄縣政府未依法處理本案，提出糾正案，相關資料請見第三篇。

在民眾抗爭未果，環保署的正式報告也還由查證小組努力找出元凶、環保署與縣府正忙著商討責任歸屬之際，工業區內工廠卻仍產生對鄰近居民有安全疑慮之連續氣爆事件。被環保署懷疑可能是污染源之一的臺灣寶理塑膠公司在2009年1月1日清晨突然傳出巨大的爆裂聲響，再度引起附近居民不滿。廠方表示是因為這幾天歲修，測試時壓力過大，導致管線安全閥跳脫，才會產生巨大聲響，廠方決定先暫時全面停工。

還原真相-環保署報告公布

為回應潮寮地區於2008年12月份發生之四次毒氣污染洩漏事件，環保署於2009年1月分邀集相關單位包含大寮鄉公所、高雄縣政府、大發工業區廠商聯誼會、經濟部及環保署推薦的專家學者一同召開第三次查證小組會議。

此次會議於高雄市行政院南區服務中心進行，說明環保署設置於

潮寮國中的紅外線光譜儀（FTIR）並以潮寮國中教師利用環保署提供之真空採樣瓶於感到空氣品質有異時進行即時採樣，並由環檢所進行分析，得知空氣樣品中物種有50種，經比對於上風處五座工廠進行逐場查證所取得空氣樣品之指紋圖譜，顯示聯合污水處理廠、榮工公司大發廢棄物處理廠、聯仕、長春樹脂及臺灣史都特等空氣樣品中物種與學校所採空氣樣品有40-80%之物種相同。工研院紅外線光譜儀（FTIR）在潮寮國中有5種物種（氨、丙酮、鄰-二甲苯、甲苯、乙酸乙酯）與真空採樣瓶物種相同，環保署依此推論該五座工廠排放之污染物確實出現學校收取樣品中。

環保署表示，在其調查報告中提及於學校空氣樣品中尚有4個物種（溴甲烷、1,2-二氯丙烷、反-1,3-二氯丙烯、六氯-1,3-丁二烯，經查物質安全資料表記載，此四種物質均可用於殺蟲劑），未發現於前述五座工廠之所取得空氣樣品之指紋圖譜中，經查MSDS記載，此四種物質均可用於殺蟲劑。比對此四物種之健康危害效應，其中，高濃度六氯-1,3-丁二烯之健康危害效應與該校師生之症狀（刺激眼睛及呼吸系統）相近，查核過程中，民眾檢舉區外上風有一家空桶清洗工廠（距潮寮國中400公尺）曾被檢舉清洗盛裝毒性化學物質之空桶，及區內上風有一家農藥空瓶清洗工廠（距潮寮國中1200公尺），極有可能因傾倒盛有六氯-1,3-丁二烯之桶中殘餘廢液，造成短暫高濃度氣體排放。

環保署會同地方環保局及學者專家現場查核了解，發現上風五座工廠廢氣排放源排放的污染物，出現於學校空氣樣本中，且均屬經常性

排放，不足以解釋12月各次短暫及偶發事件的特性。

環保署於查核過程中，亦發現此5座工廠廢氣排放源的幾項具體事證，配合風向之變異，即可部分解釋學校會發生短暫高濃度偶發事件之原因。經查對學校樣品物種中此5家工廠排放之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酮等19種，於高濃度時造成之症狀與師生主訴相近。但出現於學校空氣樣品且同時於出現於各廠排放源亦之污染物，在學校所測得濃度是否足以產生師生所主訴症狀，仍待健康影響小組之專家加以判讀。

在學校樣品中尚有4個物種（溴甲烷、1,2-二氯丙烷、反-1,3-二氯丙烯、六氯-1,3-丁二烯），未發現於前述5座工廠之廢氣排放源所取得樣品之指紋圖譜中，經查MSDS記載，此4種物質均可用於殺蟲劑。比對此4物種之健康危害效應，其中，高濃度六氯-1,3-丁二烯之健康



危害效應與該校師生之症狀（刺激眼睛及呼吸系統）相近。

環保署指出，12月分發生四次事件裡，第一次未設有監測設備，因此無法得知污染物成分；第二次於潮寮國中裝設FTIR監測到氨氣、乙酸乙酯、丙酮、甲醇、異丙醇；12/25第三次發生時，正巧遷移儀器中，亦未監測到污染物成分；12/29第四次取得FTIR與真空採樣瓶樣本，獲得極為詳細之污染物成分資料（包含第二次事件所測得之污染物），得知空氣樣品中物種有氨、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酮、苯及甲苯等50種（除六氯-1,3-丁二烯外，其濃度均低於周界標準，且大部分屬於極微量之指紋物種），經比對12/31於附近上風處5座工廠之廢氣排放源所取得樣品之指紋圖譜，發現大發廢棄物處理廠有38種、聯仕有40種、長春樹脂有32種、聯合污水處理廠有38種、史都特有32種與學校樣品中物種吻合。且依據潮寮國小之本署風向逐時紀錄，12/29當日16：20-16：30風向為北北西與西北，16：30-16：40風向轉為北北西及北北東，顯示事件當時上述污染源均位於學校上風處，均確有貢獻於學校當時之空氣樣品，足以解釋其物種關聯性，但不排除上風處尚有其他未檢測工廠亦有排放相同物種之貢獻。

針對此次查驗結果即報告，查證小組建議後續做法如下：

一、本次調查報告及會議結論提供「健康影響評估小組」參考，由其透過當地學生健康訪視、血液等相關健康指標之檢驗分析，研判前述工廠所排放空氣污染物健康效應之流行病學上關聯及個案關係等事宜，以提供確認之事實證據，供高雄縣政府公害紓處小組協商賠償時應用。

二、對於工廠設施與操作之改善與監控，須採取下述措施，以確保不發生短暫高濃度排放事件：

- (1) 由高雄縣環保局召集會議，依據12月28日高雄縣潮寮國中及國小空氣污染事件查證小組第二次會議結論，第二項及第三項決議事項，排定改善期程表，監督各單位依期程完成。
- (2) 長春廢水廠調勻池排氣及大發廢棄物處理廠儲坑排氣所設置活性碳吸附設備需建立活性碳是否飽和之監控作業與更換紀錄，確實執行。
- (3) 長春樹脂冷卻循環水塔應設置連續監測設施，防止熱交換系統破裂污染冷卻水之意外事件，針對可能發生之污染訂定緊急應變計畫。
- (4) 繼續查核聯仕工廠，確認其已建立意外偶發排放之防止措施。

三、針對區內及區外之空桶清洗廠持續進行嚴密監控。

四、建議學生繼續在他校上課，以潮寮國中及潮寮國小所裝設之紅外線監測（FTIR），持續監控未來類似12月空氣污染事件之發生頻率，以一段時間均不發生短暫高濃度事件評估管制成效後，再決定學生是否返校上課。

環保署報告雖出爐，也更詳盡的公布了污染物及可能懲處之廠商，然最後之應變方法卻仍無法讓鄰近居民滿意。民眾無法接受環保署裁定僅對廠商做出「嚴密監控」的要求，而應做出停工的命令，以求能

立即性的避免污染持續產生。而被點名的長春、榮工、污水處理廠也陸續向媒體表示無法接受，應明訂嚴密監控與停工懲處上的差別。

大發工業區實屬瀕臨淘汰的老工業區，已搬離者為數不少，還留下來作業的工廠有很大一部分都是可能釀成嚴重公害的產業，在園區管理方面較難以著手。就此管理稽查面而言，相關政府單位未設置環境污染稽查人員令人詬病，當地出現臭氣污染，也並不是一天兩天，更不是近一個月的新鮮事。早在幾年前，大發工業區便出現居民開始指控遭臭氣侵襲住院治療，不少學生還要提著媽媽熬煮的「排毒茶」到校上課。此等惡劣的環境問題隨著時間的推移不見解決，卻只見越演越烈。

源頭控管與責任歸屬

責任歸屬的推移越演越烈，工業局在98年1月6號也發布了新聞稿，為大發工業區內污水處理廠背書，澄清絕非中毒事件元凶。工業局指出，若污水廠為污染源，當污染發生時，在污水廠內暴露量超過數百倍的工人卻沒有受到影響；且就污水處理程序特性，若污水中含揮發性氣體且排放，味道出現時間應具持續性。此外，去年12月事件發生當時，風向主要為北風及北北東風，位於污水廠上風處居民聞到類似農藥的刺激性味道，同時間位於污水廠下風處的潮寮國中有多人暴露於不明氣體中，顯示污染源可能位於污水廠上風處。工業局表示，潮寮國中、國小去年12月份發生的空污事件，造成師生傷害的元凶未明，但諸多證據顯示，污水廠應與事件無直接關聯。至於是工業區內

廠商或是區外廠商造成，仍待環保署釐清污染源，以確立責任歸屬。

隨著民怨的累積，潮寮居民聚集於潮寮老人活動中心，抗議環保署之懲處不公，決定提出賠償要求，總金額超過7.4億。居民之賠償要求重點如下：吳致慧說，潮寮、會結、過溪3村村民開會決議，要求污水廠立即遷廠；政府要對3村共約7400名村民，每人補償10萬元；每位就診學生及村民要賠償2萬元慰問金，重症學童每人賠償30萬元，及成立空氣監測中心、公害監督委員會，請職病專家幫受毒氣侵襲嚴重學生診療並找出病因，居民並表示若要求無法達成，則醞釀北上抗議的舉動。署長沈世宏昨呼籲潮寮村民「不要浪費時間」北上抗議，應趕快蒐集證據與就醫單據。

無法回去的校園

潮寮國中總務主任陳榮輝指出，學校276名學生在毒氣事件發生後，約有半數學生未正常到校上課，許多家長擔心孩子到學校就生病，校方也很無奈；加上多數學生家庭繳不起健保，學生每天生活在恐懼中，他送學生到醫院都送到要哭出來。陳榮輝表示，學校老師因生病，他請了14名代課老師，卻沒人願意到該校上課，部分教師抱病上課。高縣潮寮國中小遭毒氣事件影響，兩校共7百多位師生今日移校上課，學生不滿要離開校園及環保單位抓不到兇手，在校園貼海報抗議；潮寮國中教務主任吳東彬則指出，該校近3百名師生，今天移至和春技術學院中庄校區上課；潮寮國小4百多名師生，移至附近3間學校，幼稚園至二年級移至忠義國小，三、四年級遷至大寮國



► 來自畢業生的關注：「不要再讓毒氣傷害我的學弟妹」。

小，五、六年級到鳳山市誠正國小上課。縣府教育處副處長李黛華也表示，兩校師生移校載運由教育處負責，每天都會定時接送學生上下課，一直到學期結束，下學期的上課事宜則另案討論。

對於被迫要移校上課，潮寮國中學生在校園張貼多張海報，提出「還我校園、還我健康」、「不是我們要移走而是兇狠工廠要移走」、「遷校不能解決問題找出元兇才是根本」、「我們是無辜的」等留言，表達內心不滿與抗議。三校也做好妥善安排，讓師生儘快熟悉環境。國中及國小校方指出，師生在他校上課到1月17日，19日回學校舉行結業式後，就開始放寒假，希望不會再有惡臭污染問題。

潮寮國中一年級學生黃聖閔說，他曾因惡臭污染送醫一次，到和春技術學院上課，「因不必再擔心惡臭，感覺心理比較沒負擔」。楊姓女同學不平的說：「爲什麼是我們要離開？爲什麼不是工廠先停工，改善惡臭污染？或者工廠遷走？」她和其他同學已經和老師約好，「下學期一定要再回學校（潮寮國中）上課」。學生其中也有多起重複進出醫院之案例，念國二的王台慶，三次臭氣外洩，他都病倒住院，沒想到八十三歲的老父親，擔心兒子住院，在上週六突然心臟病發過世，留下母子相依爲命，經濟陷入困境。

教育部次長吳順財和環保署長沈世宏，也分別在學生遷校後到場探視兩校學生，面對部分村民要求「遷校」，吳順財說，這是縣政府的權責，教育部會全力支持地方的決定。沈世宏則向教師說明「環保署一定追查到底」的立場，潮寮國中教師楊喬閔向沈世宏陳情時，一度哽咽。縣長楊秋興在相關局處及林園鄉長韓賜村陪同下，先到林園建佑醫院探視三位尚未出院的師生，送上水果及慰問金，他也致贈王台慶同學「馬上關懷救助金」，並指示社會處處理善後。他隨後轉往和春技術學院萬大校區關心潮寮國中師生上課及辦公情形，許多學生紛紛表達希望趕快回到原校上課的心願。

解決問題 健康影響評估小組成立

環保署於2008年12月28日查證專案小組結論成立後，由高雄縣政府、大寮鄉公所、大發工業區廠商聯誼會、經濟部工業局及環保署各推薦兩位具臨床毒理及職業病之專長專家組成「健康影響評估小

組」，建議學者專家名單已有國立成功大學環醫所李俊璋教授、高雄醫學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莊弘毅副教授、國立臺灣大學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郭育良教授、臺北榮民總醫院鄧昭芳醫師等人，但大寮鄉公所推薦人員尚未提出。其評估主要任務係為透過當地學生健康訪視、血液等相關健康指標之檢驗分析，研判大發工業區內外排放空氣污染物健康之流行病學上影響及個案之關係等事宜，以提供確認之事實證據供紓處小組應用。臺北榮總毒物科鄧昭芳醫師表示，該小組屬諮詢性質將毒氣為害程度提工資訊給村民與醫療小組參考，但對於環保署已成立健康影響評估小組一事，村民表示不知情。

在日前潮寮村民提出之各項共同要求中，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及縣府與村民達成健康檢查的協議，故於1月10號，潮寮國中241名師生始接受健康風險評估小組委託的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健康檢查，結果預計一週後出爐再由小組診斷。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醫護人員由高雄縣政府環保局長王茂松、技正吳瑞麒等人陪同，到暫時安置潮寮國中師生上課的和春技術學院為師生健康檢查，除請假師生外，其餘師生接受X光肺部、肝腎臟血液、肺功能及神經功能等檢查。王茂松表示，潮寮國中師生健康檢查報告預定一週後出爐，再由健康風險評估小組判別師生是否受不明氣體影響。暫時在大寮、忠義國小及鳳山市誠正國小就讀的潮寮國小師生，則分別於15日、16日及17日進行健康檢查。直至此時，尚有3名師生住院，80多名師生有嘔吐、暈眩等後遺症。



▲「有口難言」、「啞口無言」、「有口難食」、「有鼻難吸」。

拔河-賠償協調會的討論

98年1月8日晚間，首次召開賠償協調會，高雄縣長楊秋興也出席會議，經濟部工業局長陳昭義、環保署空保處副處長謝燕儒雖然頻頻向

村民道歉，並答應部分改善及回饋措施，但還是無法澆熄村民們的怒火。

賠償協調會在晚間七時卅分召開，林園分局為防範意外，派出大批警力到場維持秩序，在討論村民11項賠償訴求時，因意見分歧，現場氣氛火爆，最後在楊秋興折衝下，通過其中8項訴求。包括大發工業區長期污染地方，政府主管單位半年內應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健康風險評估；工業區1年內完成空氣品質監測中心設置，潮寮、會結、過溪3村設置紅外線偵測儀及風速、風向觀測儀；一星期內由行政院環保署、專家學者、地方組成大發工業區公害監督委員會，直屬環保署。另外，下學期開始提供潮寮國中、國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及學雜費；每年每校設置新臺幣30萬元獎學金；污染事件每位就診、住院師生及村民每人發放2萬元慰問金；縣府與工業區管理中心補助3村巡守隊24小時稽查工作基金及防毒設備每年60萬元。

至於村民的污水廠限期3年遷廠、應對大發工業區補做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對3村村民8千多人長期毒害賠償健康費每人10萬元等訴求，由於陳昭義、謝燕儒無法決定，數度引爆村民不滿衝向台前，怒罵官員不知他們飽受委屈。

由於中央與會兩位代表再三表達一時之間無法做出決定，楊秋興出面折衝，對於污水廠遷廠，陳昭義表達願意列入選項、帶回工業局評估，謝燕儒也同意補做環境影響評估會帶回請示上級，而有關每人賠償10萬元則請行政院啟動公害緊急處理小組與村民協調等建議。村民仍心有不甘，向與會政府代表說，訴求若於該月14日沒有獲得回

應，將於16日至總統府向馬英九總統抗議，請他能夠到潮寮地區Long Stay，與村民一起呼吸潮寮空氣。

楊秋興強調，潮寮污染屬特殊、有機化學污染，由環保署委託工研院監測，而縣政府環保局是負責監測落塵量、空氣品質。並且大發工業區屬中央管理，污水處理隸屬工業局，縣府只是站在協助的角色。

第一次的協調會後，由於雙方之訴求仍無法同調，村民的不安以及怒意正逐漸的累積。潮寮村，一個典型的工業立村村落，在此時可謂是全臺空氣污染最嚴重，也是最令人「聞氣」色變之處，房地產等外部因素也因此跌落，無生活品質可言。為此，潮寮村村長吳致慧決定組織村民北上，直接向總統以及行政院陳情抗議。

村民北上抗爭

環保署建議地方賠償要求應具體化

面對高雄縣大寮鄉空氣污染案，地方要求賠償潮寮、過溪及會結3村每人新臺幣10萬元，行政院認為不可行，建議地方與大發工業區廠商簽訂環境保護協定，適度回饋；地方要求具體化。1月13日，環保署派環境督察總隊總隊長張晃彰南下，就有關「舉證責任之轉換」及簽訂「環境保護協定」與當地鄉長及廠商聯誼會解說，指導如何循正規途徑尋求救濟，並另約村長次日下午3點半說明，且通知縣環保局長參加，並請他務必轉知縣長，縣府有責任向村民說清楚，紓處及調處賠償與回饋的責任在縣政府，村民不必北上陳情。

對於行政院指示污染案地方索賠化為回饋，高雄縣長楊秋興指示葉南銘邀集縣府相關單位研商，並與地方協調。然而楊縣長也對媒體表示，縣府不是大寮空污案賠償單位，如可由他裁決，中央是否會照單全收？

副縣長葉南銘當日率同行政院環保署、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今天下午與地方溝通，地方代表們要求所謂適當回饋應具體化，應由村民決定是否接受。潮寮村長吳致慧表示，如村民要求每人賠償新臺幣10萬元改為回饋地方的公共建設，地方提出的各項公共建設，中央應照單全收，否則很難擺平每個人的需求。

村民期待北上抗議討回公道

雖然行政院環保署、工業局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表示會將地方要求轉達給中央，地方應將等中央的回應，然而對於政府與地方的協調會遲遲無法達成共識，而所要求的污水處理廠遷廠及補償受害村民每人10萬元部分也未談妥，村民仍打算用實際行動要求政府給一個肯定答案，受害3村潮寮、會結、過溪都完成北上總統府陳情抗議登記，預計近1700人16日將搭乘遊覽車北上，在臺北市自由廣場會合後到總統府陳情抗議。

潮寮村長吳致慧表示，村民都是爲了子子孫孫著想，要求污水處理廠遷廠是所有村民最主要訴求，補償每人10萬元是其次，若政府沒回應，16日將發動千餘位居民，搭乘30輛至40輛遊覽車北上至總統府及行政院抗議，且要號召50名村民組成敢死隊衝撞，寧死都要捍衛家園。大寮鄉長黃天煌也表示，過溪、潮寮、會結3村村民已經忍無可忍，鄉民會誓死抗爭到底。

監委李炳南前往勘查

1月14日中午，監察委員李炳南由工業局長陳昭義、行政院環保署代表陪同，抵達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大寮鄉長黃天煌及村民獲知後，趕到中心大門前靜坐陳情，上百村民持陳情布條聚集，李炳南一度中斷約詢到場致意，黃天煌、吳致慧代表遞交陳情書，村民雙掌合十，高喊「大人啊，救命！」

黃天煌表示，環保單位未在大發工業區裝置相關監測設備及污染防治措施，未盡到保護村民的責任，有瀆職之嫌；大發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距離學校僅50公尺，設計不當。對此質疑，李炳南答應會好好調查空污案。

隨後李炳南等人視察榮民工程公司環工處大發廠、大發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潮寮國中小學。不過，沒有人承認肇禍，都表示與毒氣沒有關連。榮工公司大發廠簡報時指出，國中小學受空氣污染時，風向不對，廠方排放也都符合標準。

李炳南與委員實地勘查大發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時，表示都的確聞到難聞氣味，頻頻詢問處理流程，但到離潮寮國中小最近的出水口，現場沒有氣味。他接受媒體採訪時說，確實在進水場聞到氣味，但不至於難受，誰是肇事元凶，將彙集專家鑑定報告釐清。

1月14日環保署對外說明強調，縣府「公害糾紛緊急紓處小組」若不積極運作，放任抗議大軍北上陳情，達到混淆權責的目的，大寮鄉親的賠償與回饋權益問題仍然需回到縣政府求解。環保署也召開跨部會的公害糾紛處理督導小組會議，以正式決議回應村民要求一週內須回應及承諾事項的處理方式，供高雄縣政府參處。

環保署重申縣府應積極應對

行政院劉兆玄院長於1月15日在行政院會做出裁示，強調基於中央及地方政府一體觀念，工業區應該與附近社區和諧共生，他指示空污爭議應該依照「公害糾紛處理法」解決，環保署與高雄縣政府必須協

助潮寮社區居民與工業區廠商簽訂「環境保護協定」，內容應涵蓋污染防治及敦親睦鄰工作。會後並召集經濟部及環保署等相關單位討論，並指示工業區如遇損害賠償或敦親睦鄰之爭議應依以「一體性、合法性及通案性」三原則處理。當晚由環保署副署長張子敬召開記者會，說明行政院指示以三項原則，處理損害及爭議問題。

環保署表示，「一體性」方面，劉兆玄強調無論中央或地方，政府都是一體，應該共同解決民眾遭遇的問題，法律雖有分層負責設計，但中央仍應全力協助地方解決困難。

「合法性」方面，行政院要求環保署與高雄縣政府應協助社區居民與工業區廠商依公糾法簽訂「環境保護協定」，內容應涵蓋污染防治及敦親睦鄰工作。由經濟部工業局促成大發工業區廠商聯誼會登記成為「社團法人」，同時展開與社區居民協商工作。

「通案性」方面，村民盼對全國工業區環境品質展開總體檢，劉兆玄認為，大發工業區若歷經這次污染事件，和居民簽訂環境保護協定，使生活環境品質獲得改善，將成為良好範例，未來應可推廣至其他工業區。此外，劉兆玄也指示經濟部規劃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污染改善工程及措施，在今年底完成設備汰換，並維持良好操作維護。

催生「公害監督委員會」

環保署副署長張子敬說：『經濟部工業局那麼來促成大發工業區的廠商聯誼會，經由登記成社團法人的方式，以具備簽訂協定的法律效

力，在登記過程的同時也希望就要展開跟社區居民的協調，對於環保協定的內容能夠進一步儘快來協商。另外，也希望經濟部工業局就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訂在2009年能夠完成污染改善的確實期程。』

而根據環保署提供的「敦親睦鄰環境保護協定草案」指出，未來廠商除了應該在適當地點設置空污相關監測站，連續監測污染排放情形，並做成紀錄、定期公佈外，大發工業區應設置「公害監督委員會」，一旦發現污染監測變化或污染事故，應儘速通知並公開資訊，同時草案也擬定補助潮寮國中、國小5年免費營養午餐，以及潮寮、過溪兩村24小時稽查巡守隊每年60萬元等敦親睦鄰回饋措施。至於居民提出的每人10萬元賠償，環保署答覆沒有依據及合法性，基於適法性考量，這部分未來仍須透過縣府及工業區廠商協調。

而關於16日大寮民眾計畫北上陳情，劉兆玄強調，請環保署與高雄縣政府合作積極疏通。依民眾要求提供環境保護協定範本參考；同時勸導民眾無需南北奔波，透過既有機制及中央政府協助，在高雄縣政府協調下解決訴求。

村民動員抗爭準備

潮寮村長吳致慧連日與部分居民製作400面抗議標語牌，以及骷顱面具和白布條，準備發動1700名居民北上總統府，並製作一面3尺見方的「邀請函」，要請總統馬英九南下「long stay」，車隊預計16日中午抵臺北市自由廣場，由大寮鄉長及3村村長，率居民沿凱達格



▲ 在潮寮社區活動中心召開協調會，民眾對政府的處理態度表達強烈不滿。

蘭大道，步行到總統府陳情。但村民這項陳情遊行，並未獲臺北市警局核准。

今天上午仍有許多村民到各村辦公室報名參加陳情，吳致慧透過村裡的廣播器，提醒所有參加者明天清晨集合。吳致慧也表示，居民也希望這是一次平和的陳情，但擔心遭遇阻攔，也有少數居民組「敢死隊」，不排除「點火」抗爭。

昨晚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隊長張晃彰打電話給吳致慧，表明已審慎評估居民的訴求，今天上午高雄縣環保局也一再致電，請鄉、村長們取消北上，但是吳致慧強調，「已箭在弦上，不得不發，再談公害糾紛調處，都已經太晚」，仍決意北上抗議。大寮鄉長黃天煌也撂話，

如果明天的陳情受阻，回潮寮後將把矛頭指向大發污水處理廠。

環保署再次出面斡旋

當晚環保署再次召開記者會，針對補償部分正面明確回應。工業局長陳昭義表示受害群眾可得到慰問金2萬元，病重學童的賠償金則視健康評估後決定；而對於過去村民於此居住30年所給的公道，決定一個人賠10萬元回饋給地方，覺得廠商協商回饋地方將是可行解決方案。環保署也表示，除此之外，其他免費營養午餐、獎學金等補助，廠方都與地方達成協議。

而當日晚間於潮寮村內，環境督察總隊張晃彰總隊長攜帶院長指示及環保署替縣政府準備的「環境保護協定協商參考用草案」，繼續與大寮鄉鄉長及3村村長遊說，說明隔日實無必要再行北上，村民受到的影響，可依公害糾紛處理法在縣政府協調及中央協助下，獲得適當賠償及回饋。會談中鄉長對未來協商環境保護協定的他方——廠商聯誼會，質疑其轉型登記為社團法人「協會」，不具信心。經當時在環保署一起召開記者會的工業局長陳昭義，電話中向鄉長承諾，將於一週內約集工業區廠商，簽署加入協會的同意書，獲得鄉長同意。

然而對於廠商遷廠問題，陳昭義表示：「遷廠不可能馬上有大動作，一定要有詳細規劃。」此回應無法令村民滿意，潮寮村長吳致慧表示：「今天開的記者會，我是覺得只是在敷衍我們，阻止我們北上陳情的動作。」至深夜十點，村民北上陳情抗議的行動仍決定不予取消，顯示在相關補助賠償都公布後，仍然有不少村民決定北上抗議，

顯然這起公害事件不是用補償金就能解決。如此發展也令期待賠償與回饋皆循法定程序處理的環保署長沈世宏感到遺憾。

北上自由廣場抗議

1月16日一早，不少村民帶著全家老小冒著冷風等車，清晨5時村民1700人搭乘42輛遊覽車，浩浩蕩蕩向臺北前進。並在下午1時30分從中正紀念堂步行到總統府前抗議。

抗議民眾中，約有170位潮寮國中、小學生請假北上，高雄縣縣府教育處長陳瑞忠說，學生只要有依程序請假，就無曠課問題，也不能就此解讀學生是集體罷課。而潮寮國中原定15、16、17日期末考，配合村民抗議，更改為15、17兩天。潮寮國中表示，16日有20多位學生請假一起北上；潮寮國小要到16日才能確定請假人數。

抗議民眾有人舉「敬邀馬總統來潮寮Long stay」海報，有人頭綁



▲ 環保署署長沈世宏、高雄縣長楊秋興前往潮寮探視。

「爽署長下台」、「劉兆玄道歉」布條，有人戴「我要自由呼吸」面具。一百多位就讀潮寮國中、小的學生，昨也專程請假北上抗議，原定今舉行期末考的潮寮國中也因此延後一天。就讀潮寮國小一年級的郭湘琪說：「我不要臭氣，我想回原來學校（潮寮國小）上課。」

大寮鄉鄉長黃天煌指出，政府遲遲抓不到元兇，居民忍無可忍才會北上抗議，盼馬總統能聞聲救苦，給居民乾淨空氣；總統府已收到陳情書，一天之內若沒有回應，將在明天包圍大發污水處理廠。



▲ 高雄縣潮寮地區民眾不滿政府對空污案始終未有結論，憤怒的民眾拿鉗子將綁住拒馬的鋼線剪斷，移除拒馬。

潮寮鄉居民林小姐昨落淚表示，去年12月毒氣外洩，其就讀潮寮國中兒子立刻胸悶、流鼻血，送往各醫院都拒收，因醫院都被受害者佔滿了。「要求環保署長（沈世宏）下台！」

由於總統府昨對抗議活動一度未回應，抗議民眾激動高喊：「要衝進總統府。」隨後總統府公共事務處主任蔡仲禮出面接受陳情書，抗議民眾才於下午三時結束抗議。

對居民要求馬到潮寮long stay，總統府發言人王郁琦說，馬英九因公務繁忙，暫不會安排long stay行程。至於居民提出的沈世宏下台訴求，新聞局長蘇俊賓說，劉揆已指示環保署等單位和居民溝通。環保署副署長張子敬則表示，污水廠短期內無法遷廠，但會要求儘量改善。

16日遊行至總統府陳情最終和平收場，但大寮鄉長黃天煌仍於電視中表示，星期日前如未回應遷廠時程及回饋，於領消費券後，將發動率眾包圍聯合污水處理廠。環保署張晃彰總隊長於17日雖繼續與鄉長斡旋勸阻，然而居民辛苦一整天仍沒得到明確的答案，憤怒的情緒已醞釀一發不可收拾。

污水處理場抗議衝突

1月18日，於工廠外聚集的人越來越多，到了下午超過了上百人，憤怒的言語與情緒不斷高漲。「消費券要買臭雞蛋來砸，對馬政府表達不滿！」不少潮寮村民當天領到消費券，表示要買雞蛋砸污水廠。居民表示，中央政府官員都覺得大寮鄉民太善良，他們千里迢迢到臺

北陳情，總統馬英九卻理都不理，「馬總統拿消費券到高雄買東西也不來關心我們！」居民說，馬英九有時間去幫農民賣農產品、去買東西拚經濟，卻完全不管他們生命安全，「難道潮寮村民的性命就不是性命」。

居民也表示，他們居住在這裡的時間和潮寮國小建校的時間，都比污水處理廠設立還久，為什麼要他們遷村？為什麼不是污水處理廠遷廠？居民說，他們寧可不要賠償，只要給他們新鮮無毒的空氣。

在大寮鄉長黃天煌帶領下，潮寮村5百餘居民下午突破警方從大發工業區外便道規劃的兩道拒馬，衝到污水處理廠辦公區外，手持棍棒猛往玻璃窗敲打，現場一片混亂，幾波衝突中，情緒激動民眾將發電廠控制室玻璃打破，廠房玻璃窗無一倖免，還有氣憤民眾企圖砸毀消



▲ 高雄縣潮寮社區活動中心舉行召開協調會，出席的環保署謝副處長(右三)、工業局局長陳昭義(左一)不斷的與高雄縣楊秋興(右二)商討。

防栓，遭其他民眾制止。而警方也動員優勢警力，把村民手中棍棒紛紛搶下、制伏。

而工業局永續發展組長許明倫見村民情緒愈來愈激動，出面向村民說明污水廠已規劃污水池加蓋和評估遷廠可能性，並以公害糾紛處理法協商賠償每人10萬元，但未有明確交代，站在前面的大寮鄉長黃天煌便憤怒的朝他帽子攻擊3下，引發推擠，混亂中許明倫被推倒在地，警方將他拖拉出人群，他的頭部遭人毆打，最後在工業局人員攙扶下送醫。而動手的大寮鄉長下午急遭到警方傳喚，同時遭到約談的，還有3村村長與4位民眾共8人。黃天煌表示：「針對（打人）這個部分，我無怨無悔啦！」

黃天煌也對媒體表示，從第一次排放毒氣至今，已經過了一個多月，也進行過多次協商，相關單位對他們的主要訴求仍無具體回應，他們只好以此手段，希望儘早回覆。他說，潮寮村等3村居民每人10萬元賠償金與污水廠遷廠兩大訴求，居民相當堅持，絕對不會妥協。

協調後村民對污水廠提出遷廠和每位村民賠償10萬元訴求，污水廠主任黃俊龍同意21日晚間7時前必答覆，村民才結束抗議。村民也放話廠方須在21號晚間前回覆，否則將號召更多人再度圍廠，屆時「流血衝突在所難免」。

找不到的答案

對於圍場抗爭，環保署長沈世宏表示，大寮鄉長可要求高雄縣政府勒令污水廠停工改善或遷移，只要高縣府認為有必要，「我們會尊重

縣長決定」，因為污水處理廠是否遷走，根據空污法，高雄縣政府是決定機關，縣長有決定權，倘若停工可以達到改善空氣污染，環保署也尊重縣政府的決定。而高縣環保局長王茂松則表示，大發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主管機關為工業局，是不是要關廠，工業局要做決定。

而高雄縣政府則表示，縣府將配合環保署對污水處理廠共同稽查監督，是否達到勒令關廠的要件，目前正由環保署與環保局進行功能評鑑，如果評鑑結果不符合規定，依照大發焚化爐的停工模式，環保署做出停工建議，縣府當然是依法執行。

經濟部工業局長陳昭義則表示，污染源不可能是污水廠，但如果民眾要求停工，工業局會再找工業區廠商商談、共同面對；至於有污水廠員工被毆打以致腦震盪一事，陳昭義則強調「一定會提告」。



▲ 受不明氣體污染陰霾揮之不去，學生為求自保，隨時戴上口罩。

事件之後—協調與處理

環保署請高縣府協助空污案索賠

1月19日環保署公布過調查後與污染事件關係密切的7家廠商。環保署長沈世宏並請高雄縣政府應積極協助大寮鄉空氣污染案受害師生及村民，向污染事件關係密切的7家廠商索賠協商。而對於昨日潮寮地區居民於工業區的激烈抗爭，沈世宏表示居民的訴求高雄縣政府都會依法處理，不需要用這種手段，也首次鬆口表示，只要找到適當的土地，可以考慮將污水廠遷移走。

但面對環保署的要求，高雄縣長楊秋興表示，這是中央卸責。楊秋興指出，縣府不是大寮鄉空污案的事主，也無權決定，如他協調達成的各項決議，中央要照單全收嗎？雖然感到不滿，高雄縣府仍表示各單位積極收集各項資料，明天召開記者會回應行政院環保署的說法。

第一次公害糾紛調處會議

依照環保署的指示，高雄縣政府將依公害糾紛處理法於1月23日上午召開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邀請7家排放污染源廠商與村民協調賠償事宜。黃天煌、3村村長及縣議員將出席，村民則自由參加。大發工業區7家污染源工廠也將參加。

而大寮鄉潮寮、過溪、會結村民22日晚上也開會決議，如23日的縣



► 一層口罩隔開危害，也隔開了無憂無慮的平靜生活。

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如無結論，24日將發動村民再圍大發工業區污水處理廠。

至今潮寮污水案受害的潮寮、過溪、會結3村村民所提出11點訴求，其中9項於1月8日協調會後已獲得結論，惟污水處理廠遷廠及村民每人補償10萬元兩點尚未獲得結論，縣府在環保署1月19日公布7家關係密切廠商後，23日是展開首次調處。

公害糾紛調處會議於上午9點召開，由縣長楊秋興主持，包括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長張晃彰、工業局副組長陸信雄、及大發工業區代表、大寮鄉長黃天煌、縣府多位一級主管，以及3村村長、被指需為空氣污染案負責的大發工業區內7家廠商、調處委員等人，議員洪秀錦、孫祈政、蔡昌達及于淑恩，還有上百位村民也到場關切。

由於當天行政院環保署、工業局出席調處會高層並未親自出席協調會，楊秋興質疑中央是給調處會難堪，或是根本不重視。楊秋興並表示，潮寮案去年12月發生以來，已連續發生4起，拖延近2個月，元兇一直無法確定，直至19日才公布7家關係密切廠商，但始終無法獲得圓滿解決，無論是環保署或經濟部工業局都是派遣層級較低的官員參與會議，希望中央能苦民所苦、積極處理，早日解決問題。

7家廠商都提出數據或資料，否認是空污的污染源，並強調將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訴，有的廠商強調公司名譽受損，保留法律追訴權。

而當日空污案進行糾紛調處結果，村民提出的空污案重症學童每人補償新臺幣30萬元，經調處決議，由工業局協調廠商籌措經費，並由健康風險評估小組從寬審核認定，2月15日完成認定，2月底完成賠償。而潮寮、會結、過溪3村每名村民賠償新臺幣10萬元部分，經冗長討論，併入簽訂環境保護協定，由行政院環保署、工業局邀集大發工業區廠商聯誼會、縣府、大寮鄉公所、3村村民代表2月10日協調環境保護協定內容、金額等事宜。

暫緩抗爭行動，大寮空污案初步調處

對於協調結果，大寮鄉長黃天煌表示不滿意。黃天煌說，他對今天出席調處會的工業局、大發工業區廠商態度不滿意，對賠償不樂觀。至於23日下午是否再度圍堵大發工業區污水處理廠，黃天煌表示，晚上邀集潮寮、會結、過溪3村村民開會，說明今天調處委員會的調處結果，再決定是否圍堵污水廠。

而由於縣府調處會議獲得初步共識，當晚召開的潮寮村民大會決定接受縣府調處，暫緩今天的抗議行動，待2月10日協商結果再決定下一步動作。



►潮寮村民強烈不滿，在馬路靜坐抗爭，希望能獲得政府相關單位重視。

對於調處會議結果，環保署表示，高雄縣長楊秋興不再繼續推辭地方政府的責任，願意依照法制程序行事，並獲得正面成果，使受傷師生可獲得賠償，這樣的結果得來不易。而對於楊秋興在當天會議一開始時，曾經對環保署、工業局出席調處會人員層級太低表示不滿，對此，環保署長沈世宏說，是「憂心過頭」；並強調中央對於縣政府的幕後支持一樣不會少。

環保署也表示，已經實施「高雄縣大發工業區污染源加強監控專案計畫」，在1月15日起至2月28日（含過年期間），24小時派員協助高雄縣環保局共同監控區內污染源，嚴密監控易產生臭味的工廠，並成立指揮中心建立完整巡查及緊急通報體系，讓潮寮地區民眾可以放心過好年。

持續：第二次公害糾紛處理協調會

2月10日，大寮鄉長黃天煌、大寮鄉潮寮、過溪、會結村長與村民代表上午到高雄縣政府，與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縣府、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廠商聯誼會主委蘇啓元進行第二次公害糾紛處理協調會，協調環保協定簽訂事宜，由工業局主任秘書連錦漳主持。

會議才開始，鄉長黃天煌就爲了他們的訴求對象是誰和經濟部工業局主秘連錦漳而爭論不休。黃天煌表示，鄉民在空氣污染中受害，他們是針對大發工業區管理單位的工業局，而不是工業區的廠商。

而工業局與工業區廠商協調簽訂環保協定事宜，許多廠商不理會；而被行政院環保署認定可能是排放元凶的7家廠商都否認，並提出訴

願。

蘇啓元對此表示，工業區580多家廠商都是向工業局購地設廠，並繳交廢水處理、空氣污染防治費用，何況部分廠商屬於服務性質，要承擔環保協定的敦親睦鄰回饋費用，很不合理。蘇啓元也表示，工業區廠商不願與鄉民簽環保協定，即使工業區廠商聯誼會更改為廠商協會，成為法人，可簽署環保協定，也無法硬性要求工業區所有廠商加入，其中廢五金公會成員已揚言退出廠商聯誼會。

連錦漳強調，由工業局、行政院環保署協調工業區廠商與鄉民簽訂環保協定，大寮鄉只負責檢討環保協定條文是否符合需求。但黃天煌堅持如廠商不願簽署環保協定，由工業局與大寮鄉簽署；雙方僵持不下，引起鄉長強烈不滿，表示要是再死人就要抬棺材到總統府、行政院。經雙方各自內部協調後，黃天煌等人同意工業局的做法簽署環保協定，另一方簽署人廠商則由工業局、行政院環保署協調。

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長張晃彰表示，環保署草擬的環保協定條文草案已送大寮鄉公所及村長們，由地方商議後修改，下次會議提出逐條討論。

最後，由連錦漳結論，工業局、環保署、縣府研擬環保協定條文草案，7天後送給大寮鄉公所、3村村長，經地方研商後，雙方在第10天開會協商條文內容，如有意見經修改，直到雙方滿意。

協調：「環保協定草案」轉為「敦親睦鄰回饋地方草案」

第二次協調會後10日，高縣大寮鄉毒氣案召開敦親睦鄰環境保護協

定協調會，在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督察大隊展開，出席者包括總隊長張晃彰、經濟部工業局主任秘書連錦漳、高雄縣政府環保局王茂松、大寮鄉長黃天煌及潮寮、過溪、會結村長、代表、大發工業區廠商聯誼會代表與會，繼續協商環保協定條文內容。

而行政院環保署、工業局擬訂的環保協定草案訂名為「大寮鄉公



► 給我們實際的改變，而不是空泛的承諾。



▲ 潮寮國中、國小1日遭到不明氣體侵襲，造成學生身體不適送醫急救。

所、大發工業區廠商聯誼會敦親睦鄰環境保護協定」草案，明訂簽署單位是鄉公所與大發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引發黃天煌不滿。黃天煌說，鄉公所、工業區廠商聯誼會都不適合簽署環保協定，空氣污染受害鄉民要求政府主管單位交交代工業區30年污染地方的補償事宜，應由工業區輔導、管理單位工業局與受害的三村簽署。

張晃彰解釋，簽署環保協定是工業區成立30年來對民眾生活環境衝擊的補助，應由廠商出面簽署，鄉公所是法人可代表三村簽署，但可協調簽署代表。連錦漳也表示，高縣大社、林園石化工業區與地方

簽署環保協定，也是鄉公所出面簽署，工業區回饋的經費透過制度管理。

潮寮村長吳致慧則質疑，廠商聯誼會可隨時退出聯誼會，簽署協定後隨時可反悔，到頭來鄉民要找誰負責？大發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副主委朱正章也說，經廠商聯誼會開會研商一致決議反對簽署環保協定，即使聯誼會成為法人，還是無法約束廠商加入或退出。

經過冗長討論，村民決定要求先談回饋地方事宜。朱正章表示，廠商聯誼會平時就敦親睦鄰，回饋地方，既然地方要談回饋，廠商會支持。最後，連錦漳做成結論，由工業局與工業區廠商聯誼會研商敦親睦鄰回饋地方草案，一周後送大寮鄉公所及村長們研議，再由鄉長決定雙方開會討論內容的時間，繼續追求雙方的共識。

這項高雄縣大寮鄉敦親睦鄰備忘錄草案於2010年5月19日完成備忘錄簽定，另大寮鄉公所與大發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於2010年7月22日在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簽訂長達20年效期的備忘錄（自民國99年至118年止），大發工業區廠商每年撥付820萬經費作為敦親睦鄰費用。

毒氣事件的警惕—空氣改善

潮寮毒氣事件過後數月，高雄縣環保局於5月11表示，位於美濃、仁武、大寮、林園的4座空氣品質測站統計空氣污染不良站日數，累計為20站日（其中尚未包括4月26日的沙塵暴不良站共4站），與去年同期的65站日相比，改善幅度達到69%。環保局長王茂松表示，高縣空氣品質不良率連續4年降低，今年更創下歷史新低。

副局長蔡孟裕也不諱言，潮寮毒氣事件確實給環保公部門和業者一個很大的警惕，今年以來空氣品質改善幅度大，他認為應有關聯性。蔡孟裕也表示，針對出事的大發工業區，環保局已連續5個多月派員日夜排班監控，3部紅外線空污掃描器（FTIR）持續駐點監控，連帶其他的工業區工廠也進行密集的廠房體檢評鑑。

第二次傷害一起訴大寮鄉長等八人

1月18日發生的污水處理廠滋擾案，終於在7月7日經高雄地檢署偵結，大寮鄉長黃天煌、高市前勞工局長吳清賓等8人被依違反集遊法或傷害等罪起訴。

起訴書指出，今年1月18日中午，被告高雄縣大寮鄉長黃天煌、前高市勞工局長吳清賓、社區發展委員會理事長邱佑龍、潮寮村長吳致慧、村民吳簡月玉等五人，不滿大發工業區內不明廠商排放氣體，導致潮寮國中、小上百名學生中毒，涉嫌率領被告余清河、吳文泰、劉建立，及上百名村民前往抗議。被告等人抵達建業路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後，警方曾四度舉牌要求解散未果，被告等在指揮車上持麥克風教唆村民衝入廠內破壞機器設備，村民並持木棍、石塊等器物攻擊。

對於判決結果，黃天煌表示，潮寮事件造成人員因空污住院，身為鄉長當然要和民眾站在一起，至今環保署、工業局、高雄縣政府都未能找出元兇，受害民眾也未獲得賠償，起訴動作只是「第二次傷害」，他深感無奈。



▲ 為什麼由我來承擔公害污染的後果？

Part Tree

從林園到潮寮的公害教訓

潮寮空污案

是近年國內最受矚目的公害糾紛事件

凸顯出公害鑑定困難、地方政府未依法規迅速處理
及國土規劃不當的致命傷

得不到保障的民眾

團結起來採取自力救濟

事件如雪球不斷擴大

滾過一道又一道環境的課題

潮寮事件中最引人注意的爭議就是中央與地方政府
透過媒體隔空放話，監察院調查報告後認為，而依
據現行公害糾紛處理法規定，地方政府應該是負擔
比較多的責任，中央環保署在此次事件已經盡了其
應盡責任，所以提案糾正了高雄縣政府、高雄縣環
保局與經濟部工業局，這樣的調查報告為未來公害
糾紛處理建立一個新的模式…

落實地方與中央分工

2009年12月，高雄縣大寮鄉潮寮村爆發數次空氣污染事件後，相關單位展開一連串的調查、處置，並追究權責。高雄縣政府及縣政府環保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工業局，對於大寮鄉潮寮村空氣污染案的責任歸屬各執一辭。這件公害案件宛如「人球」，在地方政府、中央政府機關之間來回拋接。當地居民與受害師生的聲音，在權責追究的拉鋸戰裡反而變得微弱。



▲ 監委李炳南（右）到大發污水廠實地會勘，立委陳啟昱（左）趕來了解狀況，工業局長陳昭義（中）指著隔鄰潮寮國小說，污水廠距離國小較近，若是污染元凶，國小送醫學生應較多，實際卻是距離較遠的潮寮國中居多，原因有待再調查。

高雄縣政府：中央應出面處理

環保署：縣府責權範圍

高雄縣大寮鄉潮寮村大發工業區的空氣污染案件（以下簡稱潮寮空污案）爆發後，高雄縣政府於2009年1月1日表示，大發工業區是經濟部工業局開發管理，屬於中央主管的工業區。這次毒害既然是由工業區所造成，中央自然應當概括承受責任，與地方民眾洽談賠償事宜。高雄縣政府基於地方主管立場，可以協助工業局成立公害糾紛處理小組，但是，應該由經濟部工業局負責召集，而不是由高雄縣政府召集。

高雄縣政府也表示，2008年12月28號發生第三次毒害事件時，工業局、環保署與縣政府首長既然與地方民眾達成在10天後談賠償的結論，縣政府要求經濟部工業局依照承諾，儘快擇期展開賠償事項處理，不宜再拖延，才能維持政府的誠信。而環保署既然已經委託工研院監測污染元兇，應該儘快公布並且追究責任，以防止毒害事件，與圍廠抗爭行動一再發生。

高雄縣政府提出，工業區由經濟部工業局管理，權責屬於中央，縣政府站在協助的角度，不需要負擔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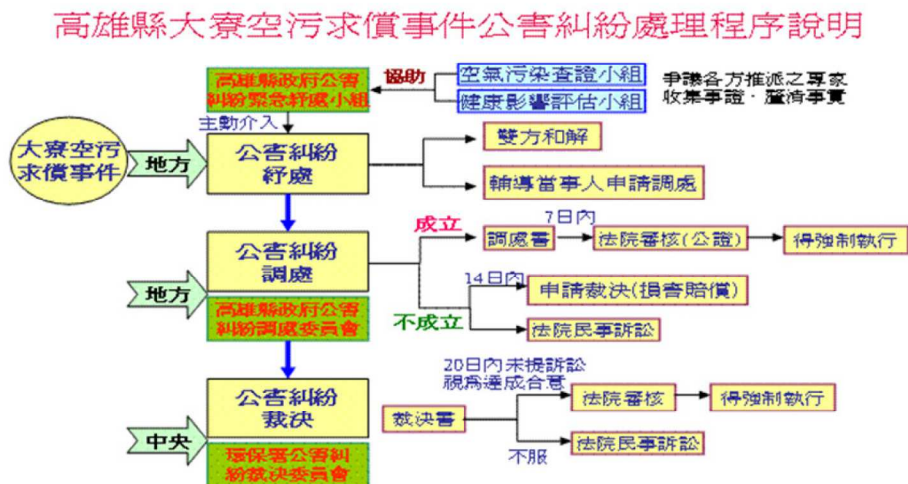
面對地方政府的說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署長沈世宏則認為，潮寮空污案的處理，本來就是高雄縣政府權責範圍內的工作。環保署基於縣政府稽查人力不足，以及技術與資源上的種種限制，從事發生的第一天便派員全力協助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處

理。至於損害賠償協商，屬於「公害糾紛」處理範圍。公害糾紛處理法明確規定，由地方調處，中央裁決，逐級處理、分工合作的三階段程序。環保署對於縣府必須履行的權責，將會全力協助，並沒有推卸責任的意圖。

環保署希望縣政府處理潮寮空污案時，能夠回歸法制和專業，就事論事，不要用政治口水來混淆權責。

環保署說明「公害糾紛」處理程序

環保署表示，說明公害糾紛的處理程序。公害糾紛處理機制建立將近17年，根據公害糾紛處理機制的規定，當地方「調處委員會」調解失敗時，受害人仍然可以申請中央「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裁決。



來自環保署網頁<http://www.epa.gov.tw/ch/artshow.aspx?busin=1936&art=200>

9012019155082&path=12456

如同法院三審三級制，案件應該採逐級處理的程序，因此環保署新聞稿聲明：「高雄縣大寮空污事件的賠償糾紛，不必演變成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互踢皮球，只要各級政府依既有機制負起責任，受害民眾權益就能獲得保障。」

環保署也指出，因為既有機制很成熟，各縣市「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皆聘有專家學者、公正人士擔任委員，縣市首長則依法擔任主委。只要儘速運作，「委員會就會展開證據調查，必要時委請專家或學術單位鑑定責任，俾使『元凶』水落石出，亦即各縣市遇公害糾紛時必須先行運作。」

環保署表示，潮寮空污案的處理程序應該依照法制，逐級進行。新聞稿的重點放在對於公害糾紛處理程序的說明，以及「地方政府」站在第一線權責單位應該具備的處理態度。

對於潮寮空污案的權責，地方鄉公所表示，大發工業區雖然並非隸屬於大寮鄉公所，但是工業區設置於高雄縣大寮鄉管轄範圍裡，跟大寮鄉鄉民的經濟生活息息相關。如果大發工業區發生工業安全事件，鄉民必定會向鄉公所請求協助，而鄉公所基於為民服務之理念，不會置身事外。

居住在工業區附近之潮寮村、會結村及過溪村三村鄉民，因為潮寮空污案而受到生命、身體及財產等安全威脅。隨著不安的情緒醞釀，稍有不慎便可能引發群眾運動。

由於環保署與高雄縣政府環保局遲遲不能給當地居民、師生妥善的交代，並查出元兇，大寮鄉鄉長黃天煌、當時的高雄市勞工局長吳清



▲ 民眾北上總統府抗議空污事件，除了要求環保署長下台外，並呼籲馬英九總統到潮寮Long stay，親身體會潮寮地區民眾所受之苦。

賓等人，於2009年一月十八日，率領當地居民前往大發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抗議。

在鄉長帶領抗爭、民眾的群起鼓噪之下，情緒不斷擴張，最終造成居民包圍污水處理廠的激烈抗議事件，爆發警民衝突，民眾、警察、記者多人受傷，污水廠的鐵捲門、玻璃窗也被破壞。

抗爭過程中，警方舉牌要求解散，但行動依然持續進行。經過蒐證後，移送到高雄地檢署展開偵辦。起訴書中指出，抗議活動並未經過申請許可，而且帶頭的大寮鄉鄉長黃天煌身為政府公務員，理當進行民意上達、負責協調，帶頭抗爭動粗似乎有失職責。因此高雄地檢署以違反集會遊行法、妨礙公務，以及傷害、毀損等罪嫌，將大寮鄉長黃天煌、高市前勞工局長吳清賓等八人起訴。

大寮鄉鄉長黃天煌表示，去年十二月，大寮鄉連續遭到不明廢氣侵襲，造成一百多名師生、民眾住院治療，他身為民選鄉長，理當挺身而出，和民眾站在一起。「希望將來法院能體會受害民眾的心情。」

之後高雄縣政府在環保署的指示下，依公害糾紛處理法，召開第一次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邀請七家排放污染源廠商與村民協調賠償事宜，彼此達成



初步共識。

潮寮村民決定接受縣府調處，暫緩抗議行動。對於調處會議結果，環保署表示，高雄縣長楊秋興不再推辭地方政府的責任，願意依照法制程序行事，並獲得正面成果，使受傷師生能夠獲得賠償，這樣的結果得來不易。

然而在第二次調處會後，經濟部工業局卻發函給環保署、衛生署及縣政府，表示不承認協調決議，受害者補償程序至今無法進行。

最終監委糾正高雄縣政府、環保局

之後監察院審查高雄縣大寮鄉潮寮國中、國小相繼遭數起不明氣體侵襲事件，認為高雄縣政府、高雄縣環保局、經濟部工業局在緊急應變處置、通報上，都有疏漏及遲延，判決予以糾正。

監委李炳南於記者會舉出糾正的三大理由：

- 一、高雄縣政府及縣環境保護局沒有善盡地方主管機關職責，除了平時未能切實稽查及妥為輔導外，針對污染源查證及公害糾紛調處過程，疏漏迭生，並藉詞模糊法定權責推諉中央，洵屬欠當。
- 二、高雄縣政府與高雄縣環保局平時疏於緊急應變演練，致警覺性、機動性及整備性不足，導致首次發生空污事件時抵達處理時間遲延，未能攜帶足適的空氣污染監測器材，均有欠當。
- 三、對於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沒有依規定緊急通報及應變，經濟部工業局疏於督導，均有違失，因此，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

並移送行政院所屬機關確實檢討改善。

而李炳南特別肯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潮寮空污案處理上設置嶄新的「空污查證小組」及「健康影響評估小組」，並在公害事件上舉出「舉證責任反轉」的法理，使得潮寮空污案順利進入法定處理程序。



▲工業局主任秘書連錦漳（中）斡旋下，大寮鄉長黃天煌（左）及潮寮地區村民終於同意簽訂環境保護協定解決紛爭。

污染發生後，每一個人都希望政府相關部門趕快找出肇事的元凶，潮寮師生們自然也不會例外。

就社會觀感而言，大發工業區內某一家工廠排放臭氣造成當地居民受害，政府卻無法在最短時間內找出元凶，只能治標的要求受害者暫時遷離他校上課。

但同學們認為：「為什麼是我們離開美麗的校園，而不是工業區、污染工廠遷離？」

污染鑑定與確定元凶本來就是一件急不得的事情，就像警方辦案，除了要有先進設備外，更要有幾分的運氣，想要在一、兩個月內抓出元凶，除非老天幫忙，恐怕也只能等待，急也急不得，不能有過度樂觀的期待，這是鑑定科學的盲點，也是科學的不確定性，我們不能把科學當做萬能的上帝…

2.1 污染真相鑑定，因果舉證的困難

在潮寮空污案的權責追究、污染源查緝上，具有一定程度的困難。這起公害事件的正義無法立即得到彰顯，受害人也不能在第一時間獲得妥善的補償，除了政府機關權責的拉距之外，客觀而言，公害糾紛的因果舉証並不容易。



▲ 高雄潮寮地區上千位民眾北上抗議空污事件，抵達總統府前時，陳情民眾將骷髏面具戴在頭上，聲嘶力竭高呼口號。



潮寮毒氣相關位置圖

不被信任的公權力

高雄縣大寮鄉潮寮地區爆發的空氣污染事件，是台灣公害污染史上影響最巨大的事件之一。從2008年12月1日至12月29日止，總共發生四次污染事件，鄰近污染源的潮寮國中及潮寮國小超過一百名師生送醫急救。真正的始作俑者卻一直沒有被找出來，民眾不明白，為何手握公權力與管理權責的政府單位始終無法如預期找出肇事者？

環保署在事發後曾先後公布三次可疑排放者：

- 一、2008年底最早公布工業區內五家業者可能性高，且具體表態不排除是聯合污水處理廠。
- 二、第二次公布時變成七家廠商，指「極有可能」是兩家空桶清洗廠。

三、2009年1月18號的報告則指出，大發工業區內的榮工廢棄物處理廠涉嫌重大。

當地居民認為，環保署指出的毒氣元兇榮工廢棄物處理廠，距離潮寮國中、潮寮國小一點二公里遠，「從那麼遠的地方飄來，怎麼只有學校的師生聞到？」居民不接受這份報告，立委也炮轟環保署，指出事件發生後，環保署始終找不到元兇，動作慢吞吞，環保署是「高估自己、低估情勢」，如「庸醫」亂醫一通。

民眾的怒氣隨著時間過去，還無法得到滿意的答案逐漸累積。衝突與抗議事件爆發，潮寮村村民的心聲隨著嘶吼聲以及淚水，被媒體公布於社會眼前。

環保署經過一段時間密集蒐證，提出多項相關嫌疑業者的證據之後，竟然完全無法獲得民眾的信任，三次提出的嫌疑業者都被民眾痛罵荒謬。較能被接受的答案是工業區內的聯合污水廠，也是工業區唯一的國營單位。

民眾及部分相關人士認為污水廠就是排放毒氣的元兇。在居民提出的各項要求中，其中也明列希望污水廠能馬上關閉遷廠。

工業局提出國營污水廠並非污染源

然而另一方面，同樣屬於政府單位的經濟部工業局，在環保署說明污水處理廠是可能性極高的元兇後，卻在2009年一月六日發布了新聞稿，為大發工業區內污水處理廠背書。工業局指出，如果污水廠為污染源，當污染發生時，污水廠內暴露量超過數百倍的工人卻沒有受到

影響；而且就污水處理程序特性而言，如果污水中含揮發性氣體並且排放，味道出現的時間應該具有持續性。

此外，去年十二月潮寮空污案發生時，風向主要為北風及北北東風，位於污水廠上風處的居民聞到類似農藥的刺激性味道，同時間位於污水廠下風處的潮寮國中有多人暴露於不明氣體中，顯示污染源可能位於污水廠上風處。

工業局表示，潮寮國中、國小去年12月份發生的空污事件，造成師生傷害的元兇未明，但諸多證據顯示，污水廠應該與事件沒有直接關聯。至於是工業區內廠商或是區外廠商造成，仍有待環保署釐清污染源，以確立責任歸屬。

► 高雄潮寮地區上千位民眾北上總統府抗議空污事件，居民們戴骷髏面具，一字排開希望政府面對他們這些直接受害者。





環保署面對民眾及各界追究污染排放的壓力，提出的說法卻一再受到質疑，除了顯示台灣公權力的效率及成果不具公信力外，環保署一直無法肯定地指出確切的肇事者，也顯示出此類大規模空氣污染案件在污染真相鑑定上的科學難度。

公害污染鑑定的困難

潮寮空污案的元兇追查上，環保署官員表示，大發工業區的污染事件確實有一定程度的調查障礙。過去追查空氣污染，都是鎖定「固定（如工廠和焚化爐煙囪）」和「移動（汽機車排氣管）」兩種污染源，也各自訂定排放污染物質的標準值，調查人員定檢、抽檢後就有答案。

而潮寮空污案不只在短期內連續發生，並且來源不明，事發後難以採證，溯源緝凶難度空前。

環保署空保處副處長謝燕儒指出，這次查污行動把能用的技術都用上了。去年大寮鄉發生第一次空污事件後，環保署就把紅外線光譜儀和真空採樣瓶，運到潮寮國中採樣，等了半個月終於有斬獲，四、五十種有機物質逐一顯示在光譜儀上。環保人員針對受害學校周邊一公里內的20多家廠商，展開地毯式查核，果然查到不少缺失，也聞到多種臭味，與先前採到的部分有機物成分相符。

例如收集廠家廢水的工業區污水廠，並未定時添加活性碳過濾、清潔其進水口的排氣，以致各種有機揮發性氣體往外逸散。在完成各工廠製程和產出物後，環保單位才能核對工廠可能排放污染物的「指

紋圖譜」，列出污染嫌疑犯，但要指認元兇，還必須找到更直接的佐證。

工業區因為各類產業集中設置，一旦發生惡臭或毒氣逸散，常因蒐證不易，難以判斷元兇。潮寮國中、潮寮國小百餘名師生，連續四次遭到不明異味侵襲送醫，甚至得借用他校教室上課。追查40多天，環保署列出七家排放臭氣嫌疑廠商，包括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長春樹脂等，將共同負擔賠償責任。

身為空污查證小組的成員，同樣也是成大環工所的教授吳義林說，氣體的傳輸型態複雜，要抓空污元兇也需要複雜的工具。他根據受害人症狀，鎖定特徵明顯的有機物質，逐一比對廢氣採樣結果和工業區既有的指紋圖譜，再搭配當天風向等條件，採用「逆軌跡分析法」計算有機物質的分子運動狀態，判斷臭味來自煙囪排放或廠房製程的逸散。

吳義林提醒，煙囪排放的氣體會呈拋物線型傳遞、擴散，愈靠近煙囪的區域，受污染程度愈低，與距離的平方成反比。通常污染的「最大著地濃度」是煙囪高度的8至12倍。以40公尺高的煙囪為例，最大污染濃度約落在400至500公尺外的距離，風速、大氣穩定度和季節風向是影響的變數。

吳義林說，霧比水重，為何還會飄在空氣中？因為風不只水平、也能垂直地吹，讓霧氣的水分子上下運動。這次他也利用這種原理，計算二氧化硫等有機污染物在廠區的移動型態，更精確的掌握污染源。

另一方面，參與調查的天氣風險管理公司總經理彭啓明也表示，他



▲環保單位前往學校採樣，但因濃度太低未能查出氣體成分。

使用的是美國常用的「氣流擴散模式」，輸入4次空污時大發工業區的局部氣象資料（風向、風速、溼度…等），推估臭氣來源的方位、距離，以及影響被害人的型態，結合上述指紋圖譜辨識、逆軌跡分析法，強化指認污染源的證據力。彭啓明判斷，4次空污事件都是偶發性質，不是持續一段時間污染，污染物應是如浮雲般的煙團，以廠房製程逸散的污染機率較高，而非煙囪排出的煙流。

公害糾紛處理的舉證責任反轉

基於污染鑑定困難，環保署針對潮寮空污案，指出依據公害糾紛處理法規定，有責任在第一線找出元兇的，是高雄縣政府及高雄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環保署位於第二線，在高雄縣政府求助時，提供技術上的協助。

環保署長沈世宏提出舉證責任反轉制度，在媒體鏡頭前說明：「…在我們已經查到的對象裡面，這七家關係非常密切，在我們已經有的公害糾紛裁決案例裡面，它已經是一個清楚明確的求償對象，將來就是舉證責任反轉。所謂舉證責任反轉就是，這七家必須證明自己絕對不是他的污染所引起的，否則他們都有分攤賠償金的責任。」

署長表示，公害的肇事者，本來就不易查出，為確保受害人獲得賠償的權益，並非一定要找出特定元兇才能求償。只要找到與肇事責任密切相關的可能對象，就可以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的程序進行求償。被求償者必須自己提出證據，否則就必須分攤賠償金額，這就是所謂「舉證責任反轉」，與一般非公害案件的舉證責任，是由求償者提出

的情形不同。被點名的廠商氣憤難平，但是依現行公害糾紛處理機制，除非廠商能舉證自身並不是污染者，否則難以卸除賠償責任。

自潮寮空污案發生以來，外界一直期待環保機關能夠快速地抓到污染源，負起污染賠償責任，第一線的主管機關高雄縣政府，也認為要抓到特定的污染元兇才能協助大寮鄉民求償。

舉證責任反轉機制來自歐美多年來處理公害糾紛事件的經驗，由各方共推專家組成的空污查證小組，具備代表性和客觀性，因此不至於有扭曲事實、故意做不當推論的情形發生。

由於公害糾紛處理法規定地方政府負責調處，調處不成才向環保署裁決委員會申請裁決。調處委員會並請機關、機構、學者、專家鑑定污染源，及認定可求償對象的職權。因此，環保署與高雄縣環保局經過一個多月的查證，認定七家可求償廠商的相關證據，提供調處委員會作為調解時，可以參採認定求償廠商的重要證據。

「舉證責任反轉」—具體案例：華映公司

回顧以往案件，民國95年，華映公司因為排放大量有毒廢水進入霄裡溪，造成用溪水養殖的錦鯉大量死亡，環保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裁決認定，華映公司必須自行舉證，證明受害人所受的損害不是因為它所造成，或華映公司事先已採取謹慎措施預防損害的發生，否則就必須負起賠償責任。後來由於華映公司舉出的證據無法說服裁決委員會，因此認定華映公司對錦鯉業者的損失難辭其咎，應負賠償責任，裁決應分別賠償兩位申請人180萬元及12萬元。

這是「舉證責任反轉」的最具體案例。一般人打官司時，如果要主張對自己有利的事情，就必須自己負舉證責任，這是民事訴訟法中民眾相當耳熟能詳的一般性規定。

但在民法191條之3規定，「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述有毒廢水導致錦鯉死亡案例，就是依據這項條文做成的裁決。這項條文的意思是說，為了使受害人獲得周密的保護，請求賠償時，受害人只須證明加害人的工作或活動的性質，或使用的工具或方法，對他人有造成損害的危險性，而且的確造成受害人受損即可，不須證明因果關係。而加害人則必須自行舉證，證明受害人的損失不是他所造成。

民事上，舉證責任原則上應由被害人負擔，為什麼會有這種「舉證責任反轉」的規定呢？因為公害的形成，具有不特定性、地域性、共同性、持續性與技術性的關係，如果受害人必須自行找出證據，將使受害人無從獲得應有之救濟，有違正義原則，所以將「舉證責任」移轉由加害人負擔。

桃園地方法院96年曾有過一項判決認為，公害事件發生的因素常屬不確定，損害的發生又多經過長久時日，綜合各「肇害源」而湊合累積而成，受害人舉證十分困難，因此如果受害人有達到「蓋然性」之

舉證，並且加害人不能提出相反之證明，就可推定其具有因果關係。

最高法院83年也有一個判例指出，工廠排放空氣污染物即使沒有超過主管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公告的排放標準，但如果造成鄰地農作物發生損害，仍算違法。意思是說，即便是合乎法規標準之排放，一旦造成他人的損害，加害人依上述最高法院判例，仍然必須負起賠償責任。更何況潮寮空污案中，連續不合標準，且不定時排放，導致發生損害，更應負擔賠償責任。

凡是公害事件，無論是依「公害糾紛處理法」調處或裁決，或是進行民事訴訟，都是採取「舉證責任反轉」的法理，而且已經運作多年，這是公害事件有別於一般民事案件性質的部份。

除了舉証責任反轉制度外，解決潮寮事件紛爭中，另一個重要的制度是「公眾參與、專家代理」的制度。

污染鑑定科學中，會有証據來証明污染元凶，但不少鑑定結果，可能是一個疑似的答案，潮寮工業區空污事件就是一個例子，經過環保人員不眠不休的查緝污染元凶，最後也只能「高度懷疑七家工廠可能是元凶」……

在整個事件處理過程中，污染者與受污染者兩造當事人本來就應該從頭到尾參與，但由於是不是其污染或是其污染的機率有多高，是一個爭議性問題，卻應該有一個理性的科學答案。其實每個人各有所專，卻不一定恰好是爭議中問題的專家，而且如果雙方當事人參與在其中，必然會受到感性的影響，讓追查元凶工作增加不必要困難。環保署沈署長建議在這一階段，可以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兩造當事人各別推薦其信任的專長相關專家參與，共同且獨立地以科學客觀方法，召開「專家會議」審視各方意見及證據，讓真相儘早浮現。因此環保署於97年12月2先後成立了高雄縣潮寮國中及國小空氣污染事件，由爭議各方推薦專家組成的「污染源查証小組」及「健康影響評估小組」，分別召開專家會議。這就是所謂的「公眾參與，專家代理」制度。

等到事件相關事實經專家小組確認，後續的賠償問題，再由兩造當事人在政府或具有公信力團體所主持賠償會議進行談判。透過這樣的制度，問題也能夠找出來，賠償協議也能有所進展，由自力救濟制度，邁向公力救濟。

2.2 民眾參與專家代理

政府施政攸關民眾福祉，在公共行政領域中強調，公共政策必須採取資訊公開透明化，決策過程民眾充分參與，以照顧多數人為前題，但對於少數受害者，則必須採取損害賠償原則。

隨著國內民主化後，民眾參與愈來愈多元化，各項公共議題更受到一波波抗爭，讓環境施政受制於利害當事人而裹足不前，如何化解此一現象，也就成為當務之急。

以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重大開發案件：三輕更新擴產、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等為例，涉及開發者與反對開發者間價值觀衝突與取捨，或利益分配與風險負擔不平衡的問題。爭議各方常各持己見，各自引據事實與論述，雙方很難獲得共識。

環境議題的決策有科學技術層面（即環境風險評估）與行政或政治層面（即環境風險管理）兩大層面的課題。在科學技術層面方面，涉及開發內容的事實為何？不開發或其他替代方案的事實與可行性為何？對自然、社會、經濟、文化影響事實、預測及不確定性為何？對權益相關者帶來的風險與利益為何？權益相關者的主觀認知及意願的客觀事實為何？

在行政或政治層面方面，包括主管機關依據環評報告或各替代方案「風險評估」的事實與預測結果，對開發案或替代方案的准駁；或進



▲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開會協調，難免起爭執。

行其它方式「風險管理」的決策，無論是以國會投票表決或公投方式決定，都屬於行政或政治的程序。

在科技民主的社會中，公眾應有參開發決策的機會，並獲得充分及公開的資訊，以避免其權益受到不當的侵害。公眾參與時機可區分為兩部分，第一是使權益相關者有參與風險評估決策(確定開發相關資訊「是不是」事實)的機會，以共同確認事實。這一階段，決策者基於調查、統計、歸納與推論等客觀的科學方法，確認事實、因果關係與預測及預測結果的不確定性。第二階段則是讓權益相關者，無論是



以許可或公投方式決定，都有參與風險管理決策（確定「要不要」執行開發計畫）的機會。此時決策者是基於客觀、正確、符合事實的資訊下，考量價值取舍或利益平衡作出決定。

專家會議中專家的任務，並非為其推薦單位或團體的利益與價值發言，亦非維護自己的價值觀點而發言，應基於專業及專業倫理，對替代方案的事實及影響預測與其不確定性，進行價值與利益中立的、客觀的查核及討論，同時確保其他專家，未受到權益相關者的影響而扭曲事實與推論，以確保各替代方案風

險評估結果審查的公正性。

專家代理的機制

類似潮寮空污事件這類環保爭議案件，「公眾參與、專家代理」機制能有效運用其中。專家代理機制，就是在地方環保爭議事件中，涉及爭議的權益各方推薦其信任的議題相關專家參與會議，稱為專家會議。專家是被利害當事人所推薦出來的，這項做法是要切斷政治對科學的干擾，首先由權益各方的代表推薦專家，再由他們去共同決定科學的事實的是或不是什麼；等這一問題確定後，或確定有多少風險

後，再由利害當事人參與決定如何進行風險管理，也就是說決定要或不要這項政策。這種具有公信力、獨立運作的專業平台是當前國內最缺乏的制度設計，也是最近發生理盲濫情社會紛擾的關鍵所在，包括三聚氫胺、美牛事件、H1N1、就是缺乏這部分公眾參與專家代理的機制設計，而造成困擾。

在必須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重大開發案件，往往涉及開發者與反對開發者間價值觀衝突與取捨，或利益分配與風險負擔不平衡的問題。因此需要科學技術層面的「環境風險評估」與行政或政治層面的「環境風險管理」這兩種不同的決策思維。而在「環境風險評估」



▲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開會情形。

領域中，「民眾參與、專家代理」的思維更形重要。

由於爭議各方常各持己見，各自引據事實與論述，難獲共識。而公共政策中的三大原則：「資訊公開、決策參與、損害賠償」之中，在公害事件的結論出現之前，由專家來代理較能夠理性溝通、幫助釐清事實真相。並且，攸關權益的民眾、當事人，也能夠參與過程，是一種監督力量。

有關專家代理，我們必須要知道兩件事情。

- 一、專家，是基於專業和專業倫理發言，不代表個人或是某個團體。
- 二、參與的有任務去確定其他專家沒有代受到背後利益團體的操弄。

專家代理是協助發現事實，藉助於科學判斷，而不是利益或價值的選擇。

潮寮空污事件所召開的查證小組會議，就是由大寮鄉公所、高雄縣政府、大發工業區廠商聯誼會、經濟部及環保署推薦的專家學者共十人組成。最終，他們所獲得的共識為污染事件之污染源及造成因素為「多元」，所取得的各種證據尚不足以解釋2007年12月底各次短暫及偶發事件的特性。換句話說，專家們也同意了在環境污染鑑定上，科學驗證實在有其困難度。

這是一種科學輔佐決策的客觀方式。風險評估和管理決策必須要分開，才不會造成環境議題的紛擾，否則「人們往往會選擇性地主張對自己有利的事實，而扭曲事實的全貌」。但是，理性的決策，事實全貌的發現，應該要先於利益的選擇。

在日本，各級地方政府除依法 或條 以公權 手段管制、取締污染源外，通常主動進行協調，由原兇廠商自願採取各種公害預防措施與對策，以圓滿達成防制公害與保護環境此一政策目的。此種基於地方公共團體與事業（亦有由地方居民或居民團體加入為當事人者）相互合議所簽訂之協定，即為所謂「公害防止協定」。

日本此一公害防止協定制，時至今日，廣泛為各地方公共團體所採行。依據統計，日本平均每年簽訂近2000件，可知公害防止協定於環境政策上占有重要地位。

3.1 日本公害防止協定

除了以民事官司爭取賠償，在現行的法規、行政機制裡，是不是還有別的方法能夠保障潮寮空污案的受害人權益呢？台灣參考了日本的「公害防止協定」，制訂了「環境保護協定」，希望能實現開發廠商與當地居民的雙贏局面。在潮寮空污案的調處會裡，也試著運用「環境保護協定」進行調解，是否能達到預期的成效呢？



▲ 二次大戰前的北九州工業地帶，身處黑煙下的居民。



▲ 1960年代的洞海灣，海水的顏色是因鋼鐵廠的廢水而染，污染至生物無法生存因此被稱為死海。

一條遙遠的路：民事官司

潮寮空污案的抗爭至今雖然落幕，但真正的始作俑者始終無法找出，而當地居民的權益賠償，也仍舊在無數次的居民廠商調處會議、以及漫長的民事訴訟中延宕，不知道何時才能落實。

大寮鄉長黃天煌也表示，雖然環保署以公害糾紛處理法，以及用縣政府調解會議來協商，然而環保署公布的這7間嫌疑廠商，仍然沒有明確規範兇手，7間廠商調處時一定會否認到底，可能仍要拖延三年五年才能解決。

相較於潮寮空污案的元兇不明，之前大寮鄉民對大發工業區污水廠進行的圍廠抗爭所造成的暴力事件，經濟部工業局已經決定對在抗議行動中衝入廠區的鄉民提告。如今潮寮空污案的元兇尚未受到制裁，抗議民眾就先被提告進了警局。

究竟為何手握公權力與管理權責的政府無法順利解決潮寮問題？是否台灣現行的環境法規有其不足之處，迫使受害民眾最終常走上抗爭一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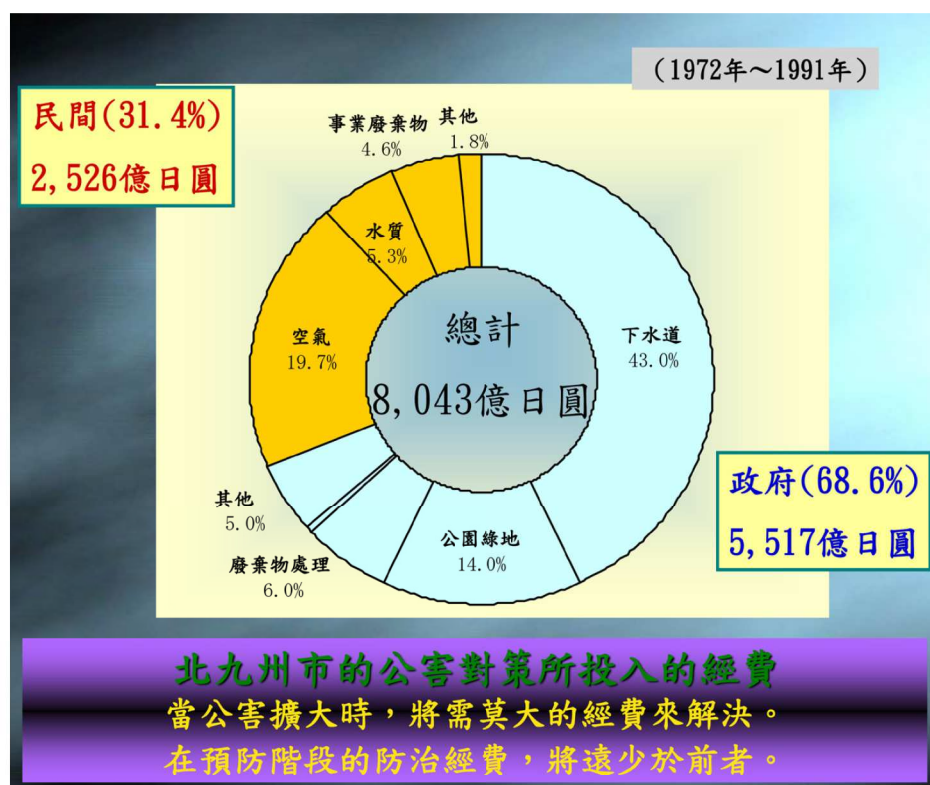
其實，除了訂定環境保護法規，對污染業者進行民事訴訟外，還有另外一條路可行，便是地方政府與當地廠商及居民共同簽訂「環境保護協定」，期待能以合理的方式要求開發廠商補償地方居民受到的污染代價，補強環境法的疏漏之處，讓雙方能達到雙贏。

開發方與地方居民的雙贏：日本公害防止協定

在日本，各級地方政府除了依據法律或條例，以公權力手段管制、取締污染源外，通常也主動與廠商進行協調，約定開發廠商由其自願採取各種公害預防措施與對策，以圓滿達成防制公害與保護環境之政策目的。

此種基於地方公共團體與事業（亦有由地方居民或居民團體加入為當事人者）相互合議所簽訂之協定，即為所謂的「公害防止協定」。起初是由幾個較為已開發的地區率先推行，而中央政府的反應則較為遲緩。

日本的公害防止協定包括以下內容要項：



1. 由地方政府與居民團體和擁有工廠等產生公害設施的企業業者進行簽訂
2. 企業的工廠作業資訊必須公開
3. 准許地方政府職員入廠區調查
4. 企業對公害防止問題應採取的具體措施
5. 公害發生時的事後處置
6. 開發時對自然環境的考量
7. 開發後對自然環境的復育

例如，橫濱市政府於1964年率先與廠商締結「公害防止協定」，也就是與橫濱地區之火力發電廠間締結「公害防止協定」。雖然在此之前的1962年，日本已經有「廢氣排放管制法」，但是此項規範極為寬鬆，並沒有有效的防治公害。而以一個地方政府的權力與大企業締結協定，在日本各地掀起了模仿的效果，最後促使了中央政府也不得不制定管制污染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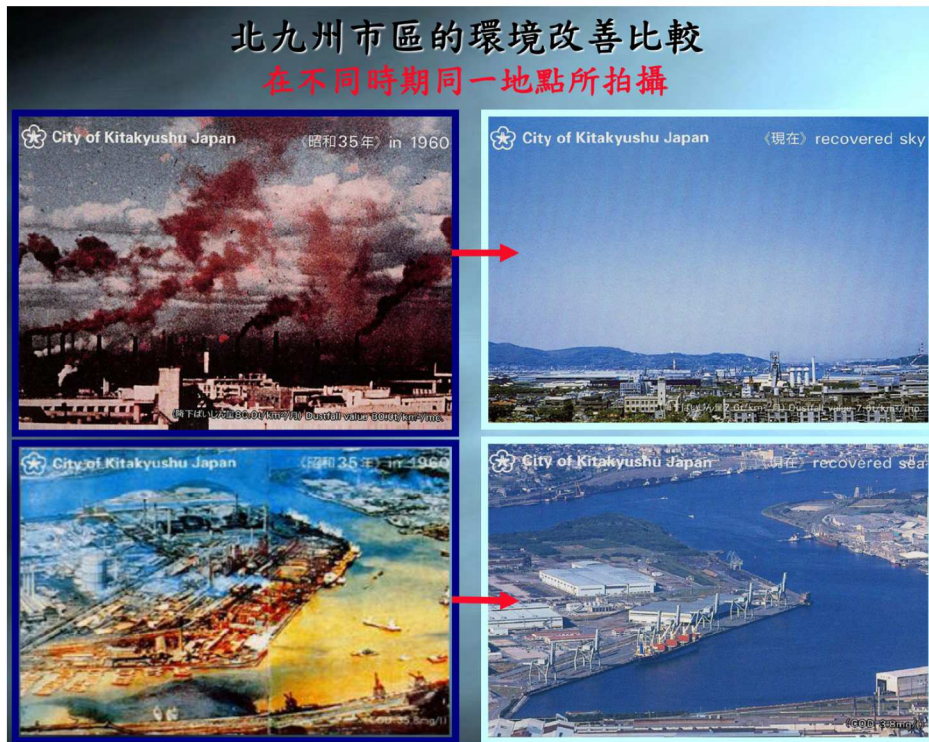
事實上，在1950年代至1960年代，日本的部分大都市，例如東京、橫濱、川崎、大阪、尼崎等，均已出現大氣污染、水質污染等環境污染問題，但是中央政府並沒有積極的採取有效的因應措施。

因此，如果說日本的環保政策是在地方政府積極採取因應措施下，逼使中央政府跟著採行措施的說法，並不為過。即使就內容而言，1969年7月公布的「東京都公害防止條例」，也比起「公害對策基本法」的內容以及制定法令的理念還進步。

另一個例子是去年「潮寮空污事件後的省思國際研討會」，日本熊本大學環境及共生學系教授篠原亮太分享日本北九州市事件中，日本企業及地方政府締結公害防止協定的歷程。



▲1960年代的洞海灣，海水的顏色是因鋼鐵廠的廢水而染，污染至生物無法生存因此被稱為死海。



篠原亮太教授表示，二次大戰結束後，日本經濟呈現瓦解狀態，然而被稱為亞洲奇蹟的北九州市，其經濟的蓬勃發展卻讓人驚艷。

當時北九州市民對的公害問題並沒有認知，工廠煤煙甚至被認為是經濟繁榮的象徵而引以為榮。但之後出現的嚴重公害問題，包括在工廠附近的小學，很多學生患了氣喘病。

直到1950年代起，工廠區域的附近居民開始對公害進行逐出運動，至1970年，開始針對環境有關法規進行討論，制定了公害對策基本法，並著手進行杜絕與管制動作，這才抑制各地所發生的公害，之後

也制定了「公害防止協定」，由地方政府與企業締結公害防止協定。

篠原亮太教授也表示，日本的公害防止協定，主要是爲了彌補法規的不足，由地方政府與企業，以「合意」方式進行，按照企業特性進行個別的管制，具有補強法規無法確切管制的優點。

至目前爲止，日本的公害防止協定，已廣泛爲各地方公共團體所採行。依據統計，日本平均每年簽訂近2000件，可以看出公害防止協定，在日本的環境行政上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

現行公害糾紛處理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事業得與所在地居民或地方政府簽訂環境保護協定，防止公害之發生，此即為「環境保護協定」。此一環境保護協定，於八十七年本法修正前法條稱為「公害管制協定」，係源自日本「公害防止協定」制而。依照公害糾紛處理法規定「事業得與所在地居民或地方政府簽訂環境保護協定，防止公害之發生前項協定經公證後未遵守時，就公證書載明得為強制執行之事項，得不經調處程序，逕行取得強制執行名義。」。這項協定可以包括排放標準約定、相關回饋措施，以預防公害之發生。

3.2 台灣環境保護協定

環境保護協定，定義為「事業為保護環境、防止公害發生，與所在地居民或地方政府基於雙方合意，商定雙方須採取一定作為或不作為所簽訂之書面協議」。這項協定，於1988年本法修正前法條稱為「公害管制協定」，係源自日本「公害防止協定」制度而來。

台灣的環境保護協定實施狀況

而台灣的環境保護協定之締結成效，至今似乎未盡理想。原因除了政府、開發企業與人民彼此間尚未能建立互信機制外，尚有其餘原因。包括：

1. 「所在地居民」應以何種方式 / 名義與企業簽訂協定。
2. 早期公害糾紛處理法未明定地方政府得擔任協定當事人（協定之容許性問題），而且對於所締結協定的內容是否合法（協定內容適法性問題），以及容易令企業或所在地居民誤會有偏頗之虞而質疑協定的公正、公平性。
3. 企業普遍認為簽訂協定容易提高經營成本、影響企業競爭力，並有簽訂「賣身契」的疑慮。
4. 協定的法律性質如何？有無拘束力？如有爭議應如何解決？是否能強制執行？

以上疑慮，都成為台灣推展環境保護協定時之障礙。

環境保護協定 / 潮寮空污案

以這次潮寮空污案後召開的多次調處會為例，開發企業由政府官方輔導，嘗試與地方區民簽訂環境保護條約，結果至今仍達不到良好共識。其中當經濟部工業局與工業區廠商協調簽訂環保協定事宜，許多廠商不予理會；而被環保署認定可能是排放元兇的7家廠商更予以否認，並提出訴願。

廠商聯誼會蘇啓元也曾對此表示，潮寮工業區580多家廠商都是向工業局購地設廠，並繳交廢水處理、空氣污染防治費用，何況部分廠商屬於服務性質，要承擔環保協定的敦親睦鄰回饋費用，很不合理。



▲ 頂著灰白的頭髮，走上街頭爭取「安心的生活」。



▲ 潮寮毒氣事件，師生陸續離開校園，留下的是他們的不解。

此外，工業區廠商不願與鄉民簽環保協定，即使工業區廠商聯誼會更改為廠商協會，成為法人，可以簽署環保協定，也無法硬性要求工業區所有廠商加入，其中廢五金公會成員已揚言退出廠商聯誼會。

誰該簽訂草案？

而之後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擬訂的環保協定草案訂名為「大寮鄉公所、大發工業區廠商聯誼會敦親睦鄰環境保護協定」草

案，明定簽署單位只有大寮鄉公所與大發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引發當地居民的不滿。

鄉長黃天煌表示，鄉公所、工業區廠商聯誼會都不適合簽署環保協定，應該由工業區輔導、管理單位工業局與受害的三村三方共同簽署。潮寮村長吳致慧則質疑，廠商聯誼會可隨時退出聯誼會，簽署協定後隨時能夠反悔，到頭來鄉民要找誰負責？

對此質疑，大發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副主委朱正章也說，經廠商聯誼會開會研商一致決議反對簽署環保協定，即使聯誼會成為法人，還是無法約束廠商加入或退出。

最後經過冗長討論，村民決定要求先談回饋地方事宜，廠商聯誼會則表示將會支持，但雙方對賠償期待不一致的部分，至今仍然無解。這份環境保護協定的效力，仍無法得到雙方完全的信任。

經過環保署一連串居中協調，終於在民國2010年5月19日，由經濟部工業局與高雄縣大寮鄉公所簽訂了「高雄縣大寮鄉公所、經濟部工業局敦親睦鄰備忘錄」，工業局同意為促進大發工業區之發展，20年內每年提供新台幣三百三十萬元給高雄縣大寮鄉公所作為鄰近大發工業區之潮寮村、會結村、過溪村等三村地方工業之發展建設經費。

2010年5月19日工業局與大寮鄉公所完成備忘錄簽定，另大寮鄉公所與大發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於2010年7月22日在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簽訂長達20年效期的備忘錄（自民國99年至118年止），大發工業區廠商每年撥付820萬經費作為敦親睦鄰費用。

在大發工業區內，若發生因環境污染或其他原因所產生居民陳情抗議事件時，大寮鄉公所應協助工業局查明原委並向抗議人說明處

理措施，以紓處抗爭，避免當地民眾採取暴力圍廠等非理性抗爭手段（高雄縣大寮鄉公所、經濟部工業局敦親睦鄰備忘錄簽定公文詳見如下）。

橫 說：

保存年限：

高雄縣大寮鄉公所 函

機關地址：831高雄縣大寮鄉鳳林三路492號

受文者：經濟部工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05月19日

發文字號：大鄉清潔字第0990008630號

送列：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所與 貴局簽定用印後之敦親睦鄰備忘錄正本1式2份，並檢送 貴局99年3月29日工字第09900286221號函送敦親睦鄰備忘錄4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 貴局99年5月7日工字第09900425050號函辦理。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

副本：大鄉網寮村辦公處、大寮鄉會社村辦公處、大寮鄉通遠村辦公處、本所清室澤

鄉長黃天煌

整個事件也同時暴露出台灣土地利用嚴重缺失的問題。在過去，土地規劃單位認為住家與工作場所應該結合在一起，所以工業區旁邊有住宅區與學校的規劃，住家學校與工業區內工廠緊鄰在一起並未做好適當區隔，加上工廠設備老舊後，各種意外事故發生機會大增，一旦工廠發生意外，問題自然而來，這不是誰應該要撤走的課題，也不是誰先來、誰後來、誰應該要撤走的問題，畢竟設備一定會老舊，意外風險的機會自然就會大增，面對土地利用不當規劃的問題，重新規劃國土利用，才能正本清源，降低事故發生的風險，如果這樣的問題不去面對，只是停留在誰該負責的口水中，類似潮寮的案例，恐將只有不斷的發生。

3.3 問題根本，國土規劃不當

面對這次潮寮空污案，潮寮國中、潮寮國小的師生們非常的無奈，他們認為「為什麼是我們離開美麗的校園，而不是工業區、污染工廠遷離？」就社會觀感而言，大發工業區內某家工廠排放臭氣造成居民受害，政府卻無法在最短時間內找出元兇，只能治標性的要求受害者遷離，這樣等於擺明懲罰受害者。

不過污染鑑定與確定元兇本來就需要一段時間，也多少涉及運氣層面，居民只能等待官方的調查與調處賠償。

潮寮空污案也同時暴露出台灣土地利用嚴重缺失的問題。在過去，土地規劃單位認為住家與工作場所應該結合在一起，所以工業區旁邊有住宅區與學校的規劃，住家學校與工廠緊鄰，並未做好適當區隔，加上工廠設備老舊，各種意外事故發生機會大增，一旦工廠發生意外，問題自然而來。

而這樣的國土規劃問題，重點並不是誰先來、誰後來、或是誰應該要撤走。畢竟只要工業區緊鄰住宅區，工廠設備終究會老舊，且伴隨各種意外與污染的風險。面對土地利用不當規劃的問題，重新規劃國土利用，才能正本清源，降低事故發生的風險，如果這樣的問題不去面對，只是停留在誰該負責的口水戰中，類似潮寮空污案事件，恐怕將只有不斷的發生。

Part Four

附錄

附錄一 大寮鄉潮寮國中小空污案糾正案文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縣政府、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濟部工業局。

貳、案由：民國97年12月間，高雄縣大寮鄉潮寮國中、國小相繼遭數起不明氣體侵襲事件，高雄縣政府及該府環境保護局分別負有環境保護法令、公害糾紛處理法等地方主管機關暨自治團體及執行機關之責，卻疏於落實執行，平時除疏於緊急應變演練，亦未能切實稽查及妥為輔導，致本案警覺性、機動性及整備性不足外，針對本案污染源查證及公害糾紛紓處、調處過程復迭生疏漏缺失，並藉詞模糊法定權責而推諉中央。該府暨該府教育處及其所屬潮寮國中、國小平時則疏於選定避難處所及適時演練，致本案發生時未能從容應變，遲延完成移校上課事宜，復未落實校園災害事件通報規定，肇生通報遲緩及錯誤情事。又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怠未依規定緊急通報及應變，其上級經濟部工業局疏於督導，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據報載：高雄縣大寮鄉潮寮國中、國小受鄰近大發工業區工廠排放不明氣體之影響，致多名師生身體不適送醫（下稱本案空污事件），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本

院調查委員親赴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接受相關地方人士陳情、聽取相關主管人員簡報、履勘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工公司）環保專業施工處南部資源回收及處理廠（下稱榮工公司大發處理廠）、工業局高雄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下稱大發污水廠）、潮寮國中、國小等系爭地點、二度諮詢空氣污染源鑑定、環境法暨公害糾紛處理法（下稱公糾法）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並迭次洽詢相關主管機關詳實說明併附卷證資料到院之深入調查發現，高雄縣政府、該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縣環保局）、工業局分別於本案空污事件緊急應變處置、通報、平時準備作為及公糾紓處、調處過程，皆有疏漏、不足及遲延等違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高雄縣政府（下稱縣府）及縣環保局未善盡地方主管機關暨落實自治事項之責，除平時未能切實稽查及妥為輔導外，針對本案污染源查證及公糾紓處、調處過程復迭生疏漏缺失，並藉詞模糊法定權責而推諉中央，洵屬欠當：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第2款、第23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條及水污染防治法第3條等規定：「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九、關於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如下：（二）縣（市）環境保護。……」、「……縣（市）、鄉（鎮、市）對各該自治事項，應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責

任。」、「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次按公糾法第2、24、25、44條規定：「調處委員會得請求有關機關協助調查證據……」、「調處委員會為判斷公害糾紛之原因及責任，得委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其他有關機關、機構、團體或具有專業知識之專家、學者從事必要之鑑定……。」、「本法所稱公害，係指因人為因素，致破壞生存環境，損害國民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其範圍包括……空污……惡臭……毒性物質污染……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公害者。本法所稱公糾，指因公害或有發生公害之虞所造成之民事糾紛。」、「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動處理突發及緊急之公糾事件，應設公糾緊急紓處小組……。」及縣府公糾緊急紓處小組（下稱縣府紓處小組）設置要點第4點規定：「……本小組為處理重大緊急公糾事件，得邀請各有關機關及學術機構指派適當人員協助污染之調查鑑定……。」爰此，大寮鄉暨大發工業區均屬縣府轄管境內，其環境保護事項既屬縣府自治事項，縣府除應督促所屬全力執行，並依法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之責；另，與本案空污事件有涉之空氣污染防制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水污染防治法，縣府亦均屬地方主管機關，平時除應善盡污染源管制及查處之責外，本案發生後，縣府尤應即時恪盡「因空氣污染、惡臭、毒性物質污染等有發生公害之虞所造成之突發及緊急糾紛」等主動紓處及污染源調查鑑定之責，此與大發工業區是否隸屬中央無涉，顯難以其「是否屬『重大』或『一般』公糾案件，從而中央是否善盡督導及協助之責」為由，而免除其前開法定職責，合先陳

明。

(二)經查，據工業局查復資料，民國（下同）97年12月1日首次發生本案空污事件後，是日晚間因尚未偵測出污染源，大發工業區所在之潮寮村村民遂召開村民會議決議發動潮寮、過溪、會結三村村民於翌日至該工業區服務中心表達抗議，訴求追查污染源。同年月2日早上，潮寮村村長指揮1部宣傳車並集結100餘村民於該中心前持白布條抗議，斯時縣府理應有所警覺，而善盡地方政府公糾紓處之責，早日輔導各造當事人循公糾法法定程序解決紛爭。嗣至同年月4、12、25日相繼發生本案第2、3、4次空污事件，當地民眾抗爭已呈現愈形激烈之勢，仍未見縣府紓處小組採取必要之措施。時至同年月29日，本案發生第5次空污事件，迨環保署分別於同日及98年1月7日以環署管字第0970104317號及同字第0980000014號等函請縣府紓處小組儘速主動處理後，縣府始於同98年1月8日召開本案公糾紓處會議，並分別遲至同年月13日、3月12日始以府環六字第0980000690號、同字第0980025654號等函請大寮鄉公所及潮寮、過溪、會結三村辦公室、潮寮國中、國小向縣府申請調處，從而因縣府未能於97年12月間本案空污事件發生當下及早確定適格之當事人，而肇生其賠償主體範圍、數量有不一致等情，進而衍生賠償金發放疑義，縣府自難辭怠失之咎。縣府雖以「主管會報紀錄」、「赴學校、醫院慰問情形」、「參與說明會、協調會」等資料欲作為縣府已盡紓處小組之責，惟查前開事項均屬縣長及縣府各級首長既有應盡職責，而與公糾紓處小組之正式作為無涉，顯難充為縣府已盡主動紓處責任之有利證據。總之，縣府遲

遲未能主動積極促請相關當事人儘早依法定程序申請調處，至98年1月23日始召開本案公糾調處委員會，顯屬不當。此外縣環保局竟遲至同年5月6日（調處委員會已召開近3個月半）始派員收回本案公糾之一造當事人（潮寮國中、小師生及村民）計226人等之調處申請書及調處費用，肇生本案公糾程序先調處、後申請之倒置疏漏，益證縣府及縣環保局行事因循怠慢，核有違失。

（三）次查，據環保署及縣環保局於本案空污事件後之聯合稽查結果發現，本案可能污染源之大發污水廠、榮工公司大發處理廠、長春股份有限公司人造樹脂廠等工廠遭發現有廢水調勻池廢氣污染、未定時添加活性碳以潔淨其排氣、於開放空間混合、攪拌、操作廢溶劑致產生異味污染物……等違規事證，惟縣環保局於案發前竟未曾發現，顯示該局平時未落實污染稽查管制工作，致轄內廠商有污染可乘之機，殊有欠當。此可由環保署查復資料載明：「地方環保機關若能落實執法及早稽查發現，應有機會避免此次空污事件之發生。」益證縣環保局有怠失之咎。

（四）第查，按上開公糾法暨紓處小組設置要點規定，針對本案污染源之調查鑑定工作，縣府紓處小組得委託調查鑑定之權責，縣府、縣環保局亦應主動積極促請相關當事人儘早依法定程序申請成立調處委員會，從而指派適格人員調查鑑定。惟縣府、縣環保局並未善盡該等法令賦予之權責，因而未主動邀請適格人員協助本案污染之調查鑑定。迨環保署主動以暫時任務編組方式成立高雄縣潮寮國中及國小空氣污染事件查證小組（下稱本案空污查證小組）及健康影響評估小組

後，縣府、縣環保局始有相關專家學者參與協助鑑定，顯置公糾法及該紓處小組設置要點形同具文；其後，又頻藉「環保署未能找出元凶，受害師生即無法調處及求償」、「中央推卸責任，中央未提供資源無法調處」、「中央不應卸責，企圖將善後責任推給高雄縣」、「找出元凶是環保署的責任」、「縣府不能公親變事主」、「工業局開發管理之中央管工業區，自應概括承受責任，負起與地方民眾談賠事宜。」等語 模糊法定權責並推諉中央，甚有挑起地方與中央對立形成政治事件之虞，洵屬欠當。

(五)復查，「事前預防重於事後救濟」乃公糾處理策略之基本首要原則。公糾法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8條分別明定：「……事業得與所在地居民或地方政府簽訂環境保護協定（下稱環保協定），防止公害之發生。前項協定經公證後未遵守時，就公證書載明得為強制執行之事項，得不經調處程序，逕行取得強制執行名義。」、「本法第30條第2項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環保協定：係指事業為保護環境、防止公害發生，與所在地居民或地方政府基於雙方合意，商定雙方須採取一定作為或不作為所簽訂之書面協議。……三、地方政府：係指事業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是縣府為防止大發工業區公害之發生，除平時可善盡地方政府之責、妥為輔導本案大寮鄉居民與該工業區廠商簽訂環保協定外，縣府本身亦得為簽訂主體，主動與該工業區廠商協定經公證後切實要求各該廠商遵守，惟縣府不此之圖，卻以：「縣府為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若兼負輔導及稽查業務，恐有球員兼裁判之嫌，易引起外界質疑縣府藉稽查權逼迫廠商就範，故建請由

大發工業區工廠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導進行輔導民眾與大發工業區廠商簽訂環保協定及適度回饋等相關事宜。」等語諉責於工業局，顯未究明法令，亦核有欠妥，此有縣府98年1月13日府環六字第0980000692號函附卷足按。凡此觀環保署公糾處理白書內容略以：「簽訂環保協定，均因地方政府配合意願不足，以及其他原因而未能發揮作用。」、「現實上，地方政府仍較當地居民具有實力，鼓勵事業簽訂協定，並慎重評估違反協定之成本，使環保協定之功能彰顯……」、「地方政府若能善用環保協定，將有效預防公害糾紛事件之發生……地方政府更能透過環保協定，執行區域內環境資源使用之整體規劃。」、「環保協定可建立事業與居民間互信之基礎，具有溝通之效用，如能針對工廠特性訂定適合之自主規制標準，亦可弭補管制法規之不足，對兩造在當地生活為一共同體，形成高度之認識，且可事先促使雙方之權利義務具體化。」益見縣府誤解法令之不當，不無疏失。

(六)又，按上開設置要點規定，縣府紓處小組允應就民眾指訴疑似本案污染源之大發污水廠，督促該廠作好污染防制設備之功能評鑑。經查，97年12月25日，本案發生第4次異味污染事件後，高雄縣蔡姓議員率附近民眾要求進入該廠查勘，認定異味係來自該廠原污水進流站，直指該廠為本次事件之肇事原因，惟縣府自95年起至97年12月間本案發生時，均未曾對該廠進行功能評鑑，迨98年1月7日始邀請專家學者為之，亦有違失，此可由工業局於本院召開諮詢會議後查復資料載明：「自95年迄今，縣環保局僅於98年1月7日至大發污水廠進行功

能評鑑1次」等語附卷足憑。

(七)至本案固屬重大公糾案件，有賴行政院及環保署之及時協助，惟中央所負協助及督導之責，容與縣府應善盡第一線法定職責有別，況本案空污事件發生當日、次日，環保署南部毒災應變隊、副署長、相關業管單位相繼到場支援、查訪，且該署復於97年12月間主動協助縣府成立本案空污查證小組及健康影響評估小組，難謂未盡協助及督導之責，縣府自難諉責，併此敘明。

二、縣府暨縣環保局平時疏於緊急應變演練，致警覺性、機動性及整備性不足，肇致本案首次發生空污事件時之抵達處理時間遲延，未能攜帶足適之空氣污染監測器材，均有欠當：

(一)按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通報要點第5、6點規定：「地方環保單位接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消息時，應立即辦理縱向通報並派員馳赴現場調查瞭解，憑以繼續適時通報；必要時應同時辦理橫向通報……。」、「地方環保單位接獲不明化學物質事故消息時，應即派員處理，如經調查判明非屬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即通報相關機關，並持續協調作業。」環保署發布之公糾處理相關配合措施亦明載：「建立快速通報制度……各地區發生公糾事件或其蘊釀階段時，縣市環保機關接獲消息後，應儘速派員赴現場調查，並同時主動與各其他相關機關聯繫。」是縣環保局接獲本案空污事件疑為毒災或不明化學物質事件通報後，應立即派員馳赴現場調查瞭解、採集證物。經查，縣環保局陳情中心於97年12月1日上午8時42分即接獲潮寮國小首次通報疑似農藥味之本案空污事件，惟該局轄區稽查人員於同日上午9時30分許始

抵達潮寮國小，以救災視同救火，相關救災暨稽查人員平時自應整好以暇隨時待命，且位於該縣烏松鄉澄清路834號之該局至大寮鄉潮寮路61號之潮寮國小距離約14.7公里（該局稱18公里），車程約30分鐘（該局稱：時速小於60公里約30分鐘），當日路途並未有異常車流造成塞車等情觀之，該局準備啓程及車程時間竟逾48分，可見該局警覺及機動性容有不足，致未能馳赴現場調查採獲空氣污染物，難謂允當；此觀同年月19日本案空污查證小組第1次工作會議紀錄：「主席報告：同年月1日空污事件因於發生第1時間未能於現場即時採獲空氣污染物，致後續查證工作具相當挑戰性。」甚明。

（二）次按重大空污事件應變處理作業注意事項之二、事件現場應變作業規定：「主要為掌握空氣污染事件現場之空氣品質狀況，避免對附近地區造成不良影響，應變處理作業之確認事項：……應準備之空氣品質監測設備如下：PM（微粒）監測儀、SO₂（二氧化硫）監測儀、NO_x（氮氧化物）監測儀、VOCs（揮發性有機物）採樣設備（如真空不鏽鋼筒、採樣袋等）、手提式THC（Total Hydrocarbons，總碳氫量或總有機氣體）監測儀器、紅外光遙測（FTIR【Fourier Transform Infrared Spectroscopy，光徑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下同】）設備、氣象站（至少需含風速、風向）……。」準此，縣環保局為能掌握轄區空污事件現場之空氣品質狀況，平時自應未雨綢繆針對前開「應變處理作業確認事項」及其「應準備之空氣品質監測設備」妥為整備及演練，以備無患。惟查，據縣環保局分別查復略以：「本案空污事件首次發生後，該局攜帶真空進樣箱，於上午9時

30分許派員抵達潮寮國小時，現場已無異味，嗣該局再轉往潮寮國中巡察，在操場空曠處聞獲飄來短暫瞬間異味，因時間短暫無法採樣……至同年12月11日，環保署於潮寮國中增設FTIR，並提供學校老師真空取樣瓶……」、「該局現有空氣污染採樣監測設備有：三點比較式嗅袋法所用之採樣用真空瓶、委辦之FTIR、環保署及國營事業提供作為成分分析用之採樣鋼瓶及環保署支援之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足證縣環保局平時未能針對「應變處理作業確認事項」及其「應準備之空氣品質監測設備」妥為整備及演練，肇致本案首次空污事件發生時，僅攜帶真空進樣箱，而未能備齊FTIR等足適之空污監測器材馳赴現場即時採樣，遲至97年12月11日始由環保署協助提供增設該等設備，足資佐證縣環保局平時演練及整備之不足，而縣府亦容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均有未當。

三、縣府暨縣教育處及其所屬潮寮國中、國小平時疏於選定避難處所及適時演練，致本案空污事件發生時未能從容應變，遲延完成移校上課事宜；復未落實校園災害事件通報規定，肇生通報遲延及錯誤情事，均有失當：

（一）按95年2月17日發布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第2點：「適用時機：適用於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其毒性化學物質擴散危害範圍可能影響一般民眾。」、第3點：「疏散及避難事前整備事項：……」（二）研擬疏散與避難計畫：1.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事先選定避難處所，備於發生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供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選定適當疏散路線及避難

處所，進行疏散避難。2.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規劃辦理救災與疏散避難演練……(三)防災整備：1.建立緊急疏散聯絡人清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與所轄進行調查，優先以工業區臨近5公里居民做為緊急疏散保全對象，建立緊急疏散聯絡人清冊。2.避難處所整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及所轄完成避難處所之防災生活物資及糧食準備，內容包含糧食、民生用品及基本配備，並定期檢查。」是以，縣府平時應督導所屬與所轄進行調查，優先以大發等工業區臨近5公里居民做為緊急疏散保全對象，並對避難處所事先整備、選定及適時進行疏散演練，以備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得以從容應對，而能即時疏散及避難。其中，潮寮國小、國中分別僅隔20公尺綠帶及12公尺潮德路與大發工業區毗鄰等情視之，前揭緊急疏散保全對象、避難場所及疏散路線更應將該等學校涵括在內。惟查，本案潮寮國小、國中分別於97年12月1日上午8至9時間即分別遭不明氣體侵襲，然該等學校卻遲至同日11時30分及10時始分別疏散師生至中山工商、高英工商安置，足證平時疏散演練不足之外，疏散作業亦呈現緊張混亂情形，此可由本案空污查證小組、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意見及縣環保局、教育處等查復資料：「……潮寮國小、國中一團亂」、「因忙於緊急處置現場師生」、「……通報時間登錄為發生時間，明顯為高度緊張所致之誤繕……。」印證甚明。復至同年月25日本案第4次空污事件發生後，縣教育處始研議學校移校上課之可行性，至同年月30日決議移校上課、同年月31日該處方完成運輸車輛緊急採購程序，又至98年1月5日始派遣20部交通車完成學生移

校上課之運送事宜。綜上可知，縣府、縣教育處平時疏於督導所屬，未能優先將潮寮國小、國中師生員工列為緊急疏散保全對象，致疏散路線、暫時移校安置場所、避難場所、緊急運輸車輛未能妥為統籌規劃，除肇生疏散混亂，相關因應避難事宜遲至98年1月5日始辦理完竣，洵有欠當。

(二)次按教育部92年12月1日臺軍字第0920168279號令訂定發布，經縣府於93年1月7日以府教學字第0930005197號函轉頒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二、三、四、八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校園事件主類別區分如下：(一)意外事件。(二)安全維護事件……。(七)其他事件。」、「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各級學校及幼稚園。」、「為適時掌握校園事件，加速處理應變，依各類校園事件之輕重程度區分如下：(一)甲級事件：1.人員死亡或有死亡之虞。……3.亟須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會關切之事件……。」、「各級學校……發生第四點所定事件時，均應通報教育部，其通報時限及作業方式如下：(一)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15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教育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並於2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首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日應指定專人檢視所轄單位及學校使用即時通之狀況，俾利即時協處。查有錯報、漏報、遲報時，應要求即時更正或補正。」是本案於97年12月間陸續發生之5起空污事件，既屬媒體及社會關切事件，縣府暨所屬潮寮國小、國中自應切實落實前揭通報規定。惟查，潮寮國中、國小針對本案5次空污事件除悉未於15分鐘內即時通報教育部外，同年月12

及25日，該2校分別於早上8時30分及11時13分聞獲不明氣體，亦分別逾2小時後，遲至下午13時23分及48分始進行校安通報，此分別有該2校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附卷足稽，核有通報遲延之疏失，洵有欠當。

(三)復依上開規定，潮寮國小既於97年12月1日早上8時45分即發現不明氣體自大發工業區飄至該校，卻於是日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發生時間登載：「10時25分」，以及依媒體及社會關注程度視之，本案允屬「甲級事件」無疑，此觀潮寮國小通報表自明，惟潮寮國中卻於各該通報表事件等級欄位登載為丙級事件，凡此足證縣教育處未依規定每日指定專人檢視該等學校使用即時通之狀況，肇致該等錯報情事，迄本院調查後猶未更正，顯有欠當。雖據該處承辦人表示：「該校係誤將通報時間登錄為發生時間，明顯為高度緊張所致之誤繕」、「由縣教育處與教育部隨時聯繫通電頻繁，12月1、12、25、29日每日上班9至10時及下午2至4時間，隨時均與教育部相互聯絡、交換意見與申請補助……等事宜。」云云，惟縣教育處倘平時切實督導所轄各級學校落實上開規定並適時演練，遇突發狀況當能從容應對，高度緊張情事理應不致發生。況依上揭規定，通報教育部之責應由潮寮國中、國小為之，而非由縣教育處代行，況且該通報時限係規定於獲知事件15分鐘內，洵非該處所稱前揭時段，益證縣教育處前開陳詞洵不足採，縣府暨縣教育處均難辭監督不周之責，殊有欠當。

四、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怠未依規定緊急通報及應變，其上級工業局疏於督導，均有違失：

(一)按95年3月30日修訂發布之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災害

(污染)事件處理業務計畫第3章、災害緊急應變規定：「一、災害等級區分：(一)工業區內發生工廠火災、爆炸、毒性物質或可燃性物質洩漏、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事故等災害之等級區分：1.甲級狀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其災情已擴及廠外並對區外造成影響，亟需相關單位緊急支援處理者。(2)事故造成15人(含)以上傷亡。(3)因民眾抗爭或新聞媒體持續報導，引起廣泛注意者。(二)污水廠災害之等級區分：1.甲級狀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3)污水廠因污染案件，民眾抗爭或新聞媒體持續報導，引起廣泛注意者。」、「二、業務執行規定：「1.於災害事件發生時，迅速派員赴現場瞭解與蒐集災情，儘速循通報體系逐級通報，並持續蒐集災害情資。……」、「三、通報與應變：(一)區內發生災害事件時，迅即動員蒐集災情，並依災害項目及災害等級及「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港)災害(污染)應變處理作業程序」，執行通報與應變相關措施；必要時，成立「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緊急應變現地處理小組」以爲因應。1.第一時間通報：就所掌握之災情，研判等級，迅即以工安通報系統進行通報：(1)丁級狀況(事故單位災情輕微，可自行處理者)：接獲丁級災害(污染)災情通報並確認後，於10分鐘內，以工安通報資訊系統通報工業區管理處(或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及工業局，並以手機簡訊通報工業局局長……(4)甲級狀況(災情造成重大損害，可能涉及跨部會事項者)：於接獲甲級災害(污染)災情通報並確認後，或乙級狀況災情擴大時，除前項通報外……必要時，由工業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3.橫向聯繫通報：(1)接獲災害(污染)訊息時，除通報區域聯防相關工廠外，立即通報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採取必要之應

變措施。」次按大發（兼鳳山）工業區災害（污染）應變處理作業程序規定：「……四、應變處理與成立組織：……（四）甲級狀況：1.工業局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七、發布新聞：建立與媒體對應機制，密切與相關機關及單位聯繫，適時提供最新之災情與災害處理資訊。」準此，工業局平時應切實督導所屬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適時應變演練，以落實前揭各級災害緊急應變、通報及新聞發布等相關規定，並能視災害等級適時成立相關應變小組，先予陳明。

（二）經查，據環保署及縣環保局查復資料，97年12月1日本案首次空污事件發生後，針對上風處可能污染源追蹤結果，大發工業區工廠已遭懷疑為可能造成區外潮寮國小、國中不明氣體之污染源，且於同年月4日、12日陸續發生第2、3次污染事件，民眾抗爭情緒隨之高漲，並遭新聞媒體持續報導，引起廣泛注意，此有工業局「工業區組同年月1日辦理現況速報單」及「大寮空污抗爭事件重大記事彙整表」分別載明：「因有媒體到場採訪報導」、「因下午無法偵測出污染源，引起村民不滿，邀集全潮寮村村民召開村民會議準備翌日動員抗爭」、「同年月2日上午7時45分，該服務中心前由潮寮村長指揮駛抵1部宣傳車集結100餘人村民，持抗議白布條，情緒激動表達嚴重抗議，計有電子媒體TVBS、中天、三立、年代等有線電視臺及聯合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等平面媒體現場採訪報導……」等語足資印證。至同年月25日發生本案第4次空污事件後，民眾尤直指大發污水廠疑為禍首，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依上開災害等級區分規定，自應早將本案空污事件視為甲級狀況，並依該等級所需之通報、應變及成立應變

小組等規定切實執行。惟該中心卻將本案數次空污事件之災害等級視為丁級狀況，此有工業局工安通報系統工安通報作業紀錄附卷足稽，足證該局暨該服務中心明顯低估情勢而未能以甲級狀況審慎適切處理，核有欠當。

(三)次查，據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工安通報作業紀錄及高雄縣潮寮國中、國小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顯示，本案空污歷次發生時間及該中心是日工安通報之首次時間分別如下：本案空污歷次發生時間及該中心工安通報之首次時間分別如下：(1) 97年12月1日上午：8時30分發生、10時2分通報。(2) 同年月4日上午：6時發生、未通報。(3) 同年月12日上午：8時35分發生、未通報。(4) 同年月25日上午：9時28分發生、12時23分通報。(5) 同年月29日下午：16時38分發生、未通報。顯見該中心針對本案5次空污事件有3次未通報，餘2次雖有通報，惟通報時間短者32分，長者達3小時，悉未達成「10分鐘」內應完成通報之規定。足證該中心平時疏於應變演練，致本案工安通報不符規定比率高達100%，工業局顯亦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均有違失。

(四)復查，依上開甲級狀況災害等級緊急應變組織之成立規定，工業局自應及早成立相關緊急應變小組及在地應變小組，惟迨同年月25日本案發生第4次空污事件後，民眾直指大發污水廠疑為禍首後，翌(26)日上午，始由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污水廠、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及專家學者共同於現地成立在地應變小組；該(26)日下午始由該局高副局長擔任召集人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迄同年月30日擴大編

制，始由該局陳局長擔任召集人。核該局前揭所為，自難辭錯判情勢及應變遲緩之疏失。再者，上開規定既對「建立與媒體對應機制……適時提供最新之災情與災害處理資訊。」定有明文，該局暨服務中心自應適時發布新聞提供最新之災情與災害處理資訊，惟檢視相關權責機關於本案97年12月25日前之處理經過情形，卻僅見環保署及縣府發布之相關新聞資料，足證該局之媒體對應作為亦有不足。

(五)惟工業局相關主管人員於本案97年12月中期後，長時間駐守系爭工業區，並有因保護污水廠公物而有遭抗爭民眾打傷情事，殊值肯定。該局雖表示：「因當時環保主管機關並未確認污染源為大發工業區內工廠，抑或區外其他污染源，爰未於當地成立現地處理小組……」、「本次事件因屬空污事件與火災、爆炸等事故不同，並未危及區內其他廠商……」，惟本案空污事件首次發生時，區 廠商既已遭懷疑為可能污染源，又引起媒體廣泛報導及民眾抗爭，該局自應早有警覺成立相關應變組織，卻迨污染源確認後始行為之，無異毫無緊急應變之警覺性，況且上開災害緊急應變相關規定及甲級狀況災害等級區分，悉將「環境污染事件」涵括在內，顯非僅侷限於該局所稱之「火災、爆炸等事故」，益證該局前開陳詞顯係諉責之詞，要難可採，該局自難辭監督不周之違失。

據上論結，高雄縣政府、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經濟部工業局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中華民國98年6月

附錄二 大事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高雄縣大寮鄉潮寮國中及國小空污事件大事紀

日期：97年 12月1日（一）

處理紀要：

- 一、8:00，高雄縣大寮鄉潮寮國中、潮寮國小師生遭不明氣體侵襲。
- 二、8:30，陸續有學生發生不舒服情況，造成82名師生就醫。
- 三、9:00，校方通報高雄縣環保局、教育局、校安通報系統及大發工業區等單位。
- 四、9:36，高雄縣消防局接獲通報。
- 五、10:06，環保署毒災應變諮詢中心接獲高雄縣消防局通報，並經聯繫高雄縣環保局及消防局確認。
- 六、11:12，環保署毒災應變隊抵達現場，會同環保署南區環保署督察大隊、高雄縣環保局人員共同查看，應變人員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於國中及國小鄰近街道偵測數據均為N.D.。
- 七、據潮寮國中師生口頭描述，本日上午8時所聞異味為農藥味。
- 八、經查環保署監資處所設大寮空氣品質測站當日早上7、8點二氧化硫（SO₂）監測值，發現於8時測值為211ppb/hr，7時6分及17分測值高達376ppb及471ppb，明顯異常偏高，當時風向為北北西（329-343度），初步研判污染應來自北方大發工業區。
- 九、環保單位隨即展開大發工業區污染源追查，並優先針對鄰近或可疑之長春樹脂、台灣寶理、聯仲公司等工廠進行查驗，並清查周遭環境有無可疑被棄置異味物品。
- 十、高雄縣環保局在長春樹脂排放管道採SO₂濃度值，並未有異常，其廢水池排放之異味空氣污染物臭度單位為17.378，超出標準1,000，經告發處分後，已加蓋並添加活性碳吸附，減少異味排放。
- 十一、依據高雄縣環保局訪查發現事發當日及隔日，附近均有農藥噴

灑作業。

第一事件日 97年12月2日（二）

14:00，環保署邱文彥副署長率相關人員親赴現場，拜會潮寮國中及國小校長及師生表達關心及協助地方高雄縣環保局追查污染源，陳啓昱立委及鄉長、村長等人亦與會關心本次事件。

97年12月3日（三）

10:00，環保署指派專人南下，會同高雄縣環保局分3組查驗可疑污染源之操作紀錄，包括長春樹脂、台灣寶理及大發廢棄物處理廠。

97年12月4日（四）

6:00，在潮寮國小北北東風向，發現另一處污染源，造成潮寮國小瀰漫著一股濃厚的農藥味，至上午8點半之後才逐漸散去，據現場多位稽查人員及校方人員反映與12月1日早上發生的不明氣體污染事件的味道類似。

97年12月5日（五）

一、10:00，環境檢驗所進行週邊環境介質採樣作業，累計於4地點進行採樣，分別為2處農田及2處廢水處理場。

二、14:30，初步彙整調查資料，並於南區督察隊辦理後續調查工作之討論會議。

97年12月6日～8日（六一）

一、環保單位持續清查大發工業區污染源，累計清查80多家工廠，近百支排放管道之操作狀況及防制設備操作情形，其中7間停工，29間使用燃料用油；60處農地調查及定位。

二、累計發現國中西側方向4個定點：有農藥味飄散（蘿蔔園1（高縣大

寮鄉過溪村8鄰永盛街11號)、蘿蔔園2(正忠街88-1號)、光明路1段104巷109弄33號、光明路一段104巷185弄92號對面蘿蔔園;國小東北方向過溪路9-32-8號後方,發現有刺鼻之農藥味道由蘿蔔田飄散至空氣中。

三、高雄縣環保局至潮寮國小進行空氣介質採樣,經分析結果含有農藥(陶斯松、普硫松)成分。

97年12月9日(二)

一、高雄縣大寮鄉過溪社區發展協會邀集村民於潮寮數區活動中心召開「針對1201大發工業區空污事件說明及後續處理方案說明會」。會議期間主要為縣議長、議員、陳啓昱立法委員辦公室當地主任、村長及村民等發言,訴求重點對尚未找出污染元兇表示不滿,環保署(局)及經濟部工業局代表層級太低,最後主席表示民眾訴求主要有:

1、環保單位應儘速找出元兇。

2、大發工業區應比照其他工業區設置污染監測系統,另並要求環保署署長或副署長(下週一)及經濟部工業局局長至潮寮鄉來作說明。

另工業區管理中心代表亦表達將支付本次事件潮寮國中及國小師生醫療住院費用。高雄縣環保局副局長表示可以安排於12月25日當地同一時間說明本案追查結果。

二、仍持續現場勘查外,並著手安排國中小教師及校長對可疑污染源味道確認之樣品規劃工作。

三、環保署及高雄縣環保局於大發工業區管理中心討論後續工作內容,會中指示需針對長春樹脂之廢氣燃燒塔所排放之成分和濃度進行調查。但高雄縣環保局表示其委辦公司慧群公司沒有CC-FTIR設備,因此協調由工研院協助調查。

97年12月10日(三)

一、環保署對潮寮國中及國小師生進行訪談,確認臭味特性,調查結

果如下：

	瓦斯味	農藥味	兩種混合
國中師生	6	1	0
國小師生		4	2
			3

二、10:00，工研院將原訂在六輕工業區AA/AE廠的既定調查工作中斷後，由該院同仁自新竹趕到六輕工業區將儀器撤收裝箱，立即載往大發工業區長春樹脂。

三、18:00，FTIR儀器送達長春樹脂，隨即架設儀器，連接採樣管線進行量測。

97年12月11日（四）

一、10:00，邀集潮寮國中及國小老師6名於高雄縣環保局標準聞臭室，辦理「大發工業區不明氣體模擬試驗會議」，對可疑污染源味道進行確認工作，採工廠廢氣及配製稀釋農藥氣體樣品，由潮寮國中、小於12月1日曾聞到氣味的6位教師進行盲樣臭味樣品聞臭實驗，盲樣樣品包括長春樹脂廢水處理廠煙囪排氣、長春樹脂廢氣燃燒塔未燃燒前廢氣、聯合污水廠進流廢水、三種農藥（托福松、福瑞松、陶斯松）及空白樣品（高純度氮氣）等共計7種來源，以複選判定相似度，作為污染源判定參考。

二、工研院FTIR工作內容如下：

1.環保署和高雄縣環保局決定將OP-FTIR架設在潮寮國中（慧群公司表示其儀器設備有其他計畫執行，無法立即支援）。

2.14:00，確認OP-FTIR在潮寮國中的架設位置，但因現場沒有氣象站，慧群表達可以支援氣象站。

3.15:00，開始架設儀器。

4.16:30，開始OP-FTIR的量測，量測位置在學校中央通道到學校最西邊，跨越操場而涵蓋大部分校園。

5.16:40，慧群公司將氣象站送達潮寮國中，因此前兩筆數據沒有氣

象資料可供比較。

97年12月12日（五）

一、8:30，潮寮國中出現不明異味氣體，學校進行應變工作。

二、8:50，環保單位人員至現場。

三、比對事發當時8:30設置於潮寮國中小之FTIR偵測到之空氣樣品成分，其中有臭味閾值較低之乙酸乙酯及乙酸丁酯等二物種。環保署於早上11點，由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篩選使用乙酸乙酯及乙酸丁酯之工廠，提供高雄縣環保局執行查核參考。

四、下午潮寮國中計有4名學生身體感到不適送小港醫院。

五、高雄縣環保局下午執行長春樹脂、華亞電子及校外附近之表面塗裝廠均有使用乙酸乙酯，另聯合污水處理廠排放管道亦有檢出乙酸乙酯；經比對事件當時主要風向係東南風，部分為西北風，而塗裝廠位於東南方，長春樹脂、華亞電子及聯合污水處理廠皆位於北方；

六、詳細分析FTIR圖譜結果顯示，尚有二氧化硫、甲醇、異丙醇、1,3丁二烯等四種成分，其中前三類排放來源眾多，大東樹脂有使用1,3丁二烯。

七、當日時設置於潮寮國中之FTIR監測狀況，說明如下：

1. 氨氣（Ammonia）=8.8 ppb

2. 乙酸乙酯（Ethyl Acetate）=17.8 ppb

3. 甲醇（Methanol）=6.49 ppb

4. N300（BDG+MEA）=38.53 ppb

5. 二氧化硫（Sulfur Dioxide）=30.6 ppb

6. 乙烯（Ethylene）=1.5 ppb

7. 乙酸丁酯（n-Butyl Acetate）=4.7 ppb

八、邀集專家學者至長春樹脂勘查製程狀況，主要調查項目係製程及廢水處理廠等。

九、工研院依環保署指示在潮寮國中放置1個canister（以下簡稱

canister)，並教導國中老師canister的使用方法，說明後續如果再次發生臭味污染事件時，可以立即採樣後再聯絡工研院取回分析。

第二事件日 97年12月13日（六）

環保署沈世宏署長拜訪陳啓昱立法委員及潮寮村吳村長，沈世宏表示如下：

- 一、目前已建立一套機制，請相關單位推派專家學者與會，以科學方式判定責任歸屬，建議潮寮村儘速推派具有空污（大氣）或化工（化學製程）專長之專家學者與會。
- 二、已要求高雄縣環保局查察可疑污染源之工廠其以往之操作紀錄。
- 三、為儘速舉發污染行為人，環保署已發布新聞稿，將提供20萬元之污染檢舉獎金予檢舉人，希望民眾提供環保署相關資料。
- 四、專家學者會議舉行時，歡迎相關人士出席發表意見。

97年12月15日（一）

- 一、規劃辦理大發工業區工廠空氣污染防治評鑑計畫，將邀集環保、製程及工安專家學者，針對可疑污染源進行之總體檢，改善缺失問題，以防範污染事件再發生。
- 二、提出「高雄縣潮寮國中及國小空氣污染事件查證小組設置要點」，將於近日內建立完成專家小組。

97年12月16日（二）

- 一、於環保署舉辦「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惡臭污染源評鑑、輔導及追蹤改善管制工作計畫－評鑑工作行前會議」，將分「製程穩定」及「污染控制」兩組進行評鑑。
- 二、晚間於高雄縣大寮鄉潮寮村辦理說明會，達成7點共識，包括：

1. 3天內成立本次污染事件之查證專家小組。
2. 高雄縣衛生局於下週對學生進行全面健康檢查，住院學生慰問金原則上每位住院學生新台幣2萬元。
3. 優先將工業區內重點污染源空氣污染監測資料連線至林園工業區既有監測中心。
4. 大發工業區監測中心未成立前，環保署設置之紅外線空氣污染監測車將不會撤離。
5. 應邀居民組成污染防制巡察防制小組，協助巡察污染源。
6. 預定將鄰近國小排水溝加蓋，並於鄰近國中及國小地區綠帶加高地面土壤高度。
7. 且於潮寮國中門口設置空氣品質監測數據看板。

97年12月19日（五）

一、14:00於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高雄縣潮寮國中及國小空氣污染事件查證小組」第1次工作會議，查證小組正（副）召集人互選及查證小組運作方式確認，會議結論如下：

1. 查證小組正（副）召集人互選及查證小組運作方式確認：
 - （一）經出席6位小組成員相互推薦召集人後，一致同意召集人爲謝祝欽教授，副召集人爲林榮顯教授。
 - （二）小組運作方式如下：
 - （1）小組召集人爲小組對外聯絡窗口，由召集人不定期邀集召開，小組成員亦可主動與召集人針對特定議題，進行討論或舉行會議，會議召開方式或形式保持彈性作法。
 - （2）小組成員針對查證工作之各項問題或需求，透過召集人聯繫幕僚單位提供各項協助；幕僚單位由環保署空保處及南區督察大隊；以及高雄縣環保局負責提供相關協助。
 - （3）小組定期召開之會議或討論決議事項，宜做成紀錄以利後續工作報告彙整使用，以成員共識結論對外作爲報告，並於每週五前由召集

人提出階段性查證報告。

2. 本次事件經過及環保單位查驗結果報告及討論：

(一) 請高雄縣環保局協助蒐集整理分析就醫學生之病症內容，必要時並向相關醫師專家諮詢後提供小組參考。

(二) 請環保署空保處協助蒐集分析事件發生當時大寮測站以外之附近其他氣象站之氣象資料。

(三) 請高雄縣環保局協助調查確認12月1日及12月12日事故發生現場之詳細經過，包括發生時間、國中及國小學生聞到臭味所在位置，學生送醫時間與學生反應等資料。

(四) 請高雄縣環保局委辦公司(中興工程公司)協助有關12月1日事件發生當時之逆軌跡模擬工作。

(五) 請環保署委辦單位(工研院)協助就所報告紅外線遙測資料詳細區分日間及夜間等兩時段，並就日夜氣象狀況進一步分析。

3. 前述2、幕僚單位協助辦理事項，請儘速主動向召集人或其指定小組成員報告處理進度及結果。

97年12月20日～23日(六～二)

一、持續進行污染源稽查作業，針對聯仲科技、聯仕、大連化工、台灣寶理、長春石化、長春樹脂大發廠及大發廢棄物處理廠等污染源評鑑對象，蒐集詳細生產及操作資料，並加強稽查作業。

二、環保署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本事件調查過程及辦理進度。

三、收集輔英超級測站及高高屏空品區9個空品測站自11月20日至12月20日為止之監測資料，並於12月23日以郵寄方式提供高雄縣環保局及工研院相關單位進行分析。

97年12月24日(三)

依據民眾檢舉污水廠異味污染事件，高雄縣環保局在該污水處理場以儀器檢測進流水站空氣中的揮發性有機物(以下簡稱VOC)，採集廢

水處理廠之放流水及曝氣沉沙除油池附近之空氣樣品帶回檢驗。

97年12月25日（四）

一、9:27潮寮國中再次發生空氣污染事件，上午10時許陸續有師生出現身體不適症狀，有20多名師生陸續送醫治療，參與12月10日聞臭試驗之老師表示，其味道與長春廢水場之味道類似。另校方說明因慌亂中忘記開啓canister採樣。

二、事件發生時，正巧FTIR因原設置位置易受學生活動干擾，故由一樓中庭移至三樓閣樓，未監測到污染物成分。

三、13:00高雄縣環保局帶領工研院同仁至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進流抽水站上方通風管道進行排氣檢測，後由工研院分析及成分和濃度，分析廢氣成分主要包含甲苯、苯乙烯、二甲基硫、乙醇、丙酮及乙苯等。

四、環保署署長親赴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指示應徹底找出污染源，並承諾於12月28日下午在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召開「高雄縣潮寮國中及國小空氣污染事件查證小組」第2次小組會議，公佈12月1日迄今之每日空氣品質監測、檢測數據、環保機關查驗工廠文件等資料。並指示高雄縣環保局加強查驗污水處理廠是否確實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操作，14家目前遭限制將其廢水排入聯合污水處理廠之工廠，若要再將其廢水排入，須先會同環保署督察大隊、高雄縣環保局及大寮鄉鄉民巡守隊檢測廢水水質。

第三事件日 97年12月26日（五）

一、高雄縣環保局至該廠查核，王茂松局長即要求該廠進水池加蓋。
二、工研院再放置四個canister在潮寮國中，教導潮寮國中學務主任如何使用，並請主任教導其他老師使用方法。

97年12月27日（六）

工研院架設CC-FTIR於聯合污水處理廠進流抽水站，監控納管廢水所逸散之VOC，本日偵測到廢氣中含乙酸乙酯、氨氣和一氧化二氮。

97年12月28日（日）

一、於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高雄縣潮寮國中及國小空氣污染事件查證小組」第2次工作會議，由環保署沈世宏署長、高雄縣長楊秋興、查證小組委員及經濟部工業局等相關單位共同參加，經查證小組聽取說明後討論，對現階段之查證結果作成共識結論。由小組召集人雲林科技大學環安系謝祝欽教授，於會後會同沈世宏及楊秋興與工業局副局長高惠雪，向在場抗爭的民眾宣佈結論。楊縣長並代表宣佈，高雄縣政府與環保署及工業局在事件污染源未明確查出之前，已同意共同負擔完全責任，於十天內與附近居民與學校協商損害賠償作法，未來再向污染源追償。

二、本次會議結論如下：

1. 潮寮國中、國小發生三次空污事件，造成的原因是多元化的，尚待進一步釐清，明確污染源。但不排除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為可能污染源之一。

2. 為預防未來發生空氣污染事件，建議採取下列事項：

（一）聯合污水處理廠進水站應以密閉廠房操作，並進行排氣之除臭處理；污水處理過程易產生異味氣體之設施應以加蓋方式，減少異味氣體逸散至大氣之機會。必要時，以加蓋抽氣方式集中至氣體除臭設施。

（二）發生異常增加之污水量或異常惡臭之污水排入時，應即追查其排入來源；應要求上游廠商裝置流量監測紀錄器，檢測排入水質，並據實通報操作異常事故；對違反規定者訂處罰條款，包括拒絕處理嚴重違規者之廢水。

（三）工業區內外廠商之污水處理廠，如有與聯合污水處理廠相同，產生異味氣體之情形，亦應比照聯合污水處理廠之方式辦理，並進行

廠內管理。

(四).臭氣來源與工業區內外之廠商密切相關，因此其製造過程使用原料或產品或副產物，產生異味氣體者，應限期申報其可能發生附表一狀況之每一設施、每一排放口、每一作業行為、其發生時機、事故記錄規定及可查證之方式，規劃及申報其除臭改善及事故應變計畫，並於發生操作異常時，據實申報及應變，減少異味氣體之排放。

(五)環保單位會同工業區、學者專家及地方巡守隊代表，進行逐廠查證，倘有申報不實，或經檢舉或事故發生後經查證，發現未據實申報異常操作事故者，嚴重情形命其停工改善，經檢查確認完成改善後始得復工。

3.後續處理工作要項：

(一) 環保單位會同工業區、學者專家及地方巡守隊代表，追查12月4日及11日污水排放異常廠商，檢討其異常操作原因、復發機率與改善措施。

(二)環保單位會同工業區、學者專家及地方巡守隊代表，進行全面逐廠查核。

(三)持續進行潮寮國中及國小之空氣污染物監測，增加潮寮國小之FTIR監測儀器一部，配合風向風速資料，追查空污事件之源頭。

(四)成立健康影響評估小組，比照空污查證小組之成立方式，由相關各方各推薦臨床毒理專家及職業病專家各一位，合計十位組成，研判大發工業區內外排放空氣污染物於流行病學上健康影響及個案之關係。

97年12月29日（一）

一、辦理「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惡臭污染源評鑑、輔導及追蹤改善管制工作計畫－現場評鑑會議」（聯仲及聯仕科技）本次會議結論歸納為以下數點：

1.聯仲原設計之冰水為-13℃，但現行操作卻為0℃，如此勢必增加丙

酮在各冷凝器尾端之逸散量，請恢復原設計值。

2. 污水處理廠未來應採密閉方式或予以加蓋，以杜絕臭味排放之可能。

3. 聯仲大量使用 NH_3 （氨氣），廢水中亦含有為數不低之 NH_4OH （氨水），此 NH_4OH 若與其他廠之 $\text{HCl}(\text{aq})$ （鹽酸）瞬間混合，則會快速反應產生 $\text{NH}_4\text{Cl}(\text{g})$ （氯化銨，一種催淚瓦斯），則易迅速讓民眾極端不適需送醫。此點建議污水廠能再詳細分析各廠放流水之成份，以供判別上述可能發生之機會。

4. 聯仲將歷年各項設施（如洗滌塔）之維護、汰換等紀錄保存妥當，以備查驗比對。

二、14:00，聯合污水處理廠查看處理單元加蓋狀況，發現設備多以加蓋，除兩沉澱池並未加蓋，另初沉池單元為加蓋但設置於室內。

三、15:00，至潮寮國中小，勘查週邊可疑污染源相對位置，並於鄰近潮寮國中之大排水溝邊發現養豬場疑似排放污水，產生異味，即以電話通知高雄縣環保局前往稽查。

四、16:35於潮寮國中發生臭味事件，國中老師即時使用canister採集樣品共2只，帶回環檢所分析完成，

五、19:30於潮寮國小再次發生臭味事件，分析設置於潮寮國中之FTIR，發現當時空氣中含有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氨氣、丙酮、乙烯及鄰-二甲苯等空氣污染物，依當時風向推估污染物係來自上風處之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台灣寶理、長春樹脂及聯仕等。環保單位立即啟動稽查工作，並已鎖定該等可疑排放源，除了立即採集相關樣品之外，環保署並邀集高雄縣環保局、環保署督察大隊、空保處等相關單位及有聞到該股臭味的民眾對這三處可疑地點進行稽查。

六、當日下午16:35設置於潮寮國中之FTIR監測狀況，說明如下：

1. 盛行風向為北北西風(311 ~ 341度)，平均風速為~2 m/sec

2. 氨(ammonia)=17.5 ppb

3. 乙酸乙酯(ethyl acetate)=14.7 ppb

4. 丙酮(acetone)=19.3 ppb
5. 鄰-二甲苯(o-Xylene)=16.7 ppb
6. 乙烯(ethylene)=10.6 ppb
7. 乙酸丁酯(n-butyl acetate)=2.1 ppb

七、當日下午19:30設置於潮寮國中之FTIR監測狀況，說明如下：

1. 氨氣(Ammonia) =2.5 ppb
2. 二甲基甲醯胺(N,N-Dimethyl Formamide) =9.3 ppb
3. 丙酮(Acetone) =12.2 ppb
4. 鄰-二甲苯(o-Xylene) =19 ppb
5. 乙烯(Ethylene) =31.7 ppb
6. 異丙醇(Isopropanol) =5.7 ppb
7. 異丁醇(Isobutanol) =6.2 ppb

八、送醫人數達7人，其中1名教師為孕婦。

九、環保署以環署空字第0970103955號函請各單位於文到3日內推薦臨床毒理專家及職業病專家各1位，合計10位，成立健康影響評估小組。

十、經濟部工業局於97年12月29日及30日，邀集大發工業區內廠商，說明有關製造過程使用原料、產品或副產品，產生異味氣體之建議處理方式，另該局相關輔導單位已進駐大發工業區進行現場勘查與輔導。

十一、環保署管考處以環署管字第0970104317號函請高雄縣政府緊急公害紓處小組主動處理大寮鄉潮寮地區空污事件，必要時輔導當事人循公害糾紛程序申請調處賠償事宜。

第四事件日97年12月30日（二）

一、以環署空字第0970104503號函請高雄縣政府收集97年12月份潮寮國中及國小因不明臭味污染，引發身體不適之學童名冊、症狀說明或就醫資料。

二、正式成立高雄縣潮寮國中及國小健康影響評估小組。

三、在大發工業區管理中心開採樣調查工作會議，出席單位包括：環保署督察大隊、空保處、環檢所、高雄縣環保局、工研院和慧群公司，會議達成第1階段調查方向決議如下：

1. 工研院持續在潮寮國中進行OP-FTIR量測。
2. 工研院持續以CC-FTIR監測聯合污水處理廠進流抽水站的逸散性氣體。
3. 環檢所在進流抽水站同步監測THC。
4. 預計97年12月30日進行進流抽水站的canister-GC/MS採樣，並同步進行廢水的採樣工作，採樣時機依據THC連續的監測結果而定，當THC濃度高時進行canister和廢水的採樣；同時在潮寮國中校園採集3個canister，以同時比對污染物的成分。
5. 另外在長春廢水廠靠近圍牆位置和榮工內各進行一個8hr的canister採樣。
6. 由高雄縣環保局/慧群公司在潮寮國小校園架設一部OP-FTIR進行量測。

四、本事件FTIR測線分布現況：

1. 工研院OP-FTIR架設於潮寮國中三樓頂樓。
2. 工研院CC-FTIR架設於聯合污水處理廠進流抽水站。
3. 慧群公司於聯合污水處理廠南方圍牆附近架設一測線，後移至潮寮國小進行監測，預計於旁民宅頂樓。（隔日因屋主不願配合架設，故更改架設地點）

五、環檢所本日工作項目：

1. 完成97年12月29日空氣中VOCs樣品2件分析並將報告送空保處。
2. 準備canister空氣採樣筒。
3. 完成聯合污水處理架設THC監測儀。
4. 21:10完成長春樹脂冷卻水塔8小時空氣中VOCs採樣 1件樣品採樣。

97年12月31日（三）

一、於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舉辦「97年12月潮寮國中及國小師生遭不明臭氣影響事件成立健康影響評估小組」會議，工作內容如下：

1. 依據28日結論，成立本小組，成員由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高雄縣政府、大發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及大寮鄉公所等推薦具臨床毒理及職業病專長之專家學者各2位，共計最多10位，目前除大寮鄉公所尚未提出名單外，各單位均已提出，包括：台大醫學院郭育良教授、榮民總醫院毒物科主任鄧昭芳教授、成大環醫所李俊璋教授、高雄醫學大學公共醫學衛生研究所莊弘毅教授、高雄醫學院附設醫院急診部內兒科林增記主任。

2. 對於受不明臭氣影響之學校師生進行健康評估，並就其症狀及污染物關聯性作分析比對，協助釐清污染源及提出必要之健康照顧建議。

3. 彙整近日潮寮地區FTIR監測及空氣樣品檢測數據，與量測到之污染物成分之毒性資料、代謝資料及致癌性資料供委員參考。

4. 針對懷孕老師身體不適情形，除了解其症狀外，將請教健康評估小組委員意見，是否須請婦產科醫師協助深入了解。

二、3:00~5:00，小組成員郭育良教授至高雄縣林園鄉建佑醫院訪查負責處理送醫師生之主治醫師陳嘉雄醫師、黃仁慶醫師，及尚住院中的潮寮國中黃美華老師、潮寮國中王台慶同學（建佑醫院：2位學生1位老師，均為潮寮國中），與醫生討論其症狀，了解健康情形，並討論該些症狀與污染物成分、濃度之關聯性。

三、高雄縣環保局前往長春樹脂、聯仕、聯仲採集3個水樣，採樣地點分別為長春人造樹脂冷卻水塔、大發污水廠量水槽及聯仕電子廠廠內廢水口末端。另環檢所於不同地點採集7個樣品，並同前述所採集之3個水樣回所分析。

四、監資處移動監測車移至大發工業區進行監測，監測地點為長春樹脂。

五、本日稽查重點主要對使用六氯丁二烯工廠，訪查家數16家，大部

分爲電子廠。

六、前往大發廢棄物處理焚化廠進行煙道聞臭測試，有超過標準情形。

七、高雄縣環保局來電索取FTIR監測資料，作爲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調查使用。

八、預定於潮寮國小邊民宅頂樓加設一條FTIR測線，但原規劃架設地點屋主不願協助，故改於潮德路107號架設該條測線。

九、環檢所本日工作項目：

1. 完成採集大發工業區內長春樹脂等5家工廠內空氣中VOC共6件canister空氣樣品，內容如下：

(一)09:50，長春樹脂

(二)10:53，聯合污水處理廠

(三)11:45，聯仕

(四)11:55，台灣史都特

(五)12:50，長春樹脂（廢油儲區、E區）

(六)13:37，榮工公司（儲坑、封閉室內場所）

2. 送樣回環檢所並連夜分析。

十、高雄縣環保局再次至聯合污水處理廠追蹤改善情形，該廠進行活性碳處理設備使用之更換，目前設備操作況正常。

十一、環保署於12月31日以環署空字第0970105469號函請高雄縣環保局針對轄區內與臭氣來源相關廠商，逐廠提報「大發工業區工廠污染排放（逸散）報表」、除臭改善計畫及事故應變計畫等資料。

十二、空保處楊慶熙處長、考管處蕭慧娟處長與林錫旗科長於環保署三樓召開記者會說明大寮空污事件處理情形，並發布新聞稿：「大寮空污抗爭事件進入公糾紓處，並加強健康影響評估小組運作之查證」。

各單位推薦健康影響評估小組委員名單：

環保署：鄧昭芳及郭育良。

工業局：李俊璋及莊弘毅。

高雄縣政府：李俊璋及莊弘毅。

大發工業區廠商聯誼會：林增記及莊弘毅。

98年1月1日（四）

一、於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高雄縣潮寮國中及國小健康風檢評估小組」第1次會議，參加人員為3位專家學者、經濟部工業局、空保處、高雄縣環保局及衛生局，會中選出小組召集委員為鄧昭芳教授，並確認小組主要工作內容。

二、本次會議結論如下：

- 1.推舉台北市榮民總醫院鄧昭芳教授為召集人。
- 2.對於97年12月不明臭氣影響之潮寮國中及國小師生進行健康評估，並就其症狀及污染物關聯性作分析比對，協助釐清污染源及提出必要之健康照顧建議。
- 3.暴露者涵蓋名單之確認（以歷次事件曾由學校緊急送醫者之名冊），將請高雄縣衛生局取得，及建置重複送醫之師生名單。
- 4.評估暴露者有否急性/亞急性之健康影響。

（一）請衛生署及高雄縣衛生局協助取得12月1日、12日、25日及29日污染發生後之急診病歷（影本）。

（二）高雄縣環保局將安排歷次就醫者於1月12、13日赴高雄醫學院健康檢查，建議健康檢查項目除肝功能、血液、尿液等常規檢查外，應新增肺功能及詳細神經檢查。

（三）健康檢查內容表之格式，其中應增加完整之神經檢查內容，將請莊弘毅教授協助提出，送本小組確認後使用。

（四）另本項健檢實施前應請家長簽訂同意書，同意將未來學生做完之健康檢查結果，提交健康風險評估小組審閱。

（五）樣本保存：請衛生署協調委請高雄醫學院保存，未來本項工作應協調衛生署將突發環境污染事件之處理，納入緊急醫療網體系妥

善規劃。惟樣本保存涉及有無保存設備及儲存空間（至少需-20℃冰箱），請衛生署協助妥為規劃。

（六）上述檢查結果，提供健康風險評估小組做為研判是否需做進一步之檢查或特殊影響之依據。

（七）應建立未來倘再次發生類似污染事件，後送醫院對受影響者之就醫應有人體檢體採集之標準作業程序，建議至少進行理學檢查及神經學檢查，其需血液樣本20C.C.，尿液樣本為入院6小時內之每次均留存20C.C.，若住院超過24小時者，以24小時內之樣本為主，作後續必要之用。

5. 有否需要檢體分析—以污染調查結果再行判斷。

6. 根據暴露資料先推估急性、亞急性健康風險

（一）依污染物查證結果及污染物特性，評估是否有必要進行慢性評估，經健康風險評估小組研判之後，再另行討論。

（二）暴露資料以現有歷次監測資料推估（短期暴露）

（三）以歷次由學校緊急就醫者之急性、亞急性健康風險評估為主

（四）本項工作建議應由專業團隊負責，並將協調衛生署協助辦理。

7. 評估後續健康追機制與需求

（一）俟健康檢查及血液分析結果，再由本小組決定必要之追。

（二）潮寮國中有一孕婦老師，亦為受影響者，應至少追蹤至嬰兒出生為止。

8. 本小組定位，係以醫療專業對本事件整體健康影響之綜合評估，並對必要之健康照顧提出具體建議，但其中執行性工作及後續建議事項，仍應由高雄縣政府本於權責積極辦理。

三、7:38，台灣寶理公司蒸氣釋壓閥氣爆，趕赴現場了解。

四、下午環保警察至春春興業公司24小時看守，並於上下風處計採樣2點（南區應變隊會同採樣）。

五、下午空品移動監測車由長春樹脂移至台灣寶理及污水處理廠邊，並持續監測。

六、16:00，台灣瑞曼迪斯採樣廢水上方及農藥空罐上方空氣樣品。

七、環檢所完成97年12月30日至31日共7件canister空氣樣品檢測並報告送空保處。

98年1月2日（五）

一、環保署南區應變隊至榮工廢棄物儲坑以canister進行採樣1件，並送回環檢所分析。

二、環保署安排於春春興業及台灣瑞曼迪斯裝設CCTV。

三、9:00，於環保署與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進行工作協商會議，會議結果如下：

1.對於潮寮國中及國小不明臭氣污染事件，在元旦假期衛生署能派員與會協助本事件有關健康影響評估事宜，特此致謝。

2.關於評估暴露者是否有急性或亞急性之健康影響，依本小組專家學者意見需取得12月1日、12日、25日及29日發生曾就醫師生之急診病歷(影本)，衛生署同意協助取得。

3.有關「高雄縣潮寮國中及國小健康影響評估小組」第1次會議結論，本事件受影響師生血液等檢體之樣本取得及保存事宜：

(一)為瞭解高雄縣潮寮國中及國小12月空污事件之師生健康影響，後續仍需採集其血液或尿液等檢體及其保存，環保署將函請高雄縣環境保護局納入其於98年1月12及13日委託高雄醫學大學辦理健康檢查項目一併執行。

(二)關於突發環境污染事件之處理，對於受影響之對象到後送醫院後第一時間應採取之身體檢查項目、檢體採集項目及其保存、進行暴露問卷等作法，雖現行緊急醫療網體系均有規劃，但缺乏實際操演之經驗，建議可透過衛生署、農委會及環保署三會署首長協調會議中討論及妥善規劃。

4.關於潮寮空污事件，因其污染監測資料均為短期，依該些資料僅能推估急性、亞急性之健康影響，在由環保署提供污染監測資料下，衛生署同意協助進行健康影響評估，惟環保署將正式行文請衛生署協助辦理。

5.至於健康影響評估尚須暴露者暴露資料問卷，環保署將請高雄縣環

保局在98年1月進行之師生健康檢查中，一併進行。

四、14:30，於行政院南區辦公室召開「高雄縣潮寮國中及國小空氣污染事件查證小組」第3次工作會議，會議結論如下：

1.經專家小組審閱環保署及高雄縣環保局現場查證資料，確認潮寮國中及國小空氣污染為多元污染源所致。

2.97年12月29日第4次不明氣體發生當時，潮寮國中老師利用環保署提供之真空採樣瓶進行即時採樣，於16:35及16:42各取得一瓶，並由環檢所進行分析，得知空氣樣品中物種有50種，經比對97年12月31日於上風處五座工廠進行逐場查證所取得空氣樣品之指紋圖譜，顯示聯合污水處理廠、榮工公司大發廢棄物處理廠、聯仕、長春樹脂、及台灣史都特等空氣樣品中物種與學校所採空氣樣品有40~80%之物種相同。工研院紅外線光譜儀（FTIR）在潮寮國中有五種物種（氨、丙酮、鄰-二甲苯、甲苯、乙酸乙酯）與真空採樣瓶物種相同。另學校空氣樣品中尚有四個物種（溴甲烷、1,2-二氯丙烷、反-1,3-二氯丙烯、六氯-1,3-丁二烯，經查物質安全資料表記載，此四種物質均可用於殺蟲劑），未發現於前述五座工廠之所取得空氣樣品之指紋圖譜中。

五、會議結論隨即提供台北環保署召開記者會。

98年1月3日（六）

一、8:30於聯合污水處理廠外西側查獲露天燃燒帆布袋逸散臭味污染，由環保署督察大隊至現場告發現場行為人。

二、上午邀集設備商現勘監看春春興業及台灣瑞曼迪斯裝設CCTV裝設位置，並規劃線路事宜。

三、13:34於長春樹脂廠冷卻水塔頂以canister採集空氣樣品，並送回環檢所連夜分析。

四、署長指示將有檢察官至大發訪談，經聯繫後於下午約6時至春春興業訪談郭老闆，郭老闆首次提出其空桶來源之聯絡資料及出貨廠

商，惟收據模糊不清。

五、20:13於瑞曼迪斯廠農藥空瓶貯存區以canister採集空氣樣品1件（南區應變隊會同採樣）。

六、環檢所完成1月2日canister空氣1件樣品檢測並報告送空保處。

98年1月4日（日）

一、上午依處長電話指示請黎技正至潮寮國小空氣品質監測站勘查四週氣流是否有阻礙物並拍照傳回署內。

二、南區督察隊至榮工廢棄物處理廠採空氣、飛灰及底渣樣品。

三、至榮工勘查焚化爐控制室了解其二次爐溫度變化圖，並取回電子檔寄回署。

四、環檢所本日工作項目：

- 1.凌晨1時接收到1月3日瑞曼迪斯廠空瓶貯存區之canister樣品1件。
- 2.完成1月3日canister空氣2件樣品檢測並報告送空保處。
- 3.連夜分析1月4日榮工廠儲坑活性碳吸附場排放管道之canister樣品4件及進料坑暫存廢料處之canister樣品2件樣品。

98年1月5日（一）

一、辦理「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惡臭污染源評鑑、輔導及追蹤改善管制工作計畫－現場評鑑會議」（台灣寶理），

二、稽查鈺辰公司，活性碳未依許可證所記載時間進行更換。

三、13:30會同土基會陳瑞霖及瑞昶公司人員至春春興業勘查並即採樣，計採挖8個點固體樣品及1個水井水樣攜回分析。

四、15:10，署長至和春技術學院萬大分部拜訪潮寮國中師生，召開記者會。

五、21:30，陪同署長及李大隊長至大發工業區勘查春春及大發工業區周邊及廠區，並至榮工焚化廠現勘，約24:00結束。

六、環檢所完成1月4日canister空氣6件樣品檢測並報告送空保處。

七、環保署環署空字第0980000034號函正式行文高雄縣政府，要求辦理相關事項。其內容如下：

1. 暴露者涵蓋名單之確認，主要係為歷次污染發生時曾送醫之師生名單，本項名單請於文到2日內提送環保署。
2. 請儘速取得事件發生日97年12月1日、12日、25日及29日就醫師生之急診病歷，本項工作環保署業已協請衛生署提供 貴府必要之協助。
3. 貴府環保局將安排歷次就醫者於本（元）月12、13日赴高雄醫學院進行健康檢查，健康檢查項目除請增加肺功能及神經詳細檢查外，對健康檢查所採取之血液及尿液等檢體亦應規劃妥善保存，另並應同時針對該些暴露者進行暴露資料之問卷調查。相關健康檢查及問卷資料，請儘速彙整後送環保署，環保署將請衛生署協助進行健康影響評估，評估結果再交由本小組專家研析。
4. 請高雄縣政府建立未來倘再次發生類似污染事件時，在第一時間後送醫院對受影響者之健康檢查、人體檢體採集及保存及進行暴露問卷等標準作業程序，應予妥善規劃及執行。
5. 有關本健康風險評估小組定位，係以醫療專業對12月事件整體健康影響之綜合評估，但前揭執行性工作，仍請 貴府本於權責積極辦理。

八、高雄縣環保局於98年1月5日以高縣環二字第0980053513號函發文向大發工業區廠商31家，要求其提報相關資料。

九、環署空字第0980000084號函，環保署函送健康影響評估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十、環保署環署空字第0980000046號函送衛生署98年1月2日與國民健康局協商會議紀錄，

十一、環保署環署空字第0980000033號函，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要求協助辦理相關事項，內容如下：

- 1.關於評估暴露者之健康影響，依本健康影響評估小組專家學者意見需取得12月1日、12日、25日及29日發生曾就醫師生之急診病歷(影本)，請 貴署惠予協助取得。
- 2.關於潮寮空污事件，因其污染監測資料均為短期，依該些資料僅能推估急性、亞急性之健康影響，由環保署提供污染監測資料下，請貴署協助進行健康影響評估。
- 3.關於突發環境污染事件之處理，對於受影響之對象到後送醫院後第一時間應採取之身體檢查項目、檢體採集項目及其保存、進行暴露問卷等作法，雖現行緊急醫療網體系均有規劃，但缺乏實際操演之經驗，建議貴署協助妥為規劃。

98年1月6日(二)

- 一、8:10，於移動空品監測車查看SO₂變化情形。
- 二、9:40，勘察國小旁鉅明公司倉儲，其堆置貨品為鈦廢料、硫酸鋇、金屬粉、丙二酚、木漿、橡膠、氧化鋁砂等等。
- 三、高雄縣環保局至長春石化執行設備元件洩漏檢測，發現一固定頂儲槽上方呼吸口於中午時間有排氣。
- 四、依署長指示至榮工了解其活性碳更換、停車起爐方式，並採集廠區水儲留槽水樣。
- 五、15:40，陪同署長於榮工廢棄物處理廠現勘，勘查焚化爐控制作業。
- 六、裝設於春春興業及台灣瑞曼迪斯之CCTV裝設完成。
- 七、環保署空保處鄭春菊技正以電子郵件傳送環保署空氣污染物監測資料供李俊璋教授參考比照。
- 八、環保署空保處鄭春菊技正以電子郵件傳送健康影響評估小組成員及第1次會議紀錄與分工表給潮寮國中吳東彬主任。
- 九、環保署空保處孫煒翔以電話聯繫高雄縣環保局蔡孟裕副局長，請副局長幫忙督促大寮鄉公所，請儘速提推薦健康影響評估小組委員。

98年1月7日（三）

一、至和春技術學院，拜訪潮寮國中吳東彬主任及潮寮國小邱善輝校長，說明「高雄縣潮寮國中及國小健康影響評估小組」辦理工作事項，相關會議結論如下：

1. 學校師生健康檢查增加肺功能，請學校收齊家長同意書；因增加項目其檢查仍依原訂日期於元月12及13日辦理，俟執行需要，必要時延長作業，師生同意檢查與否，尊重其意願。
2. 目前仍20餘位師生，偶而有身體不適者，及住院師生3位可能之後遺症，請縣政府比照健康檢查辦理。另學校師生心理諮商部分，因大寮鄉衛生所每週四有聘請心理師輔導，建請能於該時段來校辦理。
3. 第1次健康影響評估結論，涉及縣政府部分請儘速執行。
4. 學校師生反應，希望能於安全無虞下早日回潮寮國中恢復正常教學。
5. 至潮寮國中、小探視高雄縣環保局工作人員。
6. 訪談紀要內容如下：

潮寮國中部分：

（一）高雄縣環保局吳瑞麒技正到校說明，高雄縣環保局安排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於本（元）月12、13日到潮寮國中及國小進行師生健康檢查，並已遵照健康影響評估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在健康檢查項目增加肺功能及神經項目等項目。

（二）吳主任轉達該校黃美華老師及2年級王台慶同學有意願轉院醫療，黃詩婷同學因家長就近照顧考量，無意願轉院；訪談中，該校劉惠萱同學因身體不適於11時餘再送醫院住院，總計目前仍有4位師生住院中。

（三）吳主任表示，回校20位左右師生中，偶有頭暈、全身無力、嘔吐現象；住院師生偶有排黑便、頭暈及嘔吐現象，並希望健康影響小組委員，撥冗視察該校師生健檢情形。當場建議該校有前述症狀之師生

在健檢時，向醫師反應，俾作更完整之檢查。

(四)另大寮鄉衛生所派1位護士駐校協助，高雄縣衛生局謝小姐，電話：07 4334872電洽周專門委員，請環保署增加護士乙名，已請其會同縣府教育處及潮寮國中及國小之需求，有關經費部份，環保署可補助辦理。

(五)關於全校師生之心理輔導部分，建請應有必要之協助。

潮寮國小部分：

當日下午轉赴潮寮國小，向邱善輝校長說明健康影響評估小組執行進度及該校師生健康檢查會比照潮寮國中模式執行。

擬辦：

(一)有關黃美華老師及王台慶表達轉院及全校師生心理輔導事宜，高雄縣環保局吳技正承諾由環保局負責辦理。

(二)環保署將積極安排健康影響評估小組委員，撥冗視察該校師生健康檢查情形。並將就查訪內容儘速召開第2次會議。

(三)關於心理輔導涉及本事件污染危害之民眾（含居民與師生）之溝通事宜，環保署已洽請李俊璋教授協助辦理。

二、11:17，依署長（處長）指示於潮寮國中以canister採集二個空氣樣品，當時風向為北風，並送環檢所連夜分析。

三、工研院二組人員至長春樹脂協助設備元件洩漏檢測。

四、署長來電指示至榮工廢棄物處理廠查驗其起爐時之控制室操作參數。提供相關分析資料給台北於16:30召開記者會。

五、衛生署醫政處許敏靖研究員電洽周淑婉專委表示成立特別門診事宜。

六、高雄縣衛生局謝小姐電洽周淑婉專委要求協助增加學校支援醫護人員。

七、周淑婉專委當面徵詢李俊璋教授協助污染及健康影響之心理輔導事宜，獲其同意。

八、春春興業及台灣瑞曼迪斯之CCTV開始連線。

九、考管處發布新聞稿：「環保署促請高雄縣政府迅速主動紓處大寮空污求償事件，化解環保紛爭」。

98年1月8日（四）

一、辦理「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惡臭污染源評鑑、輔導及追蹤改善管制工作計畫－現場評鑑會議」（長春石化及樹脂公司），發現多項缺失，其中廢氣燃燒塔（以下簡稱flare）問題如下：

1. 廢氣燃燒塔操作情形：進氣成分含甲硫醇（ S_02 ）、二異丙基苯、異丙苯、丙酮、正戊烷、酚等成分。

2. 廢氣燃燒塔使用報告書中記載：

（一）廢氣之最小總淨熱值（HT）僅 1.81 MJ/Nm^3 （as CH_4 ）、低於法規HT 12 MJ/Nm^3 之要求；最大總淨熱值達 155.41 MJ/Nm^3 （as CH_4 ）對應之排放速度高達 $282,000 \text{ m/sec}$ ，遠超過 $V_{\text{max}} 114 \text{ m/sec}$ 之規定。

（二）操作許可中記載之廢氣總淨熱值為 33.21 MJ/Nm^3 （定值、無操作範圍），應設置必要之監測設施（流量計及廢氣成份組成暨濃度監測設施），以確認廢氣流量及熱值符合相關規定。

（三）採蒸氣輔助型廢氣燃燒塔，正常狀況下氮氣濃度達98.45%，廢氣是否仍具可燃性？

（四）使用時數達8400小時/年，依『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規定“因應緊急程序將原物料導入燃燒塔處理之時間應小於100小時”。

二、下午針對可疑長春樹脂M07製程酚回收儲槽排氣洗滌塔控制紀錄進行檢視，另由高雄縣環保局採集該排放管道（P701）官能測定分析，異味污染物濃度值為41209，超過標準值1,000。

三、14:30，勘察台灣史都特公司，該廠仍作業中，廢水尚未排放至工業區聯合污水場；勘查華西路外圍大排，發現大連公司牆外有一未納管之雨水放流管，會同工業區服務中心楊先生及大連公司周先生確認為大連公司所有，南區督察隊於現場確認該廠已立即以水泥將該排

水管封死，轉知高雄縣環保局處理。

四、19:00，於大寮鄉里民活動中心召開大寮空污抗爭事件協調會。民眾訴求激烈，村民訴求補（賠）償金每人10萬元未達成協議，要求污水處理廠遷廠及工業區補作環評二事將攔回進行評估，約21:30散會。

村民之訴求包括：

- (1) 要求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廠限期遷廠。
 - (2) 委託學術單位就大發工業區鄰近會結、過溪、潮寮三村居民做流行病學調查。
 - (3) 設置大發工業區公害監督委員會，由政府、專家、地方人士組成（專家須由地方推薦）直屬環保署。
 - (4) 揮發性氣體污染偵測困難，必須在緊鄰工業區過溪、潮寮二村廣設紅外線偵測儀。
 - (5) 一年內完成設置大發工業區空氣監測中心。
 - (6) 潮寮國中、小營養午餐免費（約480萬/年）。
 - (7) 設置潮寮國中、小學童獎學金每校各30萬（年60萬）。
 - (8) 成立職病專家為病重學生診斷醫療。
 - (9) 比照12月1日、12月12日毒氣污染每位就診、住院學生居民每人2萬元慰問金，12月份毒氣污染以來病重學生每人賠償金30萬元。
 - (10) 潮寮、會結、過溪三村居民向政府求償每人10萬元。
 - (11) 潮寮、過溪二村巡守隊24小時稽查應由縣府、大發服務中心每年補助60萬（縣府30萬、中心30萬）等11項內容進行賠償協商。
- 協商與大寮民眾達成的睦鄰措施包括：
- (1) 自97學年下學期起補助潮寮國中、國小營養午餐5年免費。
 - (2) 設置潮寮國中、國小學童獎學金每校每年各30萬元。
 - (3) 補助潮寮、過溪二村巡守隊24小時稽查每年60萬元。
 - (4) 設置大發工業區公害監督委員會，由政府、專家（由地方推薦）、地方人士組成。

- (5)在緊鄰工業區過溪、潮寮二村設紅外線偵測儀。
 - (6)半年內完成設置大發工業區空氣監測中心。
 - (7)委託學術單位就大發工業區鄰近會結、過溪、潮寮三村居民做流行病學調查。
 - (8)成立職病專家小組為病重師生診斷醫療。
 - (9)環保署同意補助大發工業區公害監督委員會行政費用。
- 五、完成1月7日之canister空氣2件樣品檢測，並將報告送空保處。
- 六、環保署空保處鄭春菊技正以電話聯繫大寮鄉公所黃天煌鄉長，請其儘速提推薦健康影響評估小組委員。

98年1月9日（五）

- 一、16:30環保署長指派環境督察總隊張晃彰總隊長負責與大寮鄉之地方人士溝通協調、斡旋，張總隊長後與黃天煌鄉長電話聯繫約定明日前往拜訪。。
- 二、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惡臭污染源評鑑、輔導及追蹤改善管制工作計畫－現場評鑑會議（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性廢棄物焚化處理廠），會議結論如下：
 - 1.依各委員之意見提出書面答覆。
 - 2.就許可證中及相關紀錄資料缺失做改善，請高雄縣環保局空保及水保科協助廠方做相關改善工作（許可證、記錄資料、申報及廢水處理）。
 - 3.另廢液貯坑的廢氣應導入廢棄物焚化爐處理，焚化爐未操作時應導入備用VOCs控制設備處理（如活性碳處理設備）。
- 三、19:00，於大寮鄉里民活動中心晚間召開大寮空污抗爭事件協調會，有關師生健康影響相關結論部分：環保署補助經費由高雄縣政府執行（含高雄縣衛生局及環保局）之工作如下，
 - 1.委託學術單位就大發工業區鄰近會結、過溪、潮寮三居民做流行病學調查。

2. 成立疾病專家為病重學生診斷就醫。

四、9:42，春春興業公司郭老闆傳簡訊請求將其部分已油漆之空桶運送場外交貨，10:40再來電請求，經請示楊處長轉請示署長同意後，於11:00回復郭老闆同意，並請南區督察隊於11:05~11:20至現場監督及拍照確認運送出廠之空桶，確認有40個空桶（藍色）運出，該場郭老闆表示將運送至太洋化成（股）公司。

五、12:30，處長來電指示環保署對可疑污染工廠進行監視，但不限制工廠進出其貨物；處長並指示撤除春春興業公司及榮工廢棄物處理廠環保警察，隨即電話聯繫李大隊長轉通知環保警察隊長，並即趕赴該二廠感謝環保警察近日協助監視之辛勞。

六、14:00~15:45，南區督察隊至上鑫工業公司稽查，該廠從事螺絲表面處理，電鍍製程（A8801）污泥未分批標示日期，另查未依固定源許可條件記載原料及產品量、洗滌塔壓降等數據，分別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及空污法告發。

七、下午高雄縣環保局至大連化工查驗其污染源操作許可資料，該廠已停工，南區督察隊於15:45至大連公司與高雄縣環保局會合。

八、環檢所調整儀器具備半揮發有機氣體分析功能。

九、高雄縣政府以傳真轉送陳學童及師生歷次事件就醫情形及身體不適名單（潮寮國中總計送醫師生總計68位，潮寮國小總計送醫師生總計72位），並通知變更高雄縣潮寮國中及國小健康檢查時程表如下：

- | | |
|--------------|---------------|
| 1.98.01.10上午 | 潮寮國中1、3年級 |
| 2.98.01.15下午 | 潮寮國小5、6年級 |
| 3.98.01.16下午 | 潮寮國小3、4年級 |
| 4.98.01.17上午 | 潮寮國小1、2年級、幼稚園 |

十、中興工程羅鈞主任提供潮寮國中、國小空污事件學童及師生就醫情形及身體不適名冊給李俊璋教授。

98年1月10日（六）

一、行政院劉兆玄院長關心大寮空污事件，今日指示經濟部及環保署研商後續改善及求償事宜，獲致結論如下：

1. 大寮空污事件受傷害師生及村民要受到週延的醫療照顧，使他們儘速恢復健康。病重學生賠償金部分，經認定健康受影響者，將全力輔導其依公害糾紛處理程序向污染廠商求償。

2. 相關單位在協商當日與大寮民眾達成的睦鄰措施要儘速推動。至於三村村民因長期受大發工業區影響而向政府求償每人10萬元部分，請高雄縣政府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第30條第2項規定，輔導民眾及大發工業區廠商簽訂環境保護協定，適度回饋。

3. 大發工業區及週邊環境污染問題，環保署持續督導高雄縣環保局、工業局、廠商聯誼會，並邀請學者專家參與，全面檢討，徹底改善。

二、7:30中天新聞報導昨（1/9）日，高雄縣環保局位於潮寮國小守衛室之24駐守處無人勘管，並報導環保值班人員於「下午4:30已完成5:30報告」乙事，經向高雄縣環保局求證表示：該媒體報導顯有誤解，高雄縣環保局值班人員表示：「15:50記者訪查潮寮國小校園（記者並未攜帶攝影器材，校園教師有指引記者該局駐點處，巡查員有向記者示意），因當時適逢放學及例行巡查時間，故該局巡查人員依據巡查路線執行異味巡查，巡查工作完成後回到校園發現記者已進入校園拍攝，故巡查人員為避免影響記者拍攝及學生家長接送，該局巡查員又外出進行第二次巡查，約16:30回到校園，發現記者已離開。新聞播放處為潮寮國小守衛室，主要功能為該局於12/1後成立之臨時駐點用以交接巡查用品及現場採集異味空氣樣品。媒體報導之監測紀錄表係為高雄縣環保局儀器點交接清單，交接08:00-17:00為日班，17:00-隔日08:00為夜班，非用以逐時紀錄之用，故無「1630完成1730檢測報告」之情事。」

三、上午前往和春技術學院勘查潮寮國中師生健康檢查作業情形，工作內容如下：

1. 瞭解師生健檢作業，對於不同意做健康檢查之學生，請高雄縣環保

局吳技正務必再加強宣導。

2. 健康影響評估小組莊弘毅委員到場了解視察。

3. 拜訪潮寮國中郭虹珠校長。

四、10:00，救護車於潮寮國中門口旁，聚集人群及媒體，有居民病故，潮寮村吳村長於現場了解狀況，另對村民表示該病危村民應與本次潮寮空污事件無關，並向媒體表示預定於下週北上抗爭問題。南區督察隊於現場了解狀況，上午潮寮國中附近並無異味情形，另向村長詢問確認該病故村民狀況，近幾天有至醫院看病，中午新聞未報導此村民病故事件。另查上午潮寮國中FTIR監測資料除CHF3外，並未發現有其他VOC空氣污染物。

五、11:30，於高雄市本館路市立殯儀館弔祭王德興（潮寮國中王台慶住院學生之父親），以署長名義致贈奠儀並慰問家屬。

六、上午環保署會同高雄縣環保局查驗長春樹脂之廢氣燃燒塔（50m）處理廢氣熱值及效率似不合規定問題，該廠提出其依法規定採設計值處理效率98%，而非採熱值及流速規定；另查其處理廢氣包括甲硫醇助觸媒，經現場粗估經廢氣燃燒塔處理可排放SO₂約0.18 kg/hr。惟遠低於其燃煤汽電共生鍋爐（46m）SO₂排放量7.5kg/h，是否與空品監測站97年12月1日之SO₂測值遠高於NO₂有關，需再評估。

七、查長春石化大發廠製程包括丙二酚化學製造程序、汽電共生程序、玻璃纖維製品製造程序、丙烯酸酯製造程序、熱媒加熱程序、絕緣紙製造程序、環氧樹脂化學製造程序（基礎及高溴）；另大發二廠有異內苯化學製造程序、酚類化學製造程序。目前僅前三個製程自97年11月23日起持續運轉至今，尚無規劃未來其他製程起爐運轉計畫。

八、下午前往高雄縣衛生局及高雄縣環保局研商後續健康風險評估作業情形，工作內容如下：

1. 訪談高雄縣衛生局保健科及醫政科表示已積極彙整分類97年12月份4次空污事件緊急送醫之師生急診病歷，預估近日可以送署，惟經

查，比對高雄縣政府提供之名冊，有些名單沒有就醫僅到藥局及診所拿藥。

2. 衛生局已著手研擬「潮寮空污事件風險評估（含暴露污染物質及暴露評估）及流行病調查計畫」將函環保署申請補助。

3. 高雄縣政府組成健康影響評估諮詢小組，環保署可補助經費。

九、16:10，勘查榮工廢棄物處理場及台灣瑞曼迪斯公司，二廠皆停工未操作，至潮寮國中李主任表示近日空氣品質良好。

十、17:00，南區督察大隊張總隊長及李建德大隊長於大寮鄉公所與黃鄉長及三村村長，溝通疏處抗爭事件。溝通內容如下：

1. 轉達署長與行政院劉院長對地方關懷之情及對本事件之關心與指示。

2. 化解地方於本事件對環保署之誤解並說明未來處理本案之立場與原則，環保署本環境保護之權責會以民眾身處之環境來設想，請黃鄉長、3位村長勸導民眾循正常程序即可解決，毋需勞民傷財走上街頭，勸導黃鄉長及3位村長速將民眾從街頭拉回裁判桌。

十一、高雄縣環保局彙整完成後於98年1月10日以高縣環二字第0980600148號函回覆廠商除臭改善及事故應變計畫書。

98年1月11日（日）

一、環保單位持續清查大發工業區污染源，其中史都特，春春興業，長春石化，聯仕，榮工事業廢棄物處理廠、持續停工中，另聯合污水處理廠及長春石化其一製程，仍正常操作中。

二、聯合污水處理廠堆置有害廢棄物污泥違反規定，環保署督察大隊依法予以處分。

三、9:34~10:09，FTIR 首次測得氯乙烯，濃度最高達252ppb，環保單位至上風處工廠進行加強稽查。

四、環檢所準備半揮發有機氣體採樣管。

98年1月12日（一）

一、監察院將於98年1月14日（三）赴大寮鄉進行現場屢勘作業，環保署積極準備相關資料。

二、9:10，至潮寮國中，國中老師反應有農藥味道，現場稽查人員於四周巡察未發現異狀，僅國中對面民宅有人燒金紙，可聞到燃燒味，校長表示當天有擦香水，並未聞到異味。

三、9:32，在潮寮國中小同時以canister進行空氣樣品採樣2桶，當時風向為北風，現場未聞到味道，以作為背景參考，並將樣品送環檢所檢驗。

四、11:00，於華西路銓興營造路面髒污，經環保署督察大隊查獲以廢清法告發。

五、11:05，高雄縣環保局送公文至長春石化，要求其對於廢氣燃燒塔處理效率進行說明。

六、13:30，勘查聯仕科技，廠方代表表示近期內製程將重新開車，以加強空氣污染監控設備，例如氨氣水洗塔之控制與監測，並於廠內安裝GC-MASS，自行監測廠內VOC成分。

七、14:30，高雄縣政府建設處、勞工局及高雄縣環保局會勘春春興業公司，勘查結論如下：

1.該廠是否有違章建築，請鄉公所予以查明。

2.該廠於3日內補充勞工方面法規要求。

八、14:40，環保署督察大隊發現華東路金徙工程公司，查獲土石堆置行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1條，未覆蓋產生空氣污染行為予以告發。

九、以電話聯繫郭育良教授徵詢其能否找幾位台大醫生再次南下探視住院師生，郭委員表示健康影響評估小組宜保持中立之上位立場，執行面部分應由高雄縣政府辦理為宜。

十、訴願會發布新聞稿：「公害糾紛處理機制已建立十七年 高雄縣應速啟動調處委員會保障大寮受害民眾權益」

98年1月13日（二）

一、8:10，巡察環保署設於長春石化南邊台灣寶理旁之監測車，硫氧化物濃度10ppm以下，並巡察工業區外圍，並未發現異狀。

二、9:00，辦理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惡臭污染源評鑑、輔導及追蹤改善管制工作計畫－現場評鑑會議（大連化工），會議結論如下：

1.目前整廠停工。廠方表示預計3月1日後擇日陸續開工。

2.發現有部分紀錄缺失，應於後續改善。

三、9:20，署長來電，指示勘查泰銘（鉛蓄電池回收工廠）公司，查驗過程如下：

1.於9:30至13:00間於該廠進行查核工作。

2.針對11月至目前為止粗煉爐煙道排氣濃度、運轉產能產量紀錄及溫度流量等紀錄資料，進行詳細檢查，並自電腦下載詳細操作紀錄。

3.南區督察隊查核發現該廠每日用油量超出許可核定值，未依許可操作，予以告發。

4.該廠操作紀錄表顯示，自97年11月25日起，粗煉爐之使用量由2爐減少為1爐。排氣量由8萬多NM³/hr減為4萬多NM³/hr。

5.依據該廠CEMS係依據廢清法規定設置監測設備，其SO₂監測值於97年度12月份無明顯變化，維持在200ppm上下。

6.依據現場資料顯示，該廠產能有減少，現場無聞到酸味。

7.已於現場向署長回報查驗情形。

四、13:00 ~ 14:40，環保署以小型無人遙控直昇機，拍攝大發工業區及潮寮國中小週邊關係位置圖，分別採取攝影及錄影等方式。拍攝結果將儘速送交環保署。

五、14:00於大寮鄉公所邀集與地方及大發工業區溝通協調處理方向與原則，內容如下：

1.本次協調會係為環保署邀集，高雄縣政府計攔為公害糾紛調處會議，激起黃鄉長及3位村長之不滿與反對，當場拍桌及撕掉相關資

料，場面僵持，經出面化解始恢復協商。

2. 環保署之主張與建議：

(一) 民眾受廢氣污染之傷害，環保署已依「民眾參與，專家代理」之機制獲初步結果有7家關係密切者將函知高雄縣政府請其循程序依公害糾紛處理法進行調處。

(二) 敦親睦鄰方面依公害糾紛處理法循雙方簽訂環境保護協定方式處理。

3. 環保署提出中石化頭份汽電共生廠與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辦公室簽訂環境保護協定之範例供參考。

(一) 經詳細說明，惟鄉長及3位村長均表示村民無法認同，大發工業區廠商聯誼會表示無法接受。

(二) 環保署仍請各方面慎思審酌，因不可能在毫無邏輯、毫無根據甚至在街頭允諾鄉民對賠償、補償之需求。

(三) 應請工業局本諸工業區管理單位權責、輔導大發工業區內之廠商面對問題尋求各方可接受之處理方式。

六、15:00於環保署5樓會議室召開「研商高雄縣大發工業區污染管制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如下：

1. 為防範大發工業區再度發生污染事件，請相關機關或單位依「高雄縣大發工業區污染源加強監控專案計畫」內容加速辦理。

2. 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整合當地環保巡守隊、委辦專業機構辦理巡守技巧協助及委辦專業機構辦理環境樣品採樣分析等工作，請加速執行；相關費用由行政院環保署協助。

3. 環保巡守隊巡守內容請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整合時，應考慮涵括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毒化物、環境衛生等環保事項。

七、潮寮國中校區北邊靠國小之圍牆，正在進行整建作業，已於今日全部拆除完畢。

八、環保署提供環境保護協定（中石化頭份廠與蘆竹里簽署協調之案例）之案例，並向地方說明。

九、考管處以環署管字第0980004529號函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同高雄縣政府處理大寮空污事件改善及求償事宜。

十、考管處以環署管字第0980002554號函請高雄縣政府依行政院秘書處98年1月8日院臺環移字第0980000885號移文單辦理。

98年1月14日（三）

一、請署長辦公室國會聯絡組提送立法院黨團資料，資料內容如下：

- 1.高雄縣大寮空污事件環保署因應措施及未來作為
- 2.「高雄縣大寮鄉潮寮國中小學受鄰近大發工業區排放廢氣影響-處理報告」簡報（於98年1月14日監委履勘會議中報告）
- 3.署長重要回應新聞稿2份

二、針對大寮鄉民眾預計於98年1月16日北上陳情，進行相關因應準備工作。

三、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健康與福祉組」以電子郵件通知，請環保署就潮寮空污事件已處理情形於98年1月16日到衛生署作專案報告，因接獲大寮鄉民北上抗爭，為因應抗爭事件，不參與該會議及報告。

四、10:00，環保署陪同監察委員李炳南至大發工業區進行現場履勘，至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簡報，先由鄉民陳述意見，後由相關單位進行簡報，並按照預定行程勘查。於勘查大發工業區後，至國小及國中現勘，並對校長進行訪談。另監委要求環保署提供補充資料如下：

- 1.簡報11頁，提供盲樣測試結果。
- 2.簡報13頁，查證小組制度的發動及運作機制與時間。
- 3.簡報22頁，請高雄縣政府提供成立公糾小組時間。
- 4.簡報27頁，逆軌跡圖何時可以完成。

五、環保署環保署督察大隊本日稽查成果：

- 1.10:00，稽查達成聚化公司污泥儲存設施未標示，有缺失依法告發。
- 2.11:35，稽查地勇選礦公司，礦石堆置未設置防制措施，無法有效

防制粒狀物逸散，並堆置在1000M3以上，有缺失依法告發。

3.13:50，稽查大隆保利龍公司，發現污水外逸並發現爐渣未依規定儲存，皆違反廢清法，依法告發。

六、環保署協調衛生署指定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對村民辦理特別門診，並以衛署醫字第0980202069號函(副本)通知環保署，內容如下：

1.為使疑似吸入不明氣體之民眾獲得妥善之醫療處置，開設之特別門診相關事宜規劃如下，請據以辦理：

(一)提供免費諮詢與診斷、治療等服務，並提供必要之檢查。

(二)服務對象為高雄縣大寮鄉過溪村、潮寮村、會結村疑似吸入不明氣體而致有呼吸系統、神經系統不適症狀之居民，需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村長證明，或潮寮國中、國小開立之就學證明者為限。

(三)辦理時間自本年1月19日起1個月，於週一至五之上、下午各1診次，每週共10診次，假日與春節暫停。

2.併請貴院辦理病患之檢體保存與分析（含前於他院就醫病患檢體、體檢檢體與特別門診檢體等）事宜。

3.副本抄送環保署及高雄縣政府，有關開設特別門診、相關檢體保存與分析事宜等經費，請依行政院指示由高雄縣政府先暫墊，後由環保署支付，實際支用金額應視執行狀況調整。

七、16:00，署長於五樓召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第四次會議。會議結論如下：

1.大寮空污事件，村民於98年1月8日提出請政府於一週內回應之訴求，本次會議決議回應內容如下：

(一)因污水處理廠操作涉及整體區內廠商生產營運，且區內無閒置用地，如被迫遷廠，將面臨無地可遷之窘境，且廠商需申請自行排放，導致區內廠商停工，並減損工業區產值及導致區內員工失業，故不宜立即遷廠。經濟部工業局已針對現有設備進行汰舊換新規劃，訂於98

年完成汰換，未來再進一步評估有無遷廠之可能性。在污水廠未遷廠之前，工業局之做法：

(1) 污水處理廠進水站以密閉廠房操作，並進行排氣之除臭處理；污水處理過程易產生異味氣體之設施，以加蓋方式，減少異味氣體逸散至大氣之機會。必要時，以加蓋抽氣方式集中至氣體除臭設施，並進行設備汰舊更新。以上各項改進措施均已進行或規劃中，預定整體改善工程將於98年完成。

(2) 會同環保單位與學者專家及地方巡守隊代表，進行逐廠查核，倘有申報不實，或經檢舉或事故發生後經查證，發現未據實申報異常操作事故者，嚴重情形命其停工改善，經檢查確認完成改善後始得復工。

(3) 成立諮詢小組；邀集學者專家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技術諮詢，廠商製程與廢水水質特性分析及影響評估。

(二) 有關大發工業區附近居民訴求：(1) 檢討工業區污染並進行改善，(2) 進行流行病學調查，(3) 成立公害監督委員會，(4) 設置空氣品質監測中心等，均為「新設」工業區於設立前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審查結論中所要求之重點，並已成為98年1月8日協商會議中政府同意辦理事項，所以本案已不需再辦理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三) 有關病重學生賠償金每人30萬元部分，環保署已補助高雄縣衛生局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對病重學童作症狀研判，推定危害責任，並經健康影響評估小組認定後，作為日後紓處協商、調處及裁決程序認定賠償之參考。至於需高雄縣政府輔導進入程序之廠商對象名單，請高雄縣政府參考空氣污染查證小組認定之污染對象，主動邀請污染對象進入公害糾紛處理法之紓處協商及調處程序。

(四) 回饋補償每人10萬元部分，基於高雄縣政府為工業區廠商許可登記及稽查管理單位，本案請高雄縣政府邀請村民代表與工業區內廠商，協商簽訂環境保護協定，要求廠商做好污染防治及敦親睦鄰，並請工業局提供協助。

八、19:30，於過溪社區發展中心舉辦社區巡守隊籌備事宜。

98年1月15日（四）

一、行政院劉兆玄院長，會後召開經濟部及環保署相關單位討論。

18:00召開記者會，由張副署長說明劉揆之重要指示如下：

- 1.一體性：中央、地方均屬一體；
- 2.合法性：依法處理進行協商；
- 3.通案性：訂定良好範例之原則下辦理該案。

二、針對監察委員李炳南至大發工業區進行現場履勘，對於環保署毒災應變隊於97年12月1日至現場之處理流程與內容，及環保署是否有督促地方政府建立、掌握及勾稽大發工業區廠商製程及可能排放污染物之資料等內容，要求提出後續補充說明，本日進行相關資料整理中。

三、大寮鄉民眾預計於98年1月16日北上陳情，持續執行相關因應準備工作。

四、17:00南區督察大隊張晃德總隊長於大寮鄉公所續協洽說明環境保護協定簽署之必要及設法紓處明日民眾北上之抗爭行動，詳細說明如下：

- 1.鏗而不捨、苦口婆心說明環境保護協定是目前可行之方向，環保署將持續促成及未來督促落實執行。
- 2.轉達行政院劉院長之重大指示：
 - (一)中央地方均屬一體為民眾。
 - (二)依法處理進行協商。
 - (三)立下良好之範例。
- 3.黃鄉長及3位村長均表示了解，願於今晚再與村民詳為說明、溝通後再決定明日之北上陳情行動是否能停止。
- 4.至21:00黃鄉長表示，因迫在眉梢，且新聞媒體均已有諸多報導及有村民對鄉長、村長的領導失去信心之虞，明日陳情行動不便臨時喊

停，惟將盡力控制行動之理性及人數減少。

五、本日環保署督察大隊稽查工作內容如下：

1.8:40，潮寮國中操場有一民眾在運動。

2.9:00，至長春人造樹脂告知近日其週邊與台灣寶理間之道路偶有陣陣淡淡類似農藥味，請其注意改善。另了解該廠flare去除VOC效率問題，廠長表示已函復高雄縣環保局有關flare效率之說明；並提供影本乙份，於中午12時0分將影本傳回環保署作為專家後續研判之參考。

3.12:00，至保鴻公司(興業路)了解其使用PVC粉壓出作業；現場研判，應無VCM逸散或排放問題。

4.10:50~13:00，稽查達和清宇大發廠，發現活性碳吸附塔壓降不符合許可條件；另油槽活性碳吸附塔壓降未紀錄，違反許可條件規定，依法告發。

六、高雄縣政府以府衛醫字第0980002437號函請環保署補助「高雄縣潮寮事件疑吸入不明氣體居民特別門診計畫」經費6,662,972元整，空保處專簽排入98年1月16日環保署第696次預算推動小組會議審查。

七、管考處發布新聞稿：「劉院長關心高雄縣大寮空污事件，指示後續處理糾紛三原則」。

八、針對16日鄉民北上抗議，訂定相關人員接待名單，擬定方案如下：

總統府時：謝燕儒副處長、方淑慧副處長

環保署時：邱副署長、劉主秘、周淑婉專門委員、陳殿權簡任技正

98年1月16日(五)

一、8:45，潮寮國中圍牆進行綠美化工程，施工中噪音很大，無特別異狀。工人口頭說明工期約4個月。

二、9:10，前往台灣住友培科公司，因昨日訪談居民提出該廠曾發生工安意外，但廠方說明並未發生，主要原料係環氧樹脂及二氧化矽，

進行物理加工，產品提供日月光等封裝產業使用。現場無特殊味道。

三、10:00，處長來電指示拍攝大發工業區內工廠改善後照片，並至聯合污水處理廠之活性炭處理設備更換後照片，及前往潮寮國中拍攝圍牆施工照片。

四、10:05，聯仕及聯仲公司訪談工廠運轉狀況，表示其自98年1月12日重新運轉，聯仲僅1月12及13日有運轉，其餘日並未生產，並表示過年期間不會生產。

五、13:30，大寮鄉民眾約1000人北上至總統府陳情，主要訴求要求聯合污水處理廠遷廠及賠償潮寮、會結、過溪3村村民約8千人每人10萬元賠償金，陳情行動於總統府公共事務室蔡仲禮主任接受陳情書後結束。

六、14:00，於高雄縣環保局6樓會議室將辦理長春樹脂flare處理效率審查會議，會議結論如下：

1. flare操作條件違反許可內容，依行政程序處理。
2. 針對flare效率及熱值如何驗證，請依據委員所提意見補充說明。
3. 請廠商提出未來降低排放風險，提出說明。

七、環保署督察大隊調查過年期間，大發工業區工廠預計運轉情形。

98年1月17日（六）

一、9:00，辦理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惡臭污染源評鑑、輔導及追蹤改善管制工作計畫－現場評鑑會議（台灣瑞曼迪斯大發廠及台灣史都特高雄廠），會議結論如下：

1. 台灣瑞曼迪斯：

- （一）該廠應整體規劃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 （二）主要製程應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 （三）應請工業局協助輔導改善。

2. 台灣史都特：

- （一）清槽作業產生之廢氣應有效處理，並加裝抽氣設備，並可以水洗

及活性碳等方式處理。

(二)廢水處理廠應加蓋並設置流量計。

(三)承接處理之物種應完整紀錄，以作為廢水處理之參考。

(四)不同槽體之廢液混合後，是會產生反應造成污染。

二、9:40~12:00，環保署督察大隊前往圓立公司稽查，該場係廢溶劑處理及回收，缺失如下：

1.M01製程之 E003冷凝器，未依規定紀錄操作溫度，未依許可內容操作，違反規定依法告發。

2.廢水處理設備納入聯合污水處理廠，但未依水污法規定記載用電及廢水處理用藥量紀錄，依法告發。

三、15:30於環保署辦理「高雄縣潮寮國中及國小健康影響評估小組」第2次小組會議。會議結論如下：

1.目前尚無法由學童症狀判定污染物種類。將請具醫師身份委員進一步分析病歷資料，嘗試協助釐清影響之污染物物種。

2.建請高雄縣政府對學童師生檢體進行RBC Cholinesterase（紅血球膽鹼酯）分析以及尿液等檢體LC/MS/MS分析，結果先送高雄縣政府衛生局健康諮詢小組判斷，以進一步探討可能污染物種。此工作可納入特別門診等計畫中辦理。

3.針對潮寮國中、小師生進行之健康檢查，除請高雄縣政府宣導，使少部分未同意受檢者加入外，待健檢結果完成後，請高雄縣政府成立之健康諮詢小組儘快與以彙整分析，並提送本小組討論。

4.未來如需補償病重學童，病重學童認定原則應由高雄縣健康諮詢小組認定，本小組提供協助諮詢。

四、13:00~16:00，勘察潮寮國中周邊狀況，校園內有數名學生打籃球及棒球，環保署及環保署督察大隊人員停留至學生離校。

五、16:00~18:00，前往長春樹脂及台灣寶理兩廠，勘察明日村民包圍聯合污水處理廠之監控點，並通知空品移動監測車及CC-FTIR暫時遷移事宜。長春樹脂目前仍有三製程操作中，台灣寶理全廠持續停工

中。

六、18:00，南區督察大隊赴大寮鄉公所提供大發工業區廠商聯誼會與大寮鄉之環保協定初步草案及計算方式，會議內容如下：

1. 參考中石化頭份廠之環保協定及高雄縣林園、大社兩工業區回饋地方之資料研擬「大發工業區環境保護協定」草案，內容詳為說明。
2. 參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徵收之情形研擬敦睦鄰回饋金之計算方式與基準之說明，並與地方交換意見。
3. 雙方對簽署環保協定及參依空污費徵收金額之比例為計算參據，至此獲初步共識，認為可行之方向原則，鄉長及3位村長表示願帶回研析後，向村民說明與溝通。

98年1月18日（日）

一、9:00，環保署進行第4次查證小組會議資料討論。

二、9:00，至潮寮國中小及廢水場週邊巡視，巡視時無異常異味，高雄縣環保局同仁兩員於潮寮國小待命，並由校方得知村民要圍污水處理廠。

三、12:00，大寮鄉民包圍聯合污水處理廠，發生數起衝突，鄉民提出兩點訴求，要求兩點訴求，為於下週三前回應發放賠償金事宜及提出聯合污水處理廠遷廠時程。原設於聯合污水處理廠入口處之空品移動測站及設於進流站之CC-FTIR為安全理由，暫時遷往他處。

四、10:12，到達寶理室內制高點尚無大批民眾聚集，僅2-3人到場觀望。

五、10:20，南區隊同仁與污水廠邱黃晃先生聯繫告知中午後村民將抗爭並請其與環保署保持聯繫。

六、11:38，至聯合服務中心並告知環保署人員安全考量請環保署人員12:30前撤離該中心。

七、11:50，回寶理制高點。

八、12:00，警方於大門及路口處佈置拒馬。

九、12:16，保警整隊集結。

十、12:55，主秘來電回報民眾開始集結十多人並有立委陳啓昱宣傳車及兩SNG車到場

十一、13:06，民眾集結估約4-5百人於路口拒馬前

十二、13:10，民眾開始鼓動推倒拒馬

十三、13:13，第一道拒馬突破

十四、13:16，大寮鄉長黃天煌指揮前進至廢水場大門民眾動手剪鋼索黃天煌指示衝入後破壞左手房間玻璃

十五、13:30，民眾突破第二道拒馬。

十六、13:40，民眾衝入大門有人被抓，警察尚未動手驅離，第一次警告。

十七、13:50，宣傳車要求釋放被抓民眾。

十八、13:53，主秘來電向其報告現況。

十九、14:05，工業局組長代表與民眾溝通：1、依循公害糾紛處理法辦理2、協調各廠商符合環保法規，民眾主要訴求：1、污水廠遷廠2、回饋金10萬元。

二十、14:10，指揮車再次重複訴求並要求民眾休息十分鐘

二十一、13:30，警力增援約100人。

二十二、13:40，工業局服務中心廠商聯誼會代表出面協商

二十三、14:50，民眾向污水廠辦公廳挺進，警力增援至成為優勢警力。

二十四、14:55，工業局代表說明星期四會回應民眾訴求，指揮車要求週三晚上七點前回應，週四要召開村民大會，如果村民不滿意，將於週五率眾抗爭。

二十五、15:00，民眾開始散去。

二十六、15:40，至潮寮國中附近巡視並無異常氣味，校方告知週一將結業式。

二十七、此次抗爭導致聯合污水處理廠大門及部份相關設施損壞，工

業局許明倫組長受傷送醫、黃天煌鄉民及吳致慧村民等人則依法函送偵辦。

98年1月19日（一）

一、9:30署長赴行政院院長辦公室說明本案最新狀況。

二、高雄縣議會召開「工安監督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會議內容如下：

1.主席林連森指出：極短時間造成人體傷害，絕對是「劇毒」，要求相關單位調出可能排放劇毒物來源廠商之紀錄及聯合污水處理廠紀錄。

2.潮寮村吳致慧村長表示請聯合污水處理廠提出明確之遷廠時間表。

三、空保處發函環署空字第0980007100號予高雄縣政府及高雄縣環保局，內容為經「高雄縣潮寮國中及國小空氣污染事件查證小組」專家委員多次會議討論結果，確認長春人造樹脂、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大發廢棄物處理廠、聯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史都特公司、台灣瑞曼迪斯公司及春春興業等7家工廠為造成本次空氣污染事件之污染貢獻源。

四、管考處發布新聞稿：「潮寮村民圍廠抗爭 高縣府應即刻依法啓動紓處調處 防範再度發生」，呼籲高雄縣政府應積極輔導廠商及民眾依法進行損害賠償事宜，高雄縣大發工業區空氣污染事件經「空氣污染查證小組」專家委員數次會議討論結果，已確認聯合污水處理廠、大發廢棄物處理廠、聯仕、長春樹脂、台灣史都特、台灣瑞曼迪斯及春春興業等七家工廠為造成空氣污染的密切相關者，應為此四次偶發空污事件求償之共同負責者。

五、高雄縣衛生局委託高雄醫學中心成立高雄縣潮寮事件疑吸入不明氣體居民特別門診，服務對象為潮寮、過溪、會結3村民。

98年1月20日（二）

一、9:00署長召開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第五次會議，會議結論如下：

- 1.有關98年1月18日少數非理性民眾在陳情抗議活動中之失序破壞行為，並造成部分設施損毀及人員受傷部分，請內政部及法務部督導地方執行檢調及警察單位積極予以協助。
- 2.民眾的訴求應予以回應，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紓處屬環保單位之權責，高雄縣政府應主動協調，環保署全力協助；另請高雄縣政府務必舉辦說明會，務必向三村（潮寮、過溪、會結）村民說明公害糾紛處理法程序，本次事件應回歸法制及專業之原則處理，不必無謂抗爭，於縣府紓處、調處即可解決問題。
- 3.大發工業區污水處理廠遷或不簽，請工業局持續跟縣府保持聯繫，並於環境保護協定內簽署。
- 4.有關賠償金30萬元部分，請高雄縣政府藉助所建立爭議各方推派專家成立之空氣污染查證小組及健康影響評估小組，協助紓處、調處及裁決程序順利進行。
- 5.有關賠償金10萬元部分，請高雄縣政府主導大發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及村民代表協商簽訂環境保護協定，環保署全力協助。
- 6.有關改善部分，現階段完成後，相關新措施會納入環境保護協定（如補助巡守隊如何運作、敦親睦鄰協定、廠商應自動申報意外及建立應變系統）即如何建立一透明化整合式全區之污染管制，讓村民、環境監測中心及巡守隊參與監控。

二、18日抗爭事件，大寮鄉長黃天煌、潮寮村長吳致慧被警方依妨害公務、毀損、違反集會遊行法、傷害等罪嫌函送法辦。

三、考管部發布兩則新聞稿，標題分別為「大寮空污事件求償對象明確 高雄縣政府已安排進行公糾調處程序」與「避免圍廠抗議再度發生，環保署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會議請高雄縣政府儘速向大寮鄉民說明有關求償之公糾處理」。

98年1月21日（三）

- 一、11:00，南區督察大隊赴大寮鄉公所提供環保協定修正版、敦親睦鄰經費計算方式並詳細說明。
- 二、12:00張晃彰總隊長拜會國民黨高雄縣黨部劉進添主任委員。說明大寮鄉潮寮村空氣污染事件協處經過聽取劉主委意見。並於16:00回署面報署長並聽取對後續事宜處理之指示。
- 三、考管處發布新聞稿：「舉證責任反轉 大寮空污事件求償對象明確 高縣府安排公糾調處程序」。
- 四、工業局同意針對98年1月18日民眾抗爭訴求於21日回復之事，未獲消息。

98年1月22日（四）

- 一、10:00，高雄縣政府於高雄縣環保局6樓簡報室召開「高雄縣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遷廠相關事宜協調會」，由林錫旗科長南下高雄參加會議。
- 二、19:30，大寮鄉潮寮村村民大會，環境督察總隊張總隊長出席說明環保署對本案處理原則，並與村民面對面溝通及說明環保協定簽署之必要及內容重點初步獲村民無異議認同，並允就內容進一步協商。
- 三、21:00村民大會結束後，張總隊長與村民等共赴鄉長住宅就明日高雄縣政府召開由楊縣長主持之公害糾紛調處相關會議進行處理原則協商，約24:00獲共識後回報署長。

98年1月23日（五）

- 一、9:00，於高雄縣政府3樓簡報室由楊秋興縣長主持「高雄縣大寮鄉空氣污染事件公害糾紛調處會議」，做成初步結論，結論如下：
第一案：有關嚴重受害師生及村民每人求償部分
1.有關嚴重受害師生及村民每人求償部分，由工業局負責邀集廠商進行籌措經費進行敦親睦鄰補償。

2. 至於補償對象由健康風險評估小組從寬審核，並由縣府衛生局於2月15日前召集會議認定。

3. 2月底前完成補償事宜。

第二案：有關三村村民要求每人賠償10萬元部分：

由工業局會同環保署邀集高雄縣政府、大發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大寮鄉公所、三村辦公室代表，協商討論簽訂環境保護協定。於2月10日召集協商會議，會議地點另定。

二、考管處發布新聞稿：「大寮空污事件賠償調處獲積極成果 環保署予以肯定」。

三、高雄縣政府衛生局以衛局保字第09800027180號函請環保署補助該局成立建康諮詢及心理衛生小組費用計327310元，但因本案承辦人王小姐來電要修改計畫及經費而存查，沒補助。

98年2月3日（二）

一、高雄縣政府衛生局以衛局保字第098000號函請環保署補助該局成立建康諮詢及心理衛生小組費用計追加至75萬2310元。

二、環保署以環署空字第0980009954號函核定高雄縣辦理「高雄縣潮寮事件疑吸入不明氣體居民特別門診計畫」666萬2972元。並請其提第1期款25%領據。

98年2月4日（三）

一、14:30邀集地方工業區服務中心於大寮鄉公所就環境保護協定之簽署再行協調，大寮鄉地方至此明確表明簽署之意願，惟廠商聯誼會仍表示無意願，須再進一步協調。

二、管考處整理各環保協定及廠商資料，推估回饋金比例關係，目前尚未定案。

98年2月5日（四） 經濟部工業局在大發工業區邀集廠商舉辦簽

訂環保協定說明會。

98年2月6日（五）

一、工業局發布新聞稿：「嚴正聲明環保署指稱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為大寮空污事件之可疑污染源與事實不符」，以澄清聯合污水廠非大寮空污事件之來源之一。

二、環保署回應工業局記者會新聞資料，說明如下：

1. 環保署表示，該署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明定之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事項權責，將查證結果及經濟部工業局的說明資料函送高雄縣政府，請其逕依權責辦理後續查證、管制及公害糾紛紓處、調處等相關事宜，後續如有繼續查證本事件可疑污染源之需求，亦請其本權責查證並召開查證小組諮商或審議會議。因此，經濟部工業局如有相關補充資料，可向高雄縣大寮鄉空氣污染事件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進一步說明。

2. 環保署對於所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案件均依法查處，任何受處分之單位或個人，均可循正常法律程序提起訴願。

98年2月9日（一）

14:00，工業局陸信雄副組長與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張晃彰總隊長共同在大發工業區邀集區內空污費徵收金額前20大廠商舉辦環保協定說明會。會中提議環境保護協定以敦親睦鄰之名較宜，避免係因造成污染回饋之名。此獲初步共識，惟應以工業區廠商繳交之管理費比例分攤，符敦親睦鄰共同參與之精神。

98年2月10日（二）

上午於高雄縣政府召開會議，由經濟部工業局連錦漳主任秘書及環保署張晃彰總隊長共同主持，針對簽訂環保協定事宜進行協商。會議結論如下：

一、請環保署及工業局於一週內提送環保協定草案予大寮鄉公所及各

村辦公室，並請鄉公所先行討論，與居民取得共識。

二、10日後，由環保署及工業局再邀請各單位討論協調，各單位請推派代表與會。

98年2月11日（三）

一、空保處發布新聞稿：「環保署協助高雄縣環保局加強潮寮地區空氣污染監督工作」。

二、高雄縣政府衛生局來函「衛局保字09800046750號」大寮鄉潮寮97年12月4次特殊事件「國中小師生與民眾健康影響評估」會議紀錄。

98年2月13日（五）

一、環保署林錫旗科長、黃錦明赴經濟部工業局研商協定草案。

二、17:30張晃彰總隊長及林錫旗科長親赴大寮鄉公所向大寮鄉長黃天煌及3村村長說明環境保護協定草案版本內容及回饋金計算方式，請鄉公所先行討論，並於2月20日協商之。

三、空保處以環署空字第0980012818號函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有關高雄縣大寮鄉潮寮國中小空氣污染事件案，環保署對大發工業區長春人造樹脂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廠商所作之污染調查資料。

98年2月18日（三）

一、14:00，針對98年1月8日「大寮空污抗爭事件說明會」已承諾9點事項，高雄縣政府於高雄縣環保局6樓簡報室召開後續辦理協調會。

二、經濟部工業局發函工地字第09800165550號至高雄縣政府及高雄縣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內容為關於高雄縣政府98年1月23日「高雄縣大寮鄉空氣污染事件公害糾紛調處會議」結論涉病重學童每年補償30萬元之辦理情形。

98年2月19日（三）

一、高雄縣政府發函府環六字第0980031901號函，內容為高雄縣政府於98年1月23日召開「高雄縣大寮鄉空氣污染事件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會議」，結論二、「大寮鄉潮寮等3村村民要求每人賠償10萬併入環境保護協定，由工業局於2月10日會同環保署邀集大發工業區廠聯誼會，高雄縣政府、大寮鄉公所、潮寮、過溪、會結三村居民代表協商之」。

98年2月20日（五）

10:00，大發工業區廠商與大寮鄉簽訂環境保護協定協商會議，會議結論如下：

- 一、請經濟部工業局於一週內邀集廠商協調確定簽署代表單位及提送敦親睦鄰（含經費計算方式等相關內容）草案予大寮鄉公所，並請鄉公所先行討論，與居民溝通。
- 二、大寮鄉公所於一週內提出有關敦親睦鄰內容對案版本予環保署。
- 三、大寮鄉公所於提出對案版本後，由鄉公所擇定開會日期，並指派代表出席。大寮鄉公所及大發工業區廠商聯誼會應各指定3~5位代表出席協商會議，以利研商。

98年2月24日（二）

14:00，於工業局召開「研商敦親睦鄰簽署事宜會議」，經濟部工業局連錦漳主任秘書主持，環保署張晃彰總隊長、空保處謝燕儒副處長、南區督察大隊、管考處等代表出席，另其他出席單位包括經濟部工業局、高雄縣環保局、大寮鄉長、大發工業區廠商聯誼會、區內廠商代表，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有關「敦親睦鄰備忘錄（草案）」之簽署對象仍堅持應以大寮鄉公所及由廠商成立之法人組織為之。
- 二、有關敦親睦鄰之經費，將採每年定額，範圍介於460萬元至870萬元之間，有效期間可能為10~15年。

三、暫訂區內廠商分攤原則：前項定額之50%為各廠繳交公共設施維護費（按廠區面積計算）之比例換算，另50%由空污費徵收金額前30大依比例換算。

四、工業局將儘速以問卷調查方式，請區內各廠商回報對敦親睦鄰備忘錄內容及經費之計算方式之意見。

五、工業局將依2月20日會議結論於一週內提送最新敦親睦鄰備忘錄草案予大寮鄉公所，再會同環保署與高雄縣政府、高雄縣大寮鄉公所召開會議，就雙方所提之「敦親睦鄰備忘錄」版本進行研商。

98年2月26日（四）

一、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發函「工發服一字第0987130355號」之98年2月24日研商敦親睦鄰會議紀錄至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等18家廠商，會議結論如下：

1. 有關敦親睦鄰費用計算方式，依廠商意見及考量實際執行之可行，建議按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及空污費繳納金額各依50%比例附徵方式辦理。

2. 以問卷方式調查區內全部廠商有關敦親睦鄰費用附徵比例方式，作為爾後與鄉公所協調會議之參考。

二、高雄縣政府衛生局以府衛醫字第09800059200號函及領據請環保署核撥「高雄縣潮寮事件疑吸入不明氣體居民特別門診計畫」第1期款。

三、高雄縣政府衛生局以府衛保字第09800066810號函送「潮寮地區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與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計畫」，為3年計畫，經費初估29,140仟元。

98年2月28日（六）

大寮鄉公所邀集潮寮、過溪、會結三村代表研商敦親睦鄰備忘錄內

容，結論將以潮寮、過溪、會結敦親睦鄰協進會名義，與大發工業區廠商聯誼會，簽署敦親睦鄰備忘錄，並提出第一年先撥5億元，第二年起依污水處理量附徵每度5元，每年約3千萬元之訴求。

98年3月12日（四）

15:00，環保署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召開大發工業區、大寮鄉敦親睦鄰協商會議，會議就雙方所提之「備忘錄」版本進行研商，因雙方所提條件差距甚大，同意會後各自攜回再研議，擇期再行研商。

98年3月16日

（一）環保署以環署空字第0980022251號函核撥「高雄縣潮寮事件疑吸入不明氣體居民特別門診計畫」第1期款212萬5922元。

98年3月17日

（二）環保署於98年3月17日以環署空字第0980022761號函復補助「健康諮詢及心理衛生小組執行方案」計75萬2110元。

98年3月19日（四）

一、9:50，環保署張晃彰總隊長、林錫旗科長拜會經濟部工業局連主任秘書，討論3月12日工廠後續處理情形。

二、管考處發函環署管字第0980023543號98年3月12日「大發工業區、大寮鄉敦親睦鄰備忘錄協商會議」紀錄，會議記錄如下：

1.會議主題為「敦親睦鄰事項」，97年受害鄉民及學生之賠償事宜已由高雄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辦理中，請高雄縣政府儘速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程序辦理。

2.大發工業區內廠商提供大寮鄉公所每年敦親睦鄰條件經費，由工業局續協調工業區之廠商以現在及未來區內廠商之營運、發展情況，重新推算。

3. 有關大寮鄉公所提出每年敦親睦鄰之訴求，由環保署協調、溝通。

98年3月20日（五）

特別門診結束，總計初診243人次，復診208人次共計451人次，高雄縣衛生局及高雄醫學中心刻正彙整相關紀錄。

98年3月23日（一）

一、張晃彰總隊長與大寮鄉黃天煌鄉長及村長協商有關敦親睦鄰部份。初步結論：每年1500萬元，共20年，合計3億元；並要求第1年先付1.5億元，第2年起每年750萬元。

二、環保署以環署空字第0980024487號函，函復高雄縣衛生局「潮寮地區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與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計畫」審查意見，內容如下：

1. 所送計畫研究助理人事費納入委辦計畫項下辦理並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辦理。
2. 應依環保署補助地方機關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3. 請句體說明3年委辦計畫工作目標、分年工作內容與預期效益。

98年3月24日（二）

高雄縣政府衛生局檢送「健康諮詢及心理衛生小組執行方案」第1期款領據

98年3月25日（三）

一、管考處發布「公害糾紛若調處不成立 可申請損害賠償之裁決確保受害者權益。」新聞稿。

二、工業局發布「大寮空氣污染事件應回歸公糾法程序處理」新聞稿。

三、管考處林錫旗科長、陳建中幫工程司赴工業局洽商了解有關近日媒體報導「潮寮毒氣賠償協議 工業局簽字又反悔」案後續處理方向並換意見。

98年3月27日（五）

一、高雄縣政府函復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廠，聯合污水廠向高雄縣政府申請同意閱覽、抄錄、影印「高雄縣潮寮國中及國小空氣污染事件」資料。

二、高雄縣政府衛生局以府衛保字第098000112990號函送「潮寮地區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與流行病學調查研究計畫」修正計畫，為3年計畫，經費初估29,144仟元。

98年4月1日（三）

一、監察院李炳南委員、劉玉山委員拜會署長，與署長交換意見，管考處補充說明並提供書面資料：

- 1.針對98年1月8日協調會訴求辦理事項情形。
- 2.敦親睦鄰計算參考方式。
- 3.回應大寮空污事件相關新聞資料。

二、發函環署水字第0980027841號函，回覆鍾紹和委員98年3月18日於立法院口頭質詢事項「大寮空污事件後續補償費用」。

98年4月6日（一）

大發工業區廠商聯誼會法人化進度，已於4月6日完成補件程序，送進高雄縣政府社會局。因社團組織成立有其程序要件，完成法人登記作業之最短時間，尚須一個多月。

98年4月7日（二）

環保署以環署空字第0980029651號函核撥「健康諮詢及心理衛生小組

執行方案」第1期款37萬6055元

98年4月8日（三）

9:30，於蔡政務委員辦勳雄公室召開「高雄縣大寮鄉空污事件後續處理情形協商紀要」，由蔡政務委員主持，與會人員為經濟部黃次長、工業局高副局長、環保署沈署長及張總隊長、第5組蕭副組長、第3組黃組長，記錄為莊宏司參議，會議結論如下：

- 一、本項經費，以敦親睦鄰補助費名目為之。
- 二、協議應以與鄉公所簽訂備忘錄方式為之，該筆經費應納入鄉公所預算。
- 三、補助經費：合計約1590萬元/年：
 - 1.大發工業區廠商部份：820萬元（含營養午餐及獎學金）。
 - 2.榮工廢棄物處理廠部份：約330萬元（以焚化爐處理量每噸回饋200元計算）。
 - 3.環保署部份：220萬元（含營養午餐160萬元、補助巡守隊60萬元）。
 - 4.高雄縣政府部份：220萬元（含營養午餐160萬元、補助巡守隊60萬元）。
- 四、另將協請高雄縣政府比照該縣空污基金中央與地方之分配比例，增加補助金額110萬元/年。

98年4月9日（四）

環境督察總隊發布新聞稿「政院研商建議大發工業區敦親睦鄰做法，以回饋大寮鄉民」。就環保署98年4月9日主要輿情報告，有關自由時報等媒體報導行政院4月8日「高雄縣大寮鄉空污事件後續處理情形協商會議」結論有關補償金說明，署長認有不對之處，指示環境督察總隊新聞稿說明。

98年4月15日（三）

一、經濟部工業局於4月15日起重新與區內廠商協商敦親睦鄰金額（總額為820萬元）之分配，將以97年度空污費徵收金額前30大為對象，按排放量比例繳交回饋經費。

二、高雄縣政府環保局持續與大寮鄉村民、潮寮國中小受害學生（或家長）協調，完成226位調處申請書資料補正，包括潮寮國中99位（含校長及教職員計12位），潮寮國小75位，村民52位。另據該局表示，7家密切關係者均向調處委員會提出書面資料，否認其為污染者。該局仍持續協調中，如無法達成調處之共識，近期將做出調處不成立之結論，進一步再輔導當事人提出裁決之申請。

98年4月17日（五）

10:20，潮寮國中郭校長反應於校內聞到臭味，環保署立即聯絡高雄縣環保局謝科長，謝科長表示已聯繫現場值班人員進行處理；並聯絡工研院進行空氣物種分析。

工研院分析結果：臭味發生時測得的污染物有氨氣、甲醇、丁酮及氯二氟甲烷，並無異丙醇（在此更正）；另外也有測到二氧化碳有較明顯的增量，但因二氧化碳為環境中常存物質，且在FTIR光譜中有過飽和問題，定量準確性不佳，因此不予定量。

98年4月20日（一）

環境督察總隊張晃彰總隊長下午2:30赴大寮鄉公所拜會鄉長及村長協調斡旋，內容如下：

一、向大寮鄉鄉長及村長說明行政院4月8日「高雄縣大寮鄉空污事件後續處理情形協商會議」有關後續協調之建議做法。

二、鄉長及村長等仍無法接受行政院之建議作法，並建議原榮工公司大發廢棄物處理廠已回饋每年約330萬元部分不應納入1,700萬元總額內，如本次事件後續之每年敦親睦鄰回饋總額每年能達2,030萬元（含榮工大發廠330萬元），則鄉民應可接受。

三、此部分建議由鍾紹和委員協助向行政院爭取。

98年5月15日（五） 管考處發函環署管字第0980042543號至監察院，為依監察院楊專員5月4日電子郵件通知辦理，檢送3月31日專家諮詢會議之後應補充事項資料。

98年5月19日（二）

一、高雄縣政府發函府環六字第0980036248號「高雄縣大寮鄉空氣污染公害糾紛事件」，高雄縣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對「高雄縣大寮鄉空氣污染公害糾紛事件」做出調處不成立證明書。

二、14:00行政院蔡動雄政務委員召開「高雄縣大寮空污事件後續處理情形協商」會議，議題為：大寮空污事件補助經費是否再提高及是否由工業區管理基金支應。

會議結論如下：

(1)經濟部工業局同意每年從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提撥330萬元，補助大寮鄉公所執行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57條規定用途有關之支出，並明訂於與鄉公所簽訂之備忘錄中，且本項經費應納入鄉公所預算。

(2)本項經費請經濟部納入預算，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毋庸另行報院。

三、管考處發布新聞稿，標題：大寮空污公糾求償，政院積極促成大發工業區敦親睦鄰做法，以回饋大寮鄉民。

98年5月22日（五） 大發工業區廠商聯誼會法人籌備委員召開會議。

會議為籌備委員規劃後續招募會員及第一次會員大會期程，並將於6月11日至7月10日接受會員連署，7月底召開會員大會，訂定組織規程，選舉第一屆理監事及理事長。

98年5月26日（二）

17:00，三村各派十名村民代表、鍾紹和立委與大寮鄉鄉長協商關於環保協定敦親睦鄰金額。會議內容如下：

- (1)擬定於6月6日召開村民大會並邀請環保署張晃彰總隊長出席。
- (2)擬以環保署提供之環保協定草案為範本，與律師研商相關內容。
- (3)環保協定完成簽訂前，請環保局密切加強工業區巡查，以杜防污染再度發生。

98年6月6日（六）

19:30，大寮潮寮三村村民召開村民大會，邀請張晃彰總隊長說明處理情形。

- (1)關於回饋金2030萬元，村民同意接受。
- (2)請工業局於6月底前，邀集工業區廠商代表與村民協商關於損害賠償金額部分，若無回應將不排除發起抗爭行動。

98年6月10日（三）

管考處上午赴工業局「潮寮空污事件調處不成立」案後續處理並交換意見。

一、就本事件之受害師生求償部分，該局表示：

- (1)高雄縣政府衛生局98年2月11日「高雄縣大寮鄉潮寮97年12月4次特殊事件『國中小師生與民眾健康影響評估』會議紀錄」，僅就健康影響評估分級，未能對大寮空污事件之「病重學童」或「受害嚴重者」做明確認定，加上當日大寮鄉代表提出125名就醫者「通通有獎」之賠償金訴求（惟會後2週內，提出賠償人數暴增為231名），致工業局後續與廠商協商補償金額時，無法達成共識。
- (2)該局負責協商相關廠商籌措「病重學童每人30萬元之補償金」乙案，業於98年2月16日召開「研商大寮空污事件受傷嚴重者補償等相關事宜會議」，與會廠商對「病重學童」或「受害嚴重者」之認定原

則及其補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並於98年2月18日函知高雄縣政府及該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請求再次召開公糾調處會議。

二、有關「村民仍期待工業局能出面協調、斡旋就受害分級之賠償金額予以善意回應」乙節，該局表示：

(1)該局認為其所屬之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並非本事件之「污染者」，且其為公務機關，有關損害賠償事宜，應透過法定程序進行裁決或判決，該局（包括所屬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不宜單獨或與環保署共同召集廠商協商賠償事宜。且本案已進入公糾處理程序，因此，該局將靜待裁決程序之進行，必要時，將就其非屬污染者之立場，依法提起訴訟。該局並表示獲悉部分廠商不排除向環保署提出國家賠償。

(2)該局表示如欲回應村民大會之決議訴求，建議由環保署邀集密切關係者協調賠償金額，該局將由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協助聯繫廠商釋出善意。惟該局表示仍無法提出賠（補）償金額，為避免協商破局，屆時召開會議時，該局（或聯合污水處理廠）將「善意」缺席，以謀求兩造最有利之合議結果。

三、另就本事件7家「關係密切者」均向高雄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提出「不是污染者」之反證，建請環保署應妥予處理相關責任認定及證據鑑定之事宜。

四、查高雄縣政府不再就本事件召開調處會議，逕於5月19日將「調處不成立」證明書函送申請人在案。

五、高雄縣政府環保局已彙集裁決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將於近日內函送環保署裁決會。

98年6月16日（二）

監察院李委員炳南、劉委員玉山調查「大寮空氣污染公害糾紛事件」調查報告出爐，公佈於監察院「調查報告」網頁：http://www.cyc.gov.tw/ourpaper.asp?AP_Code=eDoc&Func_Code=t01&case_id=09

8000229

98年6月18日（四）

高雄縣政府來函府環六字第0980112296號文，為高雄縣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轉「大寮空氣污染公害糾紛事件」調處案件裁決申請書予環保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

98年6月24日（三）

行政院「院臺環字第0980039466號」函，依監察院98年6月19日（98）院台財字第0982200387號函辦理，應會商經濟部、高雄縣政府等有關機關研處並於文到1個月內具復，登載於監察院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98年7月7日（二）

一、至經濟部工業局研商監察院糾正案「大寮空污事件之檢討改善與處置」。

二、自由電子報報導「潮寮抗爭案 大寮鄉長等八人被起訴」，被起訴人為社區發展委員會理事長邱佑龍、潮寮村長吳致慧、村民吳簡月玉、余清河、吳文泰、劉建立，經高雄地檢署偵結，鄉長黃天煌、高市前勞工局長吳清賓等八人被依違反集遊法或傷害等罪起訴。

98年7月13日（一）

空保處發文環署空字0980061538號至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有關監察院糾正該局「平時疏於緊急應變演練，致警覺性、機動性及整備性不足，肇致本案首次發生空污事件時之抵達時間遲延，未能攜帶足適之空氣污染監測器材，均有欠當案。

98年7月14日（二）

一、高雄縣大寮鄉公所與大發工業區廠協會敦親睦鄰協定草案最新進度，修定敦親睦鄰協定草案提供張晃彰總隊長轉大寮鄉公所參考。

二、經濟部工業局來函工地字第09800479030號，依據行政院98年6月24日院臺環字第0980039466號函副本提供該局回復監察院糾正案之資料。

98年7月15日（三）

高雄縣政府來函府環二字第0980177632號，依據98年7月8日環署管字第0980059670號函辦理提供監察院糾正案之檢討改善資料。

98年7月17日（五）

裁決會發函環署裁字第0980063412號開會通知單，預訂7月30日召開裁決第1次審查會議。

98年7月27日（一）

檢陳監察院糾正案（98財正25）高雄縣大寮空污事件檢討改善情形，發函環署管字第0980066227號。

98年7月29日（三）

14:30，召開「落實高雄縣大寮鄉敦親睦鄰補助研商會」，討論敦睦鄰經費之分攤，討論有關政府機關分攤敦親睦鄰經費之執行方式。

98年7月30日（四）

9:00，高雄縣大寮空污事件裁決會第一次裁決會議。會議結論如下：

一、部分申請人並未列入高雄縣政府提供之「高雄縣潮寮97年12月4次特殊事件國中小師生與民眾急診住院病例分級評估表」名單，請高雄縣政府查證其醫療行為是否與該案有關連。

二、請空保處提供(1)「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等七家業者污染源煙流擴散情形」評估意見。(2)FTIR圖譜。(3)聯合污水處理廠等七家業者遭稽查、陳情及處分等相關紀錄資料。

三、請回收基管會提供台灣瑞曼迪斯股份有限公司及春春興業有限公

司97年12月份實際運作情形及稽核

98年8月14日（五）

高雄縣政府衛生局發函衛局保字第09800315390號函至環保署，檢陳該縣大寮鄉「潮寮地區居民健康風險評估與流行病學調查研究」修正計畫。

98年9月21日（一）

14:00，協商大寮空污事件病重學童及受傷嚴重者慰問相關事宜

98年12月2日（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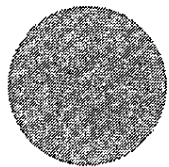
10:00，協商大寮空污事件病重學童及受傷嚴重者慰問相關事宜

98年12月22日（二）

14:00，召開「高雄縣大寮鄉敦親睦鄰備忘錄草案研商會」

98年12月23日（三）

檢討97年12月份大發工業區空氣污染事件，為強化縣市環保局空氣污染緊急應變處理能力，於98年10月26日發布「空氣污染事件應變處理標準作業」，要求縣市環保局強化空污事件蒐證工具、人員編制及演練，並於今日與高雄縣政府在高雄縣勞工育樂中心共同辦理「工業區空氣污染突發事件緊急應變演練」兵棋推演，同時邀集專家學者講評，以及各縣市環保局及政府相關機關到場觀摩。



潮寮的故事

2008年出版

發行人：沈世宏

編審：謝燕儒、簡慧貞、周淑婉、高增新、許平和

編著：呂理德、張雅婷、孔祥璿、羅瑋廷、張新珮

編輯：葉穎菡、楊婕

封面繪圖：李林

攝影：陳高鏞、時報文教基金會資料庫

出版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42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專線：(02) 886-2-2311-7722

初版：2011年5月

初版二刷：103年11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